

第五十八輯

雲林文獻



安居樂業

雲林縣政府 編印



縣長序

《雲林文獻》自 1952 年創刊迄今已 64 年，蒐羅了本縣文化資產、史地沿革、民俗信仰、產業發展、文學意識、傳統藝術等各種地方史料，具有見證本縣發展進程、增進地方瞭解、提供撰擬鄉土教材等價值，並逐漸形塑出本縣縣民的「雲林意識」。

《雲林文獻》創刊初期內容可歸納區分為「雲林歷史」、「雲林風俗」、「雲林名勝遊記」、及「詩作發表」等類別。一方面《雲林文獻》一直在為雲林縣志的撰擬作準備，二方面《雲林文獻》透過累積本縣的歷史感來建構縣民的文化認同，因而出現溯往雲林縣歷史的大量文獻資料，如〈雲林沿革史略〉、〈雲林縣地名研究初稿〉、〈舊雲林縣制度考〉、〈光緒年間的雲林縣〉、〈虎尾沿革概況〉、〈雲林經濟志初稿〉、〈雲林教育志初稿〉等；自第四十五輯起，本府為增進縣民對《雲林文獻》的關心與參與，公開徵稿審查，讓本縣的文獻資料更加豐富多元，也從不同的角度及觀點賦予這些文獻更寬廣的詮釋價值。

《雲林文獻》保存、研究並建立本縣珍貴的史料，使社會大眾更了解、更關心地方事務，累積及形構在地意識與文化認同，進而帶動「雲林學」的研究風氣並建立雲林人的文化自信。

雲林縣 縣長



105.12

主編的話

《雲林文獻》第 58 輯即將出刊，首先要向大家報告一項好消息！

《雲林文獻》第 56 輯，經過嚴格的審查和激烈的競爭，得到了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105 年度全國「獎勵出版文獻書刊暨推廣文獻研究」使用政府預算學術性書刊佳作的獎勵，這是一項得之不易的殊榮，值得喝采。

比起第 57 輯只有二篇研究論文通過刊登，《雲林文獻》第 58 輯通過刊登者多了一篇，這次從六篇稿件中脫穎而出的三篇研究論文分別是：黃雅芳、蔡元隆、蔡幸伸、吳登興合撰的〈消失的校史？—初探日治時期（1938-1945）北港實踐女學校的圖像〉，卓佳賢的〈帝國秩序與鄉土空間的縫隙：論蔡秋桐的保正與警察形象書寫〉，以及名作家康原的〈林雙不作品中的鄉情與批判〉。至於另外三篇，水準也都很高，可惜一篇已經以其他形式發表過，一篇有審查委員建議仍可繼續深入增補相關內容，一篇送第三人再審時委員仍稍有存疑，因此不得不予以割愛。身為主編的我，還是要代表編輯委員會感謝論文作者們的踴躍賜稿，感謝十幾位審查委員們的嚴格把關。

綜觀本輯所載上述三篇研究論文，以及〈詔安客家聚落歷史建築「崙背分駐所宿舍群」調查研究案〉、〈無形文化資產雲林縣六房天上聖母過爐〉、〈雲林縣一般古物北港金聲順鼓亭、鑼槓、錫爐、樂器調查研究計畫〉等三篇文資概況介紹，可以看到本縣的珍貴文獻及其研究又取得了具體的成果。

不過，《雲林文獻》既有的「田野調查」、「雲林文史研究」二項專欄，第 58 輯皆付諸闕如，則不無遺憾。

希望大家再接再厲，我們衷心期待「研究論文」、「田野調查」、「文資概況」、「雲林文史研究」乃至更多新的專欄（例如可發掘往昔以日文編撰的雲林古文獻設立「雲林文獻譯註」專欄，或以生動活潑的方式進行「雲林文獻報導」），都可以出現在下一輯的《雲林文獻》裡，為本縣的推廣文獻研究工作再盡一份心力，繼續爭取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下一年度的肯定！

國立成功大學中文系教授 陳益源 105.12

雲林文獻

第 58 輯

目錄

縣長序

李進勇縣長

主編的話

陳益源教授

【研究論文】

- | | | |
|---|--------------------------|-----|
| 1. 消失的校史？—初探日治時期（1938-1945）
北港實踐女學校的圖像 | 黃雅芳
蔡元隆
蔡幸伸
吳登興 | 001 |
| 2. 帝國秩序與鄉土空間的縫隙：論蔡秋桐的保
正與警察形象書寫 | 卓佳賢 | 031 |
| 3. 林雙不作品中的鄉情與批判 | 康原 | 049 |

【文資概況】

- | | | |
|--------------------------------------|---------------------------|-----|
| 1. 詔安客家聚落歷史建築「崙背分駐所宿舍群」
調查研究案 | 雨耕聯合
設計顧問
有限公司 | 063 |
| 2. 無形文化資產雲林縣六房天上聖母過爐 | 國立高雄
師範大學 | 105 |
| 3. 雲林縣一般古物北港金聲順鼓亭、鑼槓、錫
爐、樂器調查研究計畫 | 財團法人
鄉土藝術
文教基金
會 | 121 |

目
錄

雲
紋
文
秋
第
五
十
八
輯

研究論文



消失的校史？—初探日治時期 (1938-1945) 北港實踐女學校的圖像

The Exploration of the Missing History of Vocational School for Girls in Beigang During Japanese Colonial Period (From 1938-1945)

黃雅芳
蔡元隆
蔡幸伸
吳登興

【摘要】

本文旨在初步探討日治時期北港實踐女學校（現今北港國民中學）的設立沿革、微觀校園史實、修正該校前身校史的錯誤記載、日治後期校園中有何特殊活動或作為。本研究採用口述歷史方法，針對二名日治時期就讀過北港實踐女學校的畢業校友取得口述資料，並輔以當時的《臺灣日日新報》、《臺南州學事一覽》、《臺灣總督府及所屬官署職員錄》等相關刊物及書籍作為研究工具。經綜合歸納與分析後，有五項結論：第一，釐清日治時期北港實踐女學校的校史沿革、建校位置及校名變更順序，並澄清其為北港國民中學之前身的史實。第二，瞭解北港實踐女學校大致訂定的課程項目及校園間的師生互動狀況。第三，描繪日治後期北港實踐女學校校園中的微觀事件，諸如：學生們學習薙刀操演、穿著燈籠褲等經驗。第四，透過整理官方的史冊，瞭解北港實踐女學校的入學人數、畢業人數及教職員編制等狀況。第五，以臺南州水林國民學校為例，證明實踐女學校畢業生更有機會離農轉業，或在地方社會出人頭地的觀點。

關鍵字：日治時期臺灣教育、實業補習學校、北港實踐女學校、薙刀、燈籠褲

黃雅芳：雲林縣立興南國民小學教導主任
蔡元隆：國立中正大學尖端研究中心研究助理員
蔡幸伸：雲林縣立水燦林國民小學校長
吳登興：北港集雅軒協會總幹事

Ya-Fang, Huang
Yuan-Lung, Tsai
Sing-Shen, Tsai
Teng-Hsing, Wu

Abstract

This paper intends to give a brief exploration on the establishment, history and normal school activities of Vocational School for Girls in Beigang during Japanese colonial period. After investigation on the document, some of the historical misunderstanding, especially before Vocational School for Girls in Beigang was established, is presented and a new evidence of the history is provided in this paper. The research methodology is to analyze data. Document (From 1938-1945), includes "Taiwan Nichinichi Shimpō," "School Events of Tainan state" and "Taiwan Sotokufu and the List of Officials," is analyzed. Two alumnus of Vocational School for Girls were interviewed as well. After the long investigation, analyzing and summarizing, five aspects of Vocational School for Girls in Beigang are presented: First, the school history and location and how the school was transformed on its school type and names are shown in this paper. While studying the research, some historical mistakes are found and will also be explained. Second, the curriculum and teacher-student relationship is displayed. Third, there are some descriptions of the students' daily wear of naginata and daily activity of practicing monpe in late Japanese Colonial Period. Forth, through the official document, the authors try to demonstrate the the students' amount of enrollment and graduation to understand the organization of teachers in school. Fifth, take Shuilin Elementary School in Tainan state as another strong example and evidence to show that alumnus from Vocational School for Girls usually had a better chance to work in different types of jobs, rather than just do agriculture.

Key words : Taiwanese education during Japanese colonial period, Vocational supplementary schools, Vocational school for Girls in Beigang, Naginata, Monpe

Ya-Fang, Huang : Director of Educational & Student Affairs Division, Sing Nan Elementary School, Yunlin County

Yuan-Lung, Tsai : Research Assistant, LEPROF, National Chung Cheng University

Sing-Shen, Tsai : Principal, Shui Tsan Lin Elementary School, Yunlin County

Teng-Hsing, Wu : Chief of Staff, Association of Beigang Chi Ya Hsuan

一、前言

2015年12月6日，筆者順利的在雲林縣政府文化處與虎尾鎮公所舉辦的2015雲林研究研討會中，發表了〈日治時期北港女子公學校教育史之研究：兼論北港郡部分初等教育史實之澄清〉一篇論文。而在研究北港女子公學校校史的過程中，筆者發現了一項饒有興味的史實：就是昭和14年（1939）4月5日，北港女子公學校將「北港女子」四個字更換為「宮前」公學校，並遷至現今北辰國小校址。惟在昭和14年（1939）4月5日前，在同一番地，於昭和13年（1938）5月22日成立了「北港實踐女學校」。而令筆者備感困惑的是：昭和13年（1938）4月17日《臺灣日日新報》的一篇關於北港實踐女學校的報導僅提及開學典禮的日期與錄取入學之學生人數，卻沒有提及在何地舉辦？是否共用北港女子公學校之校地上課呢？^(註1)筆者查閱了《臺灣省雲林縣志稿·卷五教育志》發現，關於雲林地區實業學校的記載僅羅列北港專修農業學校、西螺專修農業學校、斗南專修農業學校、公立斗六農業實踐女學校、虎尾專修農業學校的相關論述，^(註2)卻獨漏北港實踐女學校之記載，十分弔詭。遺憾的是，竟連雲林縣北港鎮出版的《北港鎮志》也遺漏了北港實踐女學校的存在。^(註3)

筆者爬梳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印的《雲林縣鄉土史料》時，發現了北港鎮的耆老林良盛的一段話：

此家政女光復後改為北港初中。昭和16年，成立「北港專修農業學校」，剛開始是借用北港女子公學校^(註4)上課，後在郊區購11甲建校舍，昭和17年才遷入新校上課。^(註5)

依據上述史實推斷，雲林縣立北港國民中學的前身是否為北港實踐女學校（北港家政女學校）的謎團，答案已昭然若揭，再加上雲林縣立北港國民中學出版的《創校五十周年紀念專輯》，曾記載光復後有三屆北港女子家政職業學校畢業生，^(註6)這三屆應該就是日治時期昭和18年（1943）至昭和20年（1945）北港家政女學校（北港農業實踐女學校）的入學學生。而由雲林縣立北港國民中學提供的資料來合理推論，圖1、圖2是學校送給畢業學生的紀念碗，烙印著「北港家政女」的字樣，換言之，雲林縣立北港國民中學本身是承認「北港家政女」的前身校史，且在校史的介紹上出現了：「該校設自日據時代，原名稱為北港家政實

(註1) 關於詳細的北港實踐女學校創立時之校址將於結果與討論說明之。

(註2) 雲林縣文獻委員會編印，《臺灣省雲林縣志稿·卷五教育志》（臺北：成文，1983），頁72-88。

(註3) 雲林縣北港鎮，《北港鎮志》（雲林：雲林縣北港鎮，1989），頁478-479。經筆者爬梳與系統化整理各類史料後，得知正確之校史名稱演變，應為昭和13年（1938）4月1日，北港實踐女學校；昭和16年（1941）4月1日，北港家政女學校；昭和20年（1945）4月1日，北港農業實踐女學校。因隨著年份的不同校名有所變更，在摘要中為了不混淆整個摘要的脈絡，統一以「北港實踐女學校」通稱之。而內文則隨年份不同，所論述的校名也隨之不同，在此合先敘明之。

(註4) 正確說法應該是借用宮前公學校，而非北港女子公學校，因為昭和14年（1939）4月5日，北港女子公學校將「北港女子」四個字更換，改稱為宮前公學校且變為男女合校制，並遷至現在北辰國小校址。而舊校址則由北港家政女學校接管，並由日籍的轟武兼任校長一職。參見黃雅芳、蔡元隆，〈日治時期北港女子公學校教育史之研究：兼論北港郡部分初等教育史實之澄清〉，「2015雲林研究研討會」（雲林：臺灣雲林縣政府文化處、虎尾鎮公所，2015），頁11。

(註5)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印，《雲林縣鄉土史料》（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8），頁256。

(註6) 雲林縣立北港國民中學，《創校50週年紀念專輯》（雲林：雲林縣立北港國民中學，1996），頁98。

踐女學校」。^(註7)由校方兩項強而有力的證據佐證，筆者認為北港實踐女學校（北港家政女學校）確實就是雲林縣立北港國民中學之前身無誤。

惟矛盾的是雲林縣立北港國民中學的網頁校史沿革與《創校五十周年紀念專輯》同樣矛盾的記載著：「本校創立於民國35年（1946）4月」。^(註8)此番說明著實令人霧裡看花；再者，雲林縣政府出版的《從笨港到北港》及雲林縣北港鎮出版的《北港鎮志》兩本書籍的內文中，也明確的指出，雲林縣立北港國民中學創校於民國35年（1946）4月，並未從北港實踐女學校時期開始定位該校的歷史座標。^(註9)洵然，上述的錯誤記載讓北港地方教育史蒙上定位不明的陰影，甚為可惜。^(註10)

《臺灣日日新報》有一則新聞報導，該報導指出，昭和16年（1941）4月19日的上午10時，臺南州北港專修農業學校商借北港家政女學校的講堂舉辦開學典禮。^(註11)由上述的報導可再次確認，北港家政女學校成立的時間比北港專修農業學校（現今國立北港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更早，所以在時間軸上北港家政女學校是確實存在的。爰此，為何北港家政女學校不是雲林縣立北港國民中學的前身？著實令人匪夷所思。是當時編寫雲林縣志的人員未蒐集完整的史料而漏未記載？還是當時北港遭受美軍強烈轟炸，而導致許多日治時期的一手史料燒毀殆盡而中段歷史的軌跡？抑或是光復初期刈除皇民化政策而導致史料的銷毀呢？上述謎團糾結成北港國民中學校史的一大問號，而關於這個問號，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許佩賢教授的一番話，或許可以為此撲朔迷離的局面提供一番合理的解釋：許佩賢教授指出，實業補習學校資料稀少的主要原因是因為其多是市街庄或市街庄組合設立，比起臺灣總督府層級或州廳層級，街庄層級的資料更不容易留存，因此留有許多空白。^(註12)筆者認為惟有為雲林縣立北港國民中學「正名」其前身即為「北港實踐女學校」，還原歷史的真相，才能讓北港的教育史實得以澄清與修正。

(註7) 雲林縣立北港國民中學，《創校50週年紀念專輯》，頁1。此外，該日治時期校史記載經筆者內部考證及外部考證後發現「北港家政實踐女學校」，應為錯誤之校名。

(註8) 雲林縣立北港國民中學，《創校50週年紀念專輯》，頁1。雲林縣北港鎮，《北港鎮志》，頁478。

(註9) 雲林縣政府，《從笨港到北港》（雲林：雲林縣政府，2002），頁7-10、7-11。

(註10) 筆者之一的雲林縣立水燦林國民小學蔡幸伸校長，前往雲林縣立北港國民中學向現任校長梁恩嘉請益並協尋該校是否留有相關的日治時期史料，卻得到北港國民中學歷年來對史料保存重視程度有限之回應，加上史料流傳下來的屈指可數且保存不易，所以校方的日治時期史料寥若晨星，連最基本的學生資料——「學籍簿」也不知流散何處。

(註11) 〈專修農入學式〉，臺灣日日新報，1941年4月19日，4版。

(註12) 許佩賢，〈日治時期臺灣的實業補習學校〉，《師大臺灣史學報》，6（臺北，2013.12），頁104-105。

2014年12月，許佩賢教授在「臺灣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研討會」中發表一篇論文指出，學校作為執行國家教育政策的機構，是教師實踐教育理念的場域，也是學生學習的具體空間，不論從哪一個角度來說，學校史必然是教育史研究關注的重點，學校史的研究，其實並不只是做一個學校的研究，而應該要問為什麼要做這個學校的研究；研究者希望透過這個學校的研究，回答什麼問題。但是，很多校史研究，經常忽略這個根本的問題。^(註13)故本研究將以文獻分析法及口述歷史，^(註14)針對日治時期北港實踐女學校提出三個方向進行瞭解：一、日治時期北港實踐女學校的歷史沿革（修正與澄清錯誤校史）與校名變遷順序為何？二、校園中與師生的微觀互動、學習課程內容、校園活動為何？三、北港實踐女學校的學生入學、畢業狀況及在畢業後的就職狀況？



圖 1. 送畢業生的瓷碗
資料來源：雲林縣立北港國民中學提供



圖 2. 送畢業生的瓷碗反面烙印「北港家政女」
資料來源：雲林縣立北港國民中學提供

二、文獻探討

(一) 實業補習學校相關定義與研究

實業補習學校不同於一般的實業學校，它是一種簡易的實業學校。實業補習學校主要是讓公、小學校畢業的學生在日後可從事相關職業工作的學習學制，學習相關的職業知識、職業技能及國民生活所必需的基礎教育。實業補習學校的彈性較大，它得由州、廳地方經費設立，亦可由市、街、庄及市街庄組合（數個市街庄合辦之意）設立之，甚至也有私立的實業補習學校。大致可以分為農業、工業、商業及其他之職業等，得視地方情形之需要，而適當選設之，又可各設立分科入學資格為小、公學校畢業，修業年限為2年，得延長1年，多以「補習學校」、「專修學校」或「家政女學校」為名，農業補習學校初創時多為2年，工商業補習學校及家政女學校則多為3年。而實業補習學校教授的科目為修身、公民科、國語、

(註13) 許佩賢，〈臺灣教育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2011-2013年）〉，「2014年臺灣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研討會」（臺北：中研院臺灣史研究所，2014），頁10。

(註14) 雖然本研究的口述歷史受訪者僅有兩名，在信度與效度方面可能備受質疑（因協尋過程十分艱辛，原因說明詳見註解22），惟筆者希冀以初探的方式針對北港實踐女學校作一個前導性的初探研究，以作為該校校史澄清與修正的論述基礎，日後若有機會仍可透過更多畢業的校友口述訪談，補足更完備的校史史實。

國史、職業相關科目及實習等。女性的科目教授以家事、裁縫、數學、理科、地理、體操、記帳、圖畫及其他等。^(註15)

(二) 日治時期北港實踐女學校相關研究

「家政女學校」、「實踐女學校」是專以女性為對象的實業補習學校，也有少數以「技藝女學校」、「淑德女學校」為名，名稱在不同時期稍有更改，整體來說，以「家政女學校」之名最常使用。^(註16) 揆諸日治時期關於北港實踐女學校的研究，目前為止尚未有任何專門論文或書籍對其作通盤性的論述與研究（包含整個校史沿革、校名變遷或校園生活情形等）。^(註17) 實業補習學校得由州、廳地方經費設立，亦得由市、街、庄及市街庄組合（數個市街庄合辦之意）設立之，因為其非臺灣總督府官方成立，所以有關實業補習學校記載的一手文獻亦屬鳳毛麟角。筆者查考當時相關的一手史料，諸如日文報紙、期刊、書籍、臺灣總督府報或校史人士名冊等，發現相關的資料十分稀少且四分五落，且都以報導式的書寫居多或是統計數字的文字記載，如：《臺灣日日新報》（7篇）、《臺南州學事一覽》（4冊）、北港郡要覽（1冊）。^(註18)

此外，近代編撰的由雲林縣文獻委員會編印的《臺灣省雲林縣志稿·卷五教育志》及雲林縣北港鎮出版的《北港鎮志》兩本的地方志史竟然對北港實踐女學校或北港家政女學校隻字未提，^(註19) 令人備感驚訝，足見近代對北港實踐女學校或北港家政女學校的史料考據或記載是懸缺不完備的。

三、研究方法與步驟

由於本研究著重在訪談者的親身經驗與受訪意願高低與否，故本研究的受訪者是採「立意抽樣」的篩選，訪談具代表性、有經驗的典型對象，因為楊祥銀指出，口述歷史是對歷史事件或人們對特殊回憶和生活經驗的一種紀錄，所以他們必須有經驗才有辦法回憶與述說。^(註20) 加上口述歷史的方式可反映筆者的自省位置與被筆者聲音（voice）的歷史重構，它突破了傳統歷史的來源必須是取自於文字的限制，把歷史的取材與資料來源拓展至相關人們的敘述。^(註21) 以下分三個部份說明之：

(註15) 許佩賢，〈日治時期臺灣的實業補習學校〉，頁103。臺灣總督府文教局，《臺灣總督府學事第三十五年報》（臺北：臺灣總督府文教局，1938），頁14。

(註16) 許佩賢，〈日治時期臺灣的實業補習學校〉，頁122。

(註17) 在網路上的學校網頁（<http://www.pljh.ylc.edu.tw/>），雲林縣立北港國民中學本身的校史亦無相關的照片與資料。

(註18) 昭和18年（1938）由北港郡役所編纂之《北港郡要覽》僅簡易記載昭和18年（1938）北港郡中成立實踐女學校，雖然未明確記載為北港實踐女學校，但依據史實及其他文獻推論應為北港女子實踐女學校無誤。參見北港郡役所編，《北港郡要覽》（臺南州：北港郡役所），頁24。

(註19) 雲林縣文獻委員會編印，《臺灣省雲林縣志稿·卷五教育志》，頁72-88。雲林縣北港鎮，《北港鎮志》，頁478-479。

(註20) 楊祥銀，《口述史學》（臺北：揚智，1997），頁7。

(註21) 江文瑜，〈口述史學〉，載於胡幼惠主編，《質性研究：理論、方法及本土女性研究案例》，（臺北：巨流，1996），頁250。

（一）研究受訪者

本研究針對二位經歷了日治時期（1938-1945年）就讀於北港實踐女學校（通稱）的畢業校友作詳細的口述歷史（表1）。（註22）

表1. 二位畢業校友基本介紹

姓名	日本姓名	性別	年齡	日治就讀期間	就讀學校名稱	健康
林兼子 (陳玉霞) (註23)	田川兼子	女	92	1938-1940年	北港實踐女學校	良
林彩霞	無	女	87	1944-1945年	北港農業實踐女學校	良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整理

（二）資料的蒐集

筆者將以口述歷史的方式採用半結構式訪談，針對二位日治時期就讀於北港實踐女學校受訪者訂訪談大綱。本研究的訪談時間經與二位訪談者協調後，每次大約為一小時至一個半小時為限。此外，透過國內已經建置的相關日治資料庫及國家圖書館，蒐集日治時期的史料，如《臺灣日日新報》、《臺南州學事一覽》、《雲林縣鄉土史料》、《水林國民學校教員履歷表（光復前）》等地方文獻及網路等有相關北港實踐女學校的資料。

（三）資料的分析

1. 文獻的分析

本研究採用外部考證（external criticism）以確定資料的真偽或完整性；及對資料的內容進行內部考證（internal criticism），以確定資料內容的可靠性。

2. 口述歷史的分析

（1）逐字稿的抄謄及整體閱讀

首先將每一份訪談錄音內容謄寫成逐字稿，成為日後閱讀及分析的文本。在謄寫逐字稿前，筆者先紀錄文本編號、受訪時間及訪談地點等，謄寫時反覆聆聽錄音檔內容，一字不漏的將其轉化成文字。接著將謄寫完畢的文本列印之後，做每份文本初次的整體閱讀，秉持著客觀的角度視野、遠離先前刻板印象及經驗詮釋，儘量融入受訪者的情境脈絡中。

（註22）本研究所訪談之二位北港實踐女學校所取得之口述資料十分不容易，第一，該校每一年僅招40-50名女學生，能順利畢業的學生大約為45人上下，數量不如公學校的學生眾多，且學生來自四面八方，畢業後會回到自己的故鄉，加上本地人畢業後可能結婚而離開北港鎮等因素下，更增添協尋與連繫之難度。第二，為了提升研究的可信度，把口述者的健康狀況與精神狀態列入基本考量，因為隨著年齡增長，在生理上（視覺、聽覺、重大的身體疾病）的損壞或記憶的扭曲、失真會影響到口述的真實性，故更加深了協尋訪談對象的難度。綜上所述，本研究所訪談的人除了需有親身的經歷，更重要的是能克服生理上的限制。此外，非常感謝雲林縣蔡岳儒議員，協助引介其奶奶林兼子（陳玉霞）接受口述訪談並提供相關的寫真照片，特申謝忱。

（註23）林兼子女士原為日治時期新港某林姓仕族之女兒，但因當時由擔任巡查（警察）的陳姓臺灣人收養為養女，其後姓名改稱陳玉霞，而於皇民化時期改日本姓名為田川兼子，光復後陳玉霞以日治時期的日本姓名田川兼子之「兼子」兩字為名，並改回林姓，後稱林兼子。

(2) 進行編碼

兩位受訪者依據受訪時間編碼，例如 105 年 5 月 29 日訪談林兼子即編碼為「1050529 訪談自林兼子」。又如 105 年 7 月 10 日訪談自林彩霞即編碼為「1050710 訪談自林彩霞」，以此類推之。

四、結果與討論

(一) 北港實踐女學校時期 (1938-1940)

1. 校園概況

昭和 13 年 (1938) 5 月 1 日，由市街庄組合共同決議設立「北港實踐女學校」，昭和 13 年 (1938) 4 月 17 日一則《臺灣日日新報》新聞報導：本年度新設立的北港實踐女學校將於 5 月 1 日落成，預定在 5 月 22 日上午 10 時舉行開學典禮，屆時學生將協同監護人一起前往辦理報到手續。因原預定錄取的學生數為 40 名，惟報名人數遠遠超過，所以將在 4 月 16 日上午 10 時舉行入學考試，放榜後，錄取考試人員共計陳玉霞、田中靖乃等臺日籍女學生共 47 人通過入學考試，分別為有臺籍女學生 42 人，日籍女學生 5 人。^(註 24) 而受訪者的林兼子 (陳玉霞) 即為北港實踐女學校第一屆錄取人數 47 人的其中一人。

北港實踐女學校原先預定在昭和 13 年 (1938) 5 月 22 日借用「北港女子公學校」場地舉辦開學典禮，^(註 25) 提前至 5 月 11 日上午 11 時盛大舉行開學典禮 (圖 1)，^(註 26) 由臺南州知事川村直岡、北港郡郡守竹中憲二及北港街街長佐佐木高景等來賓一同出席。依據臺灣公立實業補習學校規則規定，實業補習課程要教授女性學習日常生活必要的知識與技能及國民生活必需的基礎教育養成，並兼具婦德的涵養。^(註 27) 實業補習學校的學制可以讓學生選讀自己日後想從事的職業相關訓練或學習課程，而且學費比一般中等學校便宜。^(註 28)

由圖 1 的昭和 13 年 (1938) 5 月 11 日開學典禮大合照中清楚知悉，確實共有 47 名女學生入學，與臺南州教育課《昭和十三年版・臺南州學事一覽》的官方統計數字一致。^(註 29) 筆者經考據相關資料與林兼子 (陳玉霞) 口述後確認後，圖 3 中的教職員，右一為小堀增子，右二為穴戶忠雄，右三為轟武，右四為曾人楷，右五無法確認身分，有可能是臨時雇教員。而林兼子 (陳玉霞) 也順利的在圖 3 中發現其荳蔻年華的身影。其位置於最前排往後數三排，左邊算起第八位即為林兼子 (陳玉霞) 本人。

(註 24) 〈北港實踐女 / 二十二日に開校〉，《臺灣日日新報》，1938 年 4 月 17 日，5 版。〈北港實踐女 / 入學式は二十二日〉，《臺灣日日新報》，1938 年 4 月 20 日，5 版。

(註 25) 筆者訪談北港實踐女學校第一屆的林兼子 (陳玉霞)，她指出，確實當時是在北港女子公學校內上課。爰此，確認圖 1 拍攝的地點是在北港女子公學校裡面 (現今雲林縣北港高級中學內)。

(註 26) 關於原先預定 5 月 22 日舉辦開學典禮，後提前至 5 月 11 日之原因未有相關資料記載之。

(註 27) 〈實踐女學校開校式 / 十一日舉行さる〉，《臺灣日日新報》，1938 年 5 月 13 日，5 版。

(註 28) 臺灣總督府文教局，《臺灣總督府學事第三十五年報》，頁 14。

(註 29) 臺南州教育課，《昭和十三年版・臺南州學事一覽》(臺南州：臺南州教育課，1938)，頁 6。



圖3. 昭和13年(1938)5月11日開學典禮大合照
資料來源：舊北港遊客中心臉書提供

關於北港實踐女學校的設立原因，有一段官方史料未記載的趣談，北港鎮的耆老呂雲騰指出：

北港實踐女學校成立有一段曲折，當時曾人潛、蘇顯藜為官選之臺南州評議員。他們二人認為北港文風很盛，要讀中學就得坐火車花一小時去嘉義讀，很不方便，地方人士也陳情多年設校，但多無結果。後來他們二人與臺南州知事鬧翻、拍桌，一氣就坐車回北港。知事怕他們二人將來在評議會上反對議事，就請郡守來向他們致歉，並答應明年先設女校。所以北港實踐女子學校能設立，此二人是大功臣。此所學校不只是嘉惠北港，連鄰近的新港、溪口、六腳、元長等地也來讀。^(註30)

由上述呂雲騰耆老的敘述內容，可以大約推知曾人潛、蘇顯藜與臺南知事爭執的時間應為昭和12年(1937)3月底前，因為北港實踐女學校在昭和12年(1937)3月31日通過設立許可，^(註31)所以昭和13年(1938)3月6日在北港女子公學校舉辦家長會及畢業典禮，並討論北港實踐女子學校設置與校舍移撥事宜^(註32)，且預計於昭和13年(1938)5月11日開學典禮，該學校將成為北港郡女子教育的最高教育機構。^(註33)

在臺灣清治時期的傳統觀念中，女性幾乎都被視為男性的附屬品，婚前附屬於父母親，婚後則屬於夫家，所以地位很卑微，但多數的女性的「不受教」並非拒絕受教，而是她們沒有教育的環境與觀念。^(註34)由於舊觀念普遍認為女子是附

(註30)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印，《雲林縣鄉土史料》，頁256。

(註31) 〈實踐女學校開校式 / 十一日舉行さる〉，5版。

(註32) 北港實踐女學校的校地，原為北港女子公學校的校地，直到昭和14年(1939)，該管轄區的學齡兒童增加及學區重新劃分，改採兼收男團仔，所以興建新校區的校舍，昭和14年(1939)4月5日，將「北港女子」四個字更換，改稱為宮前公學校且改為男女合校制，並遷至現在北辰國小校址。參見參見黃雅芳、蔡元隆，〈日治時期北港女子公學校教育史之研究：兼論北港郡部分初等教育史實之澄清〉，頁11。

(註33) 〈地方近事·北港〉，《臺灣日日新報》，1938年3月8日，8版。

(註34) 蔡蕙頻，《好美麗株式會社：趣談日治時代粉領族》(臺北：貓頭鷹，2013)，頁15。

屬品，不需要接受太多的教育及纏足不便外出等原因，所以早期公學校女團仔就學率不高，即使學校校長、老師們前來家中苦苦勸誘，願意送女兒上學的家長仍然少之又少，故上學後因故輟學或退學的情形，比比皆是。^(註35)直到1920年代大正民主的風潮興起，日本本島與臺灣島內女性意識高漲，更多的臺灣女團仔接受公學校教育，甚至中等學校教育、師範學校教育的比例也紛紛提高。^(註36)實踐女學校性質上屬於「實業補習學校」，修業年限為2至3年。其教育目的，在於緩和女性升學競爭的壓力，同時期望能發揮安定社會、加速同化的作用，因此課程偏重禮儀、才藝或技藝訓練及衛生觀念知識。由於教學內容貼近生活，吸引不少人報考。^(註37)所以北港實踐女學校的設立顯示出北港地區女子教育的進步，北港鎮的耆老林良盛指出：

北港實踐女學校是在昭和16年，改為「北港家政女學校」。在日據時期，能就讀此校就等於今國中，女生能讀家政就很了不起，很受人敬慕。^(註38)

由此可知北港實踐女學校的設立賦予北港地區的女性更方便、更高階的受教機會，使她們不必如呂雲騰耆老所言，想接受更高一等的教育，還需花費一個多小時的車程從北港來到嘉義就讀。

2. 裁縫課程與修學旅行的經驗

昭和13年(1938)10月29日晚上7時30分，在北港女子公學校的講堂裡，由臺南州北港實踐女學校、北港女子公學校、幼兒講習所與北港女子青年團共同舉辦慰安音樂會。^(註39)昭和14年(1939)4月5日，北港女子公學校遷往現今雲林縣北港鎮北辰國民小學現址，並將原北港郡北港街1164番ノ3之校址交由北港實踐女學校接收與管理。圖4為昭和13年(1938)第一屆北港實踐女學校裁縫課程的照片，因實踐女學校習得的技能，不外乎是以烹飪、裁縫、家事為主的課程內容，筆者撰寫〈日治時期嘉義家政女學校校園生活之研究〉一文時，訪談該校的臺、日籍畢業生均有提及，曾參加日式和服裁剪競賽與示範製作和服的學藝會，並且《臺灣日日新報》也曾記載過。惟因《臺灣日日新報》未有任何的北港實踐女學校裁縫競賽相關報導及記載，甚為可惜，僅有此張照片佐證當時的課程圖像，而關於北港實踐女學校的裁縫課程，林兼子(陳玉霞)回憶指出：

課程內容有教洋裁、日裁、插花、裁縫、烹飪等等很多樣的課程，都是由日籍教師教授課程的。小堀增子是教我們做衣服、繡花課程。宍戶忠雄是教我們國語(日語)課程。轟武校長是教我們修身課程。(1050529訪談自林兼子)

(註35) 蔡元隆、黃雅芳，〈日治時期嘉義市的第一所女子公學校：嘉義女子公學校〉，《嘉市文教》，82(嘉義，2014.9)，頁64。

(註36) 黃雅芳、蔡元隆，〈日治時期北港女子公學校教育史之研究：兼論北港郡部分初等教育史實之澄清〉，頁26。

(註37) 蔡元隆、張淑媚、黃雅芳，〈日治時期嘉義家政女學校校園生活之研究〉，「2016年第七屆區域史地暨應用史學學術研討會」(嘉義：國立嘉義大學應用歷史學系，2016)，頁354-355。

(註38)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印，《雲林縣鄉土史料》，頁256。

(註39) 〈北港慰安音樂會〉，《臺灣日日新報》，1938年11月1日，5版。

接著她針對自己非常有興趣的裁縫課程比手畫腳的說：

裁縫課時，會先製圖、畫圖再打版型，尺寸要自己量測，例如一個小鐵環圈要很整齊的對齊，然後穿過小圈圈才能工整的縫紉出漂亮的裁線。課程中每一個人要縫紉製作一套日式和服，都是由自己親手完成，完成作品後，大家會穿上自己製作的和服作品，然後拍一張大合照。
(1050529 訪談自林兼子)

許佩賢以臺北市立家政女校課程時數與內容為例指出，家政女學校（實踐女學校）課程中每週 33 小時中，有將近一半是裁縫手藝、家事，因為家政女學校的名稱，可以得知其與正規升學管道的高等女學校之間，兩者的區隔在於家政女學校著重家事課程；「實踐女學校」的「實踐」二字，事實上也是要強調其教學目標，比起抽象的知識，更重視實際操作的課程，兩者具有同樣的意涵。^(註40)圖 4 就是北港實踐女學校裁縫課程課後作品合照的寫真照片，而林兼子（陳玉霞）也指出照片中的男、女老師為分別為穴戶忠雄與小堀增子，她本身在圖 4 中的的位置為第二排左邊算起第五位，亦即在小堀增子的左邊。



圖 4. 昭和 13 年（1938）北港實踐女學校第一屆裁縫課程照
資料來源：舊北港遊客中心臉書提供

接著，林兼子（陳玉霞）指出，小時候父親是巡查（警察）（圖 5），家境小康，穿著也不差，但是她們的學校制服卻幾乎是自己一針一線縫紉完成（圖 6）：

我們教室內有十五臺のミシン（縫紉機），上課時大家輪流使用。我們學校制服都是老師教導我們，再由我們一針一針縫製出來的，連裙子也都是出自我們的巧手，只有腳上穿的女用皮鞋是向外面商家購買。
(1050529 訪談自林兼子)

（註 40）許佩賢，〈日治時期臺灣的實業補習學校〉，頁 124。

由此可明確知悉北港實踐女學校的課程實用性相當高，讓女性畢業後就算不步入職場，透過實踐女學校教授的實用技能，協助學生畢業步入家庭後，馬上可勝任主婦職務並成為良妻賢母的典範。^(註41)



圖 5. 昭和 13 年林兼子與父親合照
資料來源：林兼子提供



圖 6. 昭和 13 年冬季一年級林兼子與同學合照(右者)
資料來源：林兼子提供

日治時期的畢業旅行稱為「修學旅行」，是開啟學生視野的重要管道，也是一種學校活動的延伸，經由修學旅行可使學生的足跡遍及各地，最終目的是讓課堂所學之平面知識立體化。^(註42) 同樣地，關於北港實踐女學校的記載，在《臺灣日日新報》的報導亦無相關報導與記載。從圖片 7 中標註「祝山」的 2,504 米的海拔地標，應可以合理的推斷為北港實踐女學校至阿里山修學旅行的出遊所拍攝的照片^(註43)。惟林兼子(陳玉霞)對至阿里山修學旅行的出遊一事的記憶模糊，她指出：

我們原本卒業修學旅行是要去日本內地，就讀北港實踐女學校時，三年間，幾乎是每個月都會繳交 10 圓的公基金作為日後赴內地的旅費。但是後來開始大東亞聖戰(第二次世界大戰)，所以後來就取消赴日本內地修學旅行。(1050529 訪談自林兼子)

不過，林兼子(陳玉霞)卻回憶指出二年級遠足旅行去過的地方，她說：

我們修學旅行是坐糖廠的小火車去鹿麻產(現今嘉義縣鹿滿鄉)，那邊有一條溪流，旁邊都是小碎石子，水潺潺的流過，風景非常漂亮。
(1050529 訪談自林兼子)

而對於修學旅行的體驗與感受，修學旅行本身除了提供學生體驗近代休閒活

(註41) 〈島都ニュース / 臺北家女學校設立認可さる〉，《臺灣日日新報》，1937年3月16日，9版。〈家政女卒業式〉，《臺灣日日新報》，1938年3月15日，5版。

(註42) 張淑媚、蔡元隆、黃雅芳，《圖解臺灣教育史》(臺北：五南，2014)，頁86。

(註43) 上述的圖3、圖4、圖7均由臉書上同一人提供，惟筆者認為圖7不一定是昭和13年(1938)第一屆北港實踐女學校的學生，加上林兼子(陳玉霞)也對阿里山修學旅行出遊一事模糊，亦無法從照片中確認自己是否在照片裡面，所以筆者無法正確判斷為哪一屆之學生。

動的功能外，教育層面上當然也包含了增廣見聞與吸收新知的教育目的。^(註44)服務於桃園廳桃園公學校的日籍教諭增永吉次郎在當時著名的《臺灣教育》所發表的〈修學旅行中の兒童の所感〉一文中指出，在修學旅行中囡仔所看到及體驗的事物，都是課本知識感受的回顧，這些感受帶給囡仔知識的滿足與體魄的鍛鍊，確實有助他們視野的開拓。^(註45)



圖 7. 昭和 13 年 (1938) 北港實踐女學校阿里山修學旅行照
資料來源：舊北港遊客中心臉書

3. 薙刀操演與歡送出征軍人

依據文獻記載弓道與薙刀是實業學校或家政女學校常見的體育競賽與戰事防身。^(註46)而薙刀是一種長柄大刀(圖8)，女學生使用的是木製棍棒而不是真刀；女子的體育活動方面，則多了薙刀、射擊、弓道或強化健行等體能上的訓練，且在訓練時，無論師生一律赤足。^(註47)學習薙刀道的目的是為養成日本的武士人格，薙刀的學習階段分有薙刀術的修練、身心的鍛鍊修養及德性的涵養。^(註48)

筆者統計大日武德會本部雜誌部出版之《昭和十二年武道範士教士鍊士名鑑》一書中，發現關於進階薙刀課程的教學人員，比起劍道、柔道、弓道等可說是寥若晨星。不僅薙刀的範士、教士只有 14 名，連鍊士也僅有 26 名，分配至日本本土之外的地區，(包括朝鮮、滿洲、中國地區等)更是僅對臺灣地區指派 1 名高段位指導者。^(註49)由於臺灣這位唯一的薙刀教師森美惠子，也是日本本島之外唯一的 1 名薙刀教師，其任職於臺北市第二高等女學校。^(註50)而關於薙刀學習的經

(註 44) 林雅慧，《「修」台灣「學」日本：日治時期台灣修學旅行之研究》(新北：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10)，頁 97。

(註 45) 增永吉次郎，〈修學旅行中の兒童の所感〉，《臺灣教育》，117 (臺北，1912.1)，頁 34。

(註 46) 孫祖玉、林品章、林廷宜，〈日治中期台灣印刷媒體中的現代女性圖像〉，《設計學報》，19：3 (臺南，2014.9)，頁 70。

(註 47) 游鑑明，〈日治時期臺灣學校女子體育的發展〉，《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33 (臺北，2000.6)，頁 22-23。

(註 48) 森美惠子，〈薙刀道とその常識〉，《臺灣婦人界》，4：5 (臺北：1937.5)，頁 83。

(註 49) 平岡勇三，《武道範士教士鍊士名鑑》，(東京：大日本武德會本部雜誌部，1937)，全書統計。

(註 50) 高木正信，《臺灣武道の精華》，(新竹：臺灣沿革史發行所，1933)，頁 1、頁 10。

驗（圖9），林兼子（陳玉霞）回憶著說：

有教授なぎなた（薙刀），是一種長長的刀子，我們入學後一年級時就有教導我們，讓我們學習，大家排成一列，然後兩個兩個人排在一起互相練習砍殺，是我們學校的舞蹈女老師自己教的。上衣著日式衣服，穿著大長黑裙。（1050529 訪談自林兼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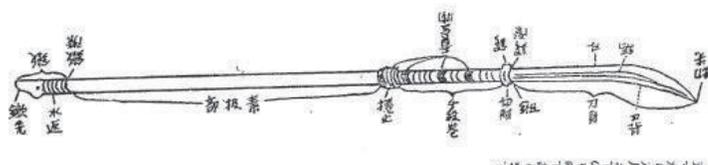


圖8. 薙刀的各部位名稱
資料來源：森美惠子，〈薙刀道とその常識〉，頁86。



圖9. 薙刀隊操演
資料來源：井澤富美子提供

此外，女學生在師範學校、高等女學校及實業學校，得加授弓道和薙刀等規定。^(註51)但林兼子（陳玉霞）卻指出：

北港實踐女學校沒有弓道的課程，只有なぎなた（薙刀）課程，弓道是男校才會有的課程。（1050529 訪談自林兼子）

由於日治末期戰時的需要，女子實業學校中，規定於正科課程教授長柄大刀（薙刀）課程，^(註52)中學女學生的體能訓練由競技訓練進入國防軍事訓練，至中日戰爭日趨緊張後，國防訓練的對象更推及初等學校的女學生。女學生的軍事訓練以防衛性居多，其中教導女學生練薙刀便是不少學校的重要訓練。^(註53)因此日治後期的體育講習會才會將薙刀項目列入體鍊科。^(註54)但對林兼子（陳玉霞）的

(註51) 蔡禎雄，《日據時代台灣師範學校體育發展史》，（臺北：師大，1998），頁117。

(註52) 繩田忠雄，《劍道の理論と實際》，（東京：六盟館，1938），頁5-6。

(註53) 游鑑明，〈日治時期臺灣學校女子體育的發展〉，頁22。

(註54) 〈體鍊科講習會 / 三日から二週間〉，《臺灣日日新報》，1943年9月2日，2版。

經驗而言，她是沒有弓道的學習經驗。

而隨著南洋戰事的日趨激烈，北港街上陸續有日本人被征召前往戰場，林兼子（陳玉霞）回憶著說：

我們讀書那時候，學校的男老師都沒有被徵調出征去，因為那時候戰爭還沒有很白熱化，但是後來聽說有男老師陸續被徵調上戰場去打仗。那時候我們女學生沒有主動幫忙街庄上的事務，也沒有寫慰問信給軍人鼓勵他們，但是有人要出征時，我們學校的老師會帶著我們列隊在街上等著出征軍人，我們會搖晃著日本小國旗，歡送他們入營當兵去。那時候男生出征，都要祝賀他們出征，我們都要吃白飯然後上面有一顆紅色梅子的便當，不過我媽媽都會在飯底下幫我偷偷藏肉燥。因為老師會檢查，不可以亂加菜。（1050529 訪談自林兼子）

昭和 16 年（1941）林兼子（陳玉霞）於北港實踐女學校畢業的時候，當時征召入伍的臺日籍民眾並不多，但隨著昭和 17 年（1942）12 月 7 日，日本偷襲珍珠港後，同年 12 月 8 日美國以支持同盟國的立場宣布加入第二次世界大戰，並正式對日本宣戰，此時臺灣的人民，因日本帝國主義的作祟正一步步被推向戰爭的可怕深淵。

4. 學校教職員額編制與學生數

昭和 14 年（1939）北港實踐女學校舉行入學考試，而通過考試的人總計有李月春、上田和子等臺日籍女學生 42 人，其中臺籍女學生 41 人，日籍女學生 1 人，入學典禮將於 7 日上午 10 時舉行。^{（註 55）}又於昭和 15 年（1940）4 月 3 日，北港實踐女學校舉行入學考試，而通過入學考試的人總計有陳心勞、林素貞等 45 人全數為臺籍學生。^{（註 56）}

（註 55）〈實踐女の入學者〉，《臺灣日日新報》，1939 年 4 月 7 日，5 版。而臺南州教育課的《昭和十四年版・臺南州學事一覽》入學統計資料 42 名全部為臺籍學生，與昭和 14（1939）4 月 7 日《臺灣日日新報》的錄取名單中有一位上田和子的日本名字不一致，惟客觀且合理的解釋有可能是臺籍學生因皇民化而改日本姓名的學生。參見臺南州教育課，《昭和十四年版・臺南州學事一覽》（臺南州：臺南州教育課，1939），頁 6。

（註 56）〈北港實踐女新入生〉，《臺灣日日新報》，1940 年 4 月 7 日，5 版。

筆者爬梳與整理臺灣總督府各年度出版的《臺灣總督府及所屬官署職員錄》及臺南州教育課各年度出版的《臺南州學事一覽》。關於昭和 13 年（1938）至昭和 15 年（1940）北港實踐女學校的教職員名冊如表 2 所示。

表 2. 昭和 13 年（1938）至昭和 15 年（1940）北港實踐女學校的教職員名冊

日期	職稱	姓名	單位
昭和 13 年（1938）	學校長	轟武	臺南州北港實踐女學校
昭和 13 年（1938）	助教諭	穴戶忠雄	臺南州北港實踐女學校
昭和 13 年（1938）	囑託	曾人楷	臺南州北港實踐女學校
昭和 13 年（1938）	助教諭心得	小堀增子	臺南州北港實踐女學校
昭和 14 年（1939）	學校長	轟武	臺南州北港實踐女學校
昭和 14 年（1939）	助教諭	穴戶忠雄	臺南州北港實踐女學校
昭和 14 年（1939）	囑託	曾人楷	臺南州北港實踐女學校
昭和 14 年（1939）	教員心得	入佐房江	臺南州北港實踐女學校
昭和 14 年（1939）	教員心得	川田キク工	臺南州北港實踐女學校
昭和 15 年（1940）	學校長	轟武	臺南州北港實踐女學校
昭和 15 年（1940）	教諭	入佐房江	臺南州北港實踐女學校
昭和 15 年（1940）	教諭	川田キク工	臺南州北港實踐女學校
昭和 15 年（1940）	助教諭	穴戶忠雄	臺南州北港實踐女學校
昭和 15 年（1940）	囑託	曾人楷	臺南州北港實踐女學校

資料來源：筆者整理自臺灣總督府，《臺灣總督府及所屬官署職員錄》，（臺北：臺灣總督府，1938），頁 645。臺灣總督府，《臺灣總督府及所屬官署職員錄》，（臺北：臺灣總督府，1939），頁 694。臺灣總督府，《臺灣總督府及所屬官署職員錄》，（臺北：臺灣總督府，1940），頁 557。^{〔註 57〕}

此外，關於北港實踐女學校昭和 13 年（1938）至昭和 15 年（1940）的學校教職員額編制及學生入學統計資料，如表 3 所示。

表 3. 學校教職員額編制及學生入學統計資料

		昭和 13 年（1938）	昭和 14 年（1939）	昭和 15 年（1940）
所在地		北港郡北港街	北港郡北港街	北港郡北港街
修業年限		3 年	3 年	3 年
年級數		1	2	3
職員	校長	1	1	1
	教諭	0	0	2
	助教諭	1	1	1
	其他	1	1	0
在學數	日籍生	5	6	2
	臺籍生	42	81	126
年度入學	日籍生	5	0	0
	臺籍生	42	47	
畢業	臺籍生	0	0	0
	日籍生	0	0	

資料來源：筆者整理自臺南州教育課，《昭和十三年版・臺南州學事一覽》，頁 6。臺南州教育課，《昭和十四年版・臺南州學事一覽》，頁 6。臺南州教育課，《昭和十五年版・臺南州學事一覽》（臺南州：臺南州教育課，1941），頁 7。^{〔註 58〕}

在臺南州教育課的年度入學統計表中與《臺灣日日新報》的入學數只有昭和 13 年（1938）至昭和 14 年（1939）一致，而昭和 15 年（1940）就有出入，筆者

〔註 57〕人員名冊為每個年度的 6 月份造冊，人員名單自當年度 7 月 1 日起。依據臺南州出版的《臺南州統計要覽（昭和十三年版）》統計資料指出，至 1937 年 4 月底止全校教員有 7 人。臺籍學生 115 人，日籍學生 32 人。本年度入學 49 人，前年度畢業生 41 人。參見臺南州，《臺南州統計要覽（昭和十三年版）》，（臺南州：臺南市，1938），頁 11。而筆者依據內部考證：一，1937 年北港實踐女學校尚未成立。第二，其在學人數與前年度畢業生數根本違背常理，第一年設立何來畢業人數？有鑑於此，臺南州編的統計數據應該是錯誤的記載。又依據臺南州出版的《臺南州統計要覽（昭和十四年版）》指出，至 1938 年 4 月止的資料與昭和 13 年（1938）臺南州教育課出版的資料一致。參見臺南州，《臺南州統計要覽（昭和十四年版）》，（臺南州：臺南市，1939），頁 11。臺南州，《臺南州統計要覽（昭和十三年版）》，頁 6。

〔註 58〕統計資料至當年度的 4 月底止。

認為應該以臺南州教育課的統計資料為準，因為《臺灣日日新報》雖然是官方報紙，惟報紙只是一種公開性的報導刊物性質，若有錯誤或漏寫，仍然需以官方的入學資料為準。

(二) 北港家政女學校與北港農業實踐女學校時期 (1941-1945)

1. 校園概況

昭和 15 年 (1940) 8 月 18 日上午 6 時，為鍛鍊國民的身心，鼓勵北港街上的民眾們在炎熱太陽下徒步旅行，預定從北港徒步至三條崙海水浴場。^(註 59) 此外，北港郡當局也要求郡下的各街庄實施一般防空基本演練，如使用警報器傳達、通信、燈火管制等諸項演練，必要時要政策管制並對交通作整頓，讓民眾了解燈火管制的目的。^(註 60) 此時臺灣總督府已經漸漸對臺灣宣布夜間管制令，並將臺灣作為東亞聖戰的補給站與後勤支援。1942 年《臺灣日日新報》一則報導指出，北港郡的學校、相關單位及北港家政女學校均熱烈且忠誠的參與國防獻金奉獻給臺灣總督府軍司令部，而北港家政女學校師生也奉獻了國防獻金 15 圓 82 錢予臺灣總督府軍司令部。^(註 61)

臺南州北港郡皇民奉公會支會為確實落實婦道，配合北港郡中的未婚的女青年隊員，由北港家政女學校的教員進行訓練講話、操練、唱歌、防空練習、急救療法、烹調實習、家政工作等相關實習的指導工作。^(註 62) 昭和 18 年 (1943)，閣議決定「關於教育的戰時非常措置方策」，規定昭和 19 年 (1944) 起，男子商業補習學校轉成工業補習學校、農業補習學校或女子商業補習學校，若不能轉換者則縮小規模。在此政策下，臺灣各地的實業補習學校開始轉變。^(註 63) 昭和 20 年 (1945)，多數家政女學校皆改為農業實踐女學校，以配合帝國戰爭所需之人力及物力調配。^(註 64) 昭和 19 年 (1944) 4 月 1 日起，原本的「北港家政女學校」也按臺灣總督府的規定更名為「北港農業實踐女學校」。林彩霞指出：

昭和 19 年 4 月以前都還稱北港家政女學校，那一年畢業的學姐畢業證書上，都還是印「北港家政女學校」，後來我考時就改為「北港農業實踐女學校」，我一度以為是寫錯校名，隔年的三年級畢業的學姊畢業證書上是「北港農業實踐女學校」，後來才知道是臺灣總督府的意思。

(1050710 訪談自林彩霞)

關於「北港農業實踐女學校」名稱，目前未在任何官、民方的史冊、《臺灣日日新報》或《臺灣總督府報》上記載，但筆者查詢昭和 19 年 (1944) 4 月 7 日的《臺灣總督府報》後，因應「關於教育的戰時非常措置方策」制度的實施，發

(註 59) 〈炎熱下徒步旅行〉，《臺灣日日新報》，1940 年 8 月 15 日，5 版。

(註 60) 〈北港防空訓練〉，《臺灣日日新報》，1939 年 9 月 19 日，5 版。

(註 61) 〈赤誠の獻金 / 軍司令部〉，《臺灣日日新報》，1942 年 5 月 17 日，4 版。

(註 62) 〈婦道確立へ合宿訓練〉，《臺灣日日新報》，1944 年 2 月 8 日，4 版。

(註 63) 許佩賢，〈日治時期臺灣的實業補習學校〉，頁 133。

(註 64) 〈農商業の實科に重點家政女は農業教育へ臺南州・中等、實補校の學級增加〉，《臺灣日日新報》，1944 年 1 月 31 日，2 版。

現曾出現過「豐原農業實踐女學校」、「桃園農業實踐女學校」、「中壢農業實踐女學校」等校名，惟未出現「北港農業實踐女學校」。^(註65) 依據臺灣總督府的《臺灣總督府及所屬官署職員錄》1月份記載，還是稱「北港家政女學校」，^(註66) 因當時的學制，開學日為4月1日。筆者仍推估「北港農業實踐女學校」校名也應為昭和19年(1944)4月1日時改稱，其理由如下：第一，筆者查考雲林縣水林國民學校的《水林國民學校教員履歷表(光復前)》名冊，比對昭和19年(1944)3月6日畢業的蔡採霞、紀雪卿、余蓮及林雪雲等人畢業時的校名仍為「北港家政女學校」；而昭和20年(1945)3月23日畢業於北港農業實踐女學校而任教於水林國民學校的女教員就有：蔡桂花(新原桂子)、許秀英等兩人(圖10及圖11)。^(註67) 第二，依據林彩霞口述訪談資料應可以間接佐證「北港農業實踐女學校」的校名變更的脈絡性。綜上所述，雖然目前未有史料記載，但筆者合理推斷「北港農業實踐女學校」校名也應為昭和19年(1944)4月1日時所改稱。

圖 10. 蔡桂花履歷書

資料來源：雲林縣水林國民學校，《水林國民學校教員履歷表(光復前)》

圖 11. 蔡桂花履歷書

資料來源：雲林縣水林國民學校，《水林國民學校教員履歷表(光復前)》

(註65) 臺灣總督府，《臺灣總督府報 607 號》(臺北：臺灣總督府，1944)，頁 25。
 (註66) 臺灣總督府，《臺灣總督府及所屬官署職員錄》(臺北：臺灣總督府，1944)，頁 944。
 (註67) 雲林縣水林國民學校，《水林國民學校教員履歷表(光復前)》(雲林：未出版手稿，1945)。

昭和 19 年（1944）就讀北港農業實踐女學校的林彩霞指出：

當時考上北港實踐農業女學校，已經在戰爭了，但都還是會去學校上課，往往是上到一半，空襲警報響了，老師就會帶我們去疏散（疏散），那時候老師就會教我們把制服由裙裝改為束腳のモンペ（燈籠褲），因穿裙子不便逃跑。學生得一邊讀書一邊隨時應付空襲警報，像我們都疏散至現在的六腳鄉。（1050710 訪談自林彩霞）

昭和 17 年（1942）2 月日本內地公布所謂婦女「標準服」多達 6 種形式（詳見圖 12）多半為傳統和服的改良型，半數為上衣採日本式口交叉傳統的改良式洋裝。五種形式皆為裙裝，只有「活動衣」採褲裝形式，用日本式上衣搭配在腳踝處緊縮的長褲，其實就是採西式長褲剪裁法のモンペ（燈籠褲）。^{（註 68）} 隨著日本戰局不樂觀，基於軍事、勞務動員與躲空襲等現實需要，日本國內一般女性比較能接受的是モンペ，而且還適時融入一些時尚的元素，而其他五類的標準服是不實用的。^{（註 69）} 筆者在撰寫〈日治時期嘉義家政女學校校園生活之研究〉一文時發現，當時的嘉義家政女學校的學生要配合街庄的防空、滅火訓練，且也是身著輕便のモンペ。因為在殖民地臺灣，モンペ意在強化女性戰備精神的凝聚，遠遠高於強化行動力的服裝改革意義。所以防空訓練中，「モンペ」被視為一種後方女性動員、愛國報國的表徵。^{（註 70）} 而林彩霞指出：

當時我們學校的學生並沒有參與防空救援，原本要穿のモンペ外，還需要戴上類似帽子的頭巾，然後身著國民服色（卡其色），不能太鮮豔，連學校的女老師們都換成了モンペ，都是暗色系的顏色，怕太鮮豔會被美軍飛機看見。（1050710 訪談自林彩霞）

隨著日本戰局漸漸劣勢，昭和 18 年（1943）之後，甚至出現獎勵穿著「決戰服」^{（註 71）} 的呼聲逐漸取代昭和 15 年（1940）開始流行於臺灣のモンペ禮讚。昭和 20 年（1945）1 月美軍為支援呂宋島登陸，再度對臺灣進行近三週的密集轟炸，自此到戰爭結束，臺灣民眾幾乎每天都在遭受空襲。^{（註 72）} 而在此時，臺灣島內的モンペ正式成為每個婦女必備的服裝。一來是疏散逃難、躲空襲行動方便；二來是實踐共赴國難的皇民精神表現。

（註 68）洪郁如，〈旗袍・洋裝・モンペ（燈籠褲）：戰爭時期臺灣女性的服裝〉，《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17（臺北，2009.12），頁 46。

（註 69）洪郁如，〈旗袍・洋裝・モンペ（燈籠褲）：戰爭時期臺灣女性的服裝〉，頁 46。

（註 70）洪郁如，〈旗袍・洋裝・モンペ（燈籠褲）：戰爭時期臺灣女性的服裝〉，頁 51。

（註 71）所謂「決戰服」，就女性而言，係指測底改穿褲裝。モンペ的形式又再加以放寬，女性的決戰服可以是日本式的モンペ、西褲式的モンペ，緊縮褲腳、一般長褲均被接受。參見洪郁如，〈旗袍・洋裝・モンペ（燈籠褲）：戰爭時期臺灣女性的服裝〉，頁 47。

（註 72）張建儀，〈二次大戰臺灣遭受戰害之研究〉，《臺灣史研究》，4：1（臺北，1999.4），頁 153-160。



圖 12. 1942 年婦人六種標準服

資料來源：洪郁如，〈旗袍・洋裝・モンペ（燈籠褲）：戰爭時期臺灣女性的服裝〉，頁 47。

當時日本在全臺擁有海陸軍共計 35 座機場，其中一座就位於北港郡附近，二戰末期全臺機場與糖廠、酒廠及電廠全被列為美軍重點轟炸目標，美軍轟炸臺灣的投彈量以新竹 2,340 噸最高，而北港等 32 個地方的投彈量也均有 1,730 噸上下。^(註 73) 所以北港在二戰末期遭逢美軍的轟炸慘況也相當壯烈。林彩霞回憶說：

曾經看過飛機低空飛行，可能不到 100 公尺，非常低，在掃射北港糖廠，有的飛機在空投燒夷彈，一被炸到，用水都澆不熄，非常可怕。

（1050710 訪談自林彩霞）

由林彩霞的口述內容及戴寶村教授提供的美軍投彈數據，除了證明了日治末期的北港確實遭受猛烈的攻擊，也見證了戰爭的無情與可怕。

2. 學校教職員額編制與學生數

筆者同樣爬梳與整理臺灣總督府各年度出版的《臺灣總督府及所屬官署職員錄》及昭和 15 年（1942 年）臺南州教育課出版的年度《臺南州學事一覽》。關於昭和 16 年（1941）至昭和 19 年（1944）北港家政女學校的教職員名冊如表 4 所示。^(註 74)

表 4. 昭和 16 年（1941）至昭和 19 年（1944）北港家政女學校的教職員名冊

日期	職稱	姓名	單位
昭和 16 年（1941）	學校長	轟武	臺南州北港家政女學校
昭和 16 年（1941）	教諭	入佐房江	臺南州北港家政女學校

^(註 73) 戴寶村，〈B29 與媽祖：臺灣人的戰爭記憶〉，（2004）。《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報》，22（新北，2004.11），頁 249。

^(註 74) 關於 1943 年的《臺灣總督府及所屬官署職員錄》在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提供的資料中，1943 年的資料有缺頁及資料不完整的情形。

昭和 16 年 (1941)	助教諭	穴戶忠雄	臺南州北港家政女學校
昭和 16 年 (1941)	助教諭心得	鶴田スミエ	臺南州北港家政女學校
昭和 16 年 (1941)	囑託	曾人楷	臺南州北港家政女學校
昭和 17 年 (1942)	學校長	轟武	臺南州北港家政女學校
昭和 17 年 (1942)	教諭	入佐房江	臺南州北港家政女學校
昭和 17 年 (1942)	助教諭	穴戶忠雄	臺南州北港家政女學校
昭和 17 年 (1942)	助教諭	上原春子	臺南州北港家政女學校
昭和 17 年 (1942)	助教諭	松澤み津以	臺南州北港家政女學校
昭和 19 年 (1944)	學校長	伊良皆高要	臺南州北港家政女學校
昭和 19 年 (1944)	教諭	重田房江	臺南州北港家政女學校
昭和 19 年 (1944)	助教諭	猪狩一	臺南州北港家政女學校
昭和 19 年 (1944)	助教諭	上原春子	臺南州北港家政女學校
昭和 19 年 (1944)	助教諭	松澤み津以	臺南州北港家政女學校

資料來源：筆者整理自臺灣總督府，《臺灣總督府及所屬官署職員錄》，（臺北：臺灣總督府，1941），頁 601。臺灣總督府，《臺灣總督府及所屬官署職員錄》，（臺北：臺灣總督府，1942），頁 1944。臺灣總督府，《臺灣總督府及所屬官署職員錄》，頁 944。

此外，關於北港家政女學校昭和 16 年（1941）的學校教職員額編制及學生入學統計資料，如表 5 所示。

表 5. 學校教職員額編制及學生入學統計資料

		昭和 14 年 (1941)
所在地		北港郡北港街
修業年限		3 年
年級數		3
職員	校長	1
	教諭	1
	助教諭	1
	其他	1
在學人數	日籍生	1
	臺籍生	134
年度入學數	日籍生	0
	臺籍生	50
畢業數	臺籍生	37

資料來源：筆者整理自臺南州教育課，《昭和十六年版・臺南州學事一覽》（臺南州：臺南州教育課，1942），頁 6。（註 75）

綜上所述，筆者為求校史發展的脈絡性與完備度，遂將年代與校名的更迭繪製成表格，以利讀者清楚了解日治時期北港實踐女學校名稱的更迭狀況（表 6）：

表 6. 日治時期北港實踐女學校名稱的更迭表

年代	校名
昭和 13 年 (1938) 4 月 1 日至昭和 16 年 (1941) 3 月 31 日	北港實踐女學校
昭和 16 年 (1941) 4 月 1 日至昭和 19 年 (1945) 3 月 31 日	北港家政女學校
昭和 19 年 (1944) 4 月 1 日至民國 35 年 (1946) 3 月 31 日 ^(註 76)	北港農業實踐女學校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繪製

昭和 13 年（1938）成立的北港實踐女學校，昭和 16 年（1941）改稱北港家政女學校，入學者幾乎都是臺灣人，每年招收 40 到 50 人，僅有昭和 13 年（1938）第一屆有 5 名日本人入學，其餘皆臺灣人。1941 年第一屆畢業生的統計，有 2 名升學洋裁學校，36 名有職者中，1 名在銀行會社，35 名為公家機關約雇人員，只

（註 75）統計資料同樣至當年度的 4 月底止。臺南州教育課的統計資料只到昭和 14 年（1941）為止，昭和 15 年（1942）後則無。

（註 76）因未有確切的史實證明北港農業實踐女學校是在光復後何時才更名為北港初級中學。筆者以雲林縣立北港國民中學的網頁校史沿革與《創校五十周年紀念專輯》，及雲林縣政府出版的《從笨港到北港》及雲林縣北港鎮出版的《北港鎮志》中提及之錯誤史實，以民國 35 年（1946）4 月為創校時間作為銜接日治時期北港農業實踐女學校的最後時間點，作為客觀的論述。

有1名無職或不詳。^(註77)而在職者中就有余雪、蔡綉鸞、紀棉及林兼子(陳玉霞)等任職於臺南州水林國民學校(圖13、14、15、16)。

圖 13. 余雪履歷書

資料來源：雲林縣水林國民學校，《水林國民學校教員履歷表(光復前)》

圖 14. 蔡綉鸞履歷書

資料來源：雲林縣水林國民學校，《水林國民學校教員履歷表(光復前)》

圖 15. 紀棉履歷書

資料來源：雲林縣水林國民學校，《水林國民學校教員履歷表(光復前)》

(註 77) 臺南州編，《昭和十六年臺南州第二十三統計書》(臺南：臺南州總務部總務課，1943) 頁 56-57。

圖 16. 林兼子(陳玉霞)履歷書
資料來源：雲林縣水林國民學校，《水林國民學校教員履歷表(光復前)》

3. 畢業生於公學校任教職的情況：以臺南州水林國民學校為例

實業補習學校是日本統治後期臺灣人十分重要的升學機關，隨著公學校就學率提升，希望接受更高教育的人也隨之增加，但其他升學機關收容量有限，實業補習學校便正好滿足想升學的臺灣青年，其畢業生也相較只有公學校畢業者更有機會離農轉業，或在地方社會出人頭地。^(註78)由雲林縣水燦林國民小學的《水林國民學校教員履歷表(光復前)》的一手史料中窺見，有北港實踐女學校(北港家政女學校或北港農業實踐女學校)的第一屆至第五屆的畢業生於當時的水林國民學校擔任助教一職^(註79)。昭和16年(1941)至昭和20年(1945)共計有12名畢業生任職於水林國民學校(表7)：

表 7. 12 位女教師入學、畢業學校及任教時間資料

姓名	日本姓名	入學及畢業學校名稱	任職水林國民學校 ^(註80)	屆數
余雪 ★	余島節子	北港實踐女學校 (昭和13年4月22日) 至 北港實踐女學校 (昭和16年3月15日)	昭和17年3月31日	第一屆
蔡綉鸞	無	北港實踐女學校 (昭和13年4月22日) 至 北港實踐女學校 (昭和16年3月15日)	昭和16年6月30日	第一屆
紀棉	紀平靖子			
陳玉霞	田川兼子			
蔡玉荔	福重絹子	北港家政女學校 (昭和14年4月7日) 至 北港家政女學校 (昭和17年3月13日)	昭和19年3月31日	第二屆

(註78) 許佩賢，〈日治時期臺灣的實業補習學校〉，頁109。

(註79) 雲林縣水林國民學校，《水林國民學校教員履歷表(光復前)》。昭和16年(1941)至昭和20年(1945)間，合格教師分日籍訓導、臺籍准訓導；代用教師臺日籍一律均稱助教。參見張淑媚、蔡元隆、黃雅芳，〈「矛」與「盾」的衝突：論日治時期初等學校臺籍教師「隱性抗議」之意涵及其在臺灣教育史上的啟示〉，《中等教育季刊》，62：2(臺北，2013.6)，頁67。

(註80) 本處任教國民學校日期僅指表6的12位教師任職於水燦林國民學校之日期。

蔡桂枝	福重淀子	北港家政女學校 (昭和 15 年 4 月) 至 北港家政女學校 (昭和 18 年 3 月 15 日)	昭和 19 年 3 月 11 日	第三屆
蔡探霞 ★	青山玲子	北港家政女學校 (昭和 16 年 4 月 7 日) 至 北港家政女學校 (昭和 19 年 3 月 6 日)	昭和 19 年 3 月 11 日	第四屆
紀雪卿 ★	紀本和子			
余蓮 ★	余島增子		昭和 20 年 3 月 31 日	
林雪雲 ★	林靜子			
許秀英	無	北港家政女學校 (昭和 17 年 4 月 7 日) 至	昭和 20 年 3 月 31 日	第五屆
蔡桂花	新原桂子	北港農業實踐女學校 (昭和 20 年 3 月 22 日)	昭和 20 年 4 月 2 日	

資料來源：筆者整理自雲林縣水林國民學校，《水林國民學校教員履歷表（光復前）》。

隨著南洋戰事的白熱化，臺灣總督府對臺灣人民的徵兵現象也如火如荼，臺灣民眾也陸續接到徵召令，入營準備打仗去，而此時國民學校的男教員不管是訓導、准訓導或是助教，隨時都有可能會被徵召入營，也在這契機下，更多的女性進入國民學校擔任助教一職。林兼子（陳玉霞）指出：

我畢業後就進到水林國民學校當教員（助教），那時候女教員（助教）很容易考，因為都沒有老師了，戰爭時國民學校的男老師都被征召去當兵，所以那時候女老師居多，我們北港實踐女學校畢業後去考教員，十幾個去考，考試形式上考個試，不要太差其實都會通過。（1050529 訪談自林兼子）

由林兼子的口述資料得知當時因戰爭局勢吃緊，教師人力不足，要通過考試是非常容易的，甚至僅為一種形式而已。從《水林國民學校教員履歷表（光復前）》的一手史料中得知昭和 16 年（1941）進入水林國民學校任教的助教都至少須參加了一至二次的臺南州臨時教員養成及學科講習會後，再經考試即可進入國民學校任教（圖 17、圖 18 及圖 19）。

此外，可能是國民學校的教師人數十分欠缺，甚至出現例外—「先檢定，再畢業，後任教」，例如蔡桂花於昭和 20 年（1945）3 月 23 日才會從北港農業實踐女學校畢業，但其在昭和 20 年（1945）1 月 22 日即加入臨時教員養成會，同年 3 月 22 日參加臺南州舉辦的臨時教員養成及學科講習後，昭和 20 年（1945）4 月 2 日立即任職於水林國民學校（詳見圖 10）。再者，從《水林國民學校教員履歷表（光復前）》又發現在日治後期這 12 名代用教師中，有蔡探霞等 5 位（標記★）通過臺灣總督府國民學校教員檢定從代用教師變成正式教師。

位階	博士	姓名	生年	現任所	年	月	日	職	職名	職名	職名	職名
		蔡探霞	昭和三年八月五日	臺南州北港郡水林庄土間番三四番地	北港家政女學校第一學年入學			經	北港家政女學校第一學年入學			
		青山玲子	昭和三年八月五日	臺南州北港郡水林庄土間番三四番地	同校第三學年修了			歷	同校第三學年修了			
					府主催昭和十八年度臨時教員養成講習會入會			履	府主催昭和十八年度臨時教員養成講習會入會			
					同講習會修了			用	同講習會修了			
					助教ヲ命ス			紙	助教ヲ命ス			
					月俸三十四圓ヲ給ス				月俸三十四圓ヲ給ス			
					水林國民學校勤務ヲ命ス				水林國民學校勤務ヲ命ス			
					右者臺灣國民學校初等科准訓導				右者臺灣國民學校初等科准訓導			
					ルコトヲ免許ス				ルコトヲ免許ス			
					臺灣台南州公立國民學校初等科准訓導				臺灣台南州公立國民學校初等科准訓導			
					水林國民學校勤務ヲ命ス				水林國民學校勤務ヲ命ス			
					臺灣台南州公立國民學校初等科准訓導				臺灣台南州公立國民學校初等科准訓導			
					水林國民學校勤務ヲ命ス				水林國民學校勤務ヲ命ス			
					臺灣台南州公立國民學校初等科准訓導				臺灣台南州公立國民學校初等科准訓導			

圖 17. 蔡探霞履歷書
資料來源：雲林縣水林國民學校，《水林國民學校教員履歷表（光復前）》

位階	博士	姓名	生年	現任所	年	月	日	職	職名	職名	職名	職名
		紀雪卿	昭和三年十一月八日	臺南州北港郡水林庄水林三三番地	北港家政女學校第一學年入學			經	北港家政女學校第一學年入學			
					同校第三學年修了			歷	同校第三學年修了			
					府主催昭和十八年度臨時教員養成講習會入會			履	府主催昭和十八年度臨時教員養成講習會入會			
					同講習會修了			用	同講習會修了			
					助教ヲ命ス			紙	助教ヲ命ス			
					月俸三十四圓ヲ給ス				月俸三十四圓ヲ給ス			
					水林國民學校勤務ヲ命ス				水林國民學校勤務ヲ命ス			
					右者臺灣國民學校初等科准訓導				右者臺灣國民學校初等科准訓導			
					ルコトヲ免許ス				ルコトヲ免許ス			
					臺灣台南州公立國民學校初等科准訓導				臺灣台南州公立國民學校初等科准訓導			
					水林國民學校勤務ヲ命ス				水林國民學校勤務ヲ命ス			
					臺灣台南州公立國民學校初等科准訓導				臺灣台南州公立國民學校初等科准訓導			
					水林國民學校勤務ヲ命ス				水林國民學校勤務ヲ命ス			
					臺灣台南州公立國民學校初等科准訓導				臺灣台南州公立國民學校初等科准訓導			

圖 18. 紀雪卿履歷書
資料來源：雲林縣水林國民學校，《水林國民學校教員履歷表（光復前）》

位階	博士	姓名	生年	現任所	年	月	日	職	職名	職名	職名	職名
		余蓮	昭和三年四月十九日	臺南州北港郡水林庄萬興一五番地	北港家政女學校第一學年入學			經	北港家政女學校第一學年入學			
					同校第三學年修了			歷	同校第三學年修了			
					府主催昭和十八年度臨時教員養成講習會入會			履	府主催昭和十八年度臨時教員養成講習會入會			
					同講習會修了			用	同講習會修了			
					助教ヲ命ス			紙	助教ヲ命ス			
					月俸三十四圓ヲ給ス				月俸三十四圓ヲ給ス			
					水林國民學校勤務ヲ命ス				水林國民學校勤務ヲ命ス			
					右者臺灣國民學校初等科准訓導				右者臺灣國民學校初等科准訓導			
					ルコトヲ免許ス				ルコトヲ免許ス			
					臺灣台南州公立國民學校初等科准訓導				臺灣台南州公立國民學校初等科准訓導			
					水林國民學校勤務ヲ命ス				水林國民學校勤務ヲ命ス			
					臺灣台南州公立國民學校初等科准訓導				臺灣台南州公立國民學校初等科准訓導			
					水林國民學校勤務ヲ命ス				水林國民學校勤務ヲ命ス			
					臺灣台南州公立國民學校初等科准訓導				臺灣台南州公立國民學校初等科准訓導			

圖 19. 余蓮履歷書
資料來源：雲林縣水林國民學校，《水林國民學校教員履歷表（光復前）》

五、結論

女子實業補習學校的創設確實對臺灣女子教育有非常重要的影響。本研究以日治時期北港實踐女學校為主軸，經由縝密與系統化的文獻整理及口述訪談內容佐證，經歸納後有五項結論：

- (一) 北港國民中學的前身為日治時期的北港實踐女學校，其並非是光復後的民國 35 年（1946）4 月成立的學校，且明確掌握其創立的位置於北港女子公學校內。此外，在日治時期的校史沿革與校名更迭為：昭和 13 年（1938）4 月 1 日，北港實踐女學校；昭和 16 年（1941）4 月 1 日，北港家政女學校；昭和 19 年（1944）4 月 1 日，北港農業實踐女學校。
- (二) 課程上：教授洋裁、日裁、插花、裁縫、烹飪、國語、修身等課程，課程相較偏實業課程的學習。關於師生間在課堂上的互動，由筆者訪談資料可窺得當時日籍教師認真授課，女學生認真學習的校園圖像，師生間互動相當良好。
- (三) 日治末期，女學生們有學習薙刀操演的經驗，且因躲避空襲便利性及政策的需要，教師教導學生自行修改服裝為燈籠褲，讓學生在行動上的衣著更加便利並展現共赴國難的皇民精神表現。
- (四) 透過昭和 13 年（1938）至昭和 16 年（1941）的《臺南州學事一覽》史料整理出學生的入學人數及畢業人數；此外，亦透過昭和 13 年（1938）至昭和 19 年（1944）的《臺灣總督府及所屬官署職員錄》史料整理出教職員的名冊。
- (五) 以臺南州水林國民學校為例，可窺見許多畢業於北港實踐女學校的學生，參加臺南州臨時教員養成及學科講習會後，任教於國民學校擔任助教一職，而北港實踐女學校第一屆至第五屆的畢業生中則有 12 名任職於水林國民學校，相較於只擁有公學校學歷的學生工作選擇機會更多元，也證實了許佩賢教授提出的實業補習學校的學生「更有機會離農轉業，或在地方社會出人頭地」的觀點。

【參考文獻】（按筆畫排列）

一、中文文獻

江文瑜，〈口述史學〉，載於胡幼惠主編，《質性研究：理論、方法及本土女性研究案例》，臺北：巨流，1996。

林雅慧，《「修」台灣「學」日本：日治時期台灣修學旅行之研究》。新北：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10。

洪郁如，〈旗袍・洋裝・モンペ（燈籠褲）：戰爭時期臺灣女性的服裝〉，《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17（臺北，2009.12），頁31-66。

孫祖玉、林品章、林廷宜，〈日治中期台灣印刷媒體中的現代女性圖像〉，《設計學報》，19：3（臺南，2014.9），頁63-85。

張建侏，〈二次大戰臺灣遭受戰害之研究〉，《臺灣史研究》，4：1（臺北，1999.4），頁149-196。

張淑媚、蔡元隆、黃雅芳，〈「矛」與「盾」的衝突：論日治時期初等學校臺籍教師「隱性抗議」之意涵及其在臺灣教育史上的啟示〉，《中等教育季刊》，62：2（臺北，2013.6），頁67。

張淑媚、蔡元隆、黃雅芳，《圖解臺灣教育史》，臺北：五南，2014。

許佩賢，〈日治時期臺灣的實業補習學校〉，《師大臺灣史學報》，6（臺北，2013.12），頁101-148。

許佩賢，〈臺灣教育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2011-2013年）〉，「2014年臺灣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研討會」，臺北：中研院臺灣史研究所，2014，頁1-25。

游鑑明，〈日治時期臺灣學校女子體育的發展〉，《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33（臺北，2000.6），頁1-75。

雲林縣文獻委員會編印，《臺灣省雲林縣志稿・卷五教育志》，臺北：成文，1983。

雲林縣水林國民學校，《水林國民學校教員履歷表（光復前）》，雲林：未出版手稿，1945。

雲林縣北港鎮，《北港鎮志》，雲林：雲林縣北港鎮，1989。

雲林縣立北港國民中學，《創校50週年紀念專輯》，雲林：雲林縣立北港國民中學，1996。

雲林縣政府，《從笨港到北港》。雲林：雲林縣政府，2002。

黃雅芳、蔡元隆，〈日治時期北港女子公學校教育史之研究：兼論北港郡部分初

等教育史實之澄清》，「2015 雲林研究研討會」（雲林：臺灣雲林縣政府文化處、虎尾鎮公所，2015），頁 1-31。

楊祥銀，《口述史學》，臺北：揚智，1997。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印，《雲林縣鄉土史料》，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8。

蔡元隆、張淑媚、黃雅芳，〈日治時期嘉義家政女學校校園生活之研究〉，「2016 年第七屆區域史地暨應用史學學術研討會」（嘉義：國立嘉義大學應用歷史學系，2016），頁 337-365。

蔡元隆、黃雅芳，〈日治時期嘉義市的第一所女子公學校：嘉義女子公學校〉，《嘉義市文教》，82（嘉義，2014. 9），頁 61-65。

蔡禎雄，《日據時代台灣師範學校體育發展史》，臺北：師大，1998。

蔡蕙頻，《好美麗株式會社：趣談日治時代粉領族》，臺北：貓頭鷹，2013）。

戴寶村，〈B29 與媽祖：臺灣人的戰爭記憶〉，（2004）。。《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報》，22（新北，2004. 11），頁 223-275。

二、日文文獻

〈北港防空訓練〉，《臺灣日日新報》，1939 年 9 月 19 日，5 版。

〈北港實踐女 / 二十二日に開校〉，《臺灣日日新報》，1938 年 4 月 17 日，5 版。

〈北港實踐女 / 入學式は二十二日〉，《臺灣日日新報》，1938 年 4 月 20 日，5 版。

〈北港實踐女新入生〉，《臺灣日日新報》，1940 年 4 月 7 日，5 版。

〈北港慰安音樂會〉，《臺灣日日新報》，1938 年 11 月 1 日，5 版。

〈地方近事・北港〉，《臺灣日日新報》，1938 年 3 月 8 日，8 版。

〈赤誠の獻金 / 軍司令部〉，《臺灣日日新報》，1942 年 5 月 17 日，4 版。

〈炎熱下徒步旅行〉，《臺灣日日新報》，1940 年 8 月 15 日，5 版。

〈家政女卒業式〉，《臺灣日日新報》，1938 年 3 月 15 日，5 版。

〈島都ニュース / 臺北家女學校設立認可さる〉，《臺灣日日新報》，1937 年 3 月 16 日，9 版。

〈婦道確立へ合宿訓練〉，《臺灣日日新報》，1944 年 2 月 8 日，4 版。

〈專修農入學式〉，《臺灣日日新報》，1941 年 4 月 19 日，4 版。

〈農商業の實科に重點家政女は農業教育へ臺南州・中等、實補校の學級増加〉，《臺灣日日新報》，1944 年 1 月 31 日，2 版。

- 〈實踐女の入學者〉，《臺灣日日新報》，1939年4月7日，5版。
- 〈實踐女學校開校式 / 十一日舉行さる〉，《臺灣日日新報》，1938年5月13日，5版。
- 〈體鍊科講習會 / 三日から二週間〉，《臺灣日日新報》，1943年9月2日，2版。
- 北港郡役所編，《北港郡要覽》，臺南州：北港郡役所，1938。
- 平岡勇三，《昭和十二武道範士教士鍊士名鑑》，東京：大日本武徳會本部雜誌部，1937。
- 高木正信，《臺灣武道の精華》，新竹：臺灣沿革史發行所，1933。
- 森美惠子，〈薙刀道とその常識〉，《臺灣婦人界》，4:5（臺北：1937.5），頁8-87。
- 臺南州，《臺南州統計要覽（昭和十三年版）》，臺南州：臺南市，1938。
- 臺南州，《臺南州統計要覽（昭和十四年版）》，臺南州：臺南市，1939。
- 臺南州教育課，《昭和十三年版・臺南州學事一覽》，臺南州：臺南州教育課，1938。
- 臺南州教育課，《昭和十五年版・臺南州學事一覽》，臺南州：臺南州教育課，1941。
- 臺南州教育課，《昭和十六年版・臺南州學事一覽》，臺南州：臺南州教育課，1942。
- 臺南州教育課，《昭和十四年版・臺南州學事一覽》，臺南州：臺南州教育課，1939。
- 臺南州編，《昭和十六年臺南州第二十三統計書》，臺南：臺南州總務部總務課，1943。
- 臺灣總督府，《臺灣總督府及所屬官署職員錄》，臺北：臺灣總督府，1938。
- 臺灣總督府，《臺灣總督府及所屬官署職員錄》，臺北：臺灣總督府，1939。
- 臺灣總督府，《臺灣總督府及所屬官署職員錄》，臺北：臺灣總督府，1940。
- 臺灣總督府，《臺灣總督府及所屬官署職員錄》，臺北：臺灣總督府，1941。
- 臺灣總督府，《臺灣總督府及所屬官署職員錄》，臺北：臺灣總督府，1942。
- 臺灣總督府，《臺灣總督府及所屬官署職員錄》，臺北：臺灣總督府，1944。
- 臺灣總督府，《臺灣總督府報 607 號》，臺北：臺灣總督府，1944。
- 臺灣總督府文教局，《臺灣總督府學事第三十五年報》，臺北：臺灣總督府文教局，1938。

增永吉次郎，〈修學旅行中の兒童の所感〉，《臺灣教育》，117（臺北，1912.1），頁30-34。

繩田忠雄，《劍道の理論と實際》，東京：六盟館，1938。

帝國秩序與鄉土空間的縫隙： 論蔡秋桐的保正與警察形象書寫

The Power of Discipline and Native place: On Tsai Chiu-Tung 's pao-cheng and police of the image

卓佳賢

【摘要】

本文首先梳理知識分子與地方精英的相互關係，以探討蔡秋桐的書寫位置相較於其他作家有何不同，以及是否影響他的創作內容。接著，蔡秋桐身為保正，長久在基層作為農民與警察的中介者，因此對於鄉村的大小事情相當熟悉，因而化作自己的創作來源。不過，身為維持帝國秩序的保正，又是地方上具有學識的臺灣人，兩邊應是互斥的存在，蔡秋桐又如何透過小說之中，透露出兩邊之間的矛盾與衝突。是故，擬以蔡秋桐的小說中，探究其人物書寫，即透過討論基層人物形象的描寫，以窺探蔡秋桐的雙重身份是如何適應當世。

關鍵字：蔡秋桐、保正、知識分子、地方精英

Toh, Ka-hiân

Abstract

Discus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intellectuals and the local elite. Discussion Tsai Chiu-tung (蔡秋桐) writing position compared to what other writers different, and Affect his creative content. Secondly, Tsai Chiu-tung was an pao-cheng (保正). At the grassroots level for a long time as a mediator between peoples and the police, turned their creative source. Study Writing pao-cheng and police the image in Tsai Chiu-tung 's Fictions.

Keywords: Tsai Chiu-tung, Pao-Cheng, Intellectuals, Local Elites

一、前言

蔡秋桐（1900-1984），筆名有愁洞、匡人也、秋洞、秋闊、蔡落葉等，雲林縣元長鄉五塊村人。蔡秋桐為日治時期重要作家，其文學成就除了有漢詩創作之外，其流傳下來的文學創作以小說為主，有〈帝君庄的秘史〉、〈保正伯〉、〈放屎百姓〉、〈連座〉、〈有求必應〉、〈新興的悲哀〉、〈癡〉、〈理想鄉〉、〈媒婆〉、〈王爺豬〉、〈四兩仔土〉等等。^(註1)前衛出版社於1991年出版臺灣作家全集，這之中主編張恒豪編選17位日治時期的代表性作家，而蔡秋桐列為其中，與楊雲萍、張我軍的小說創作等合為一冊。除了小說創作，因蔡秋桐幼年時期進入過私塾，具有漢文能力，也能書寫漢詩，使得日後加入褒忠吟社與元長詩學研究所。^(註2)

相較於其他日治時期文學作家，蔡秋桐的小說創作共有11篇，並非多產的作家。而在現行研究之中，自張恒豪評價蔡秋桐的小說特色為「反面寫實」，即以嘲諷的戲劇性手法來反襯出底層百姓的痛苦。^(註3)因此，相較於其他作家以寫實手法來突顯出被日本政府欺壓的百姓，而蔡秋桐的反諷法書寫則是獨樹一格。

在先行研究之中，對於日治時期的小說必然會提到殖民現代性的議題。因為改隸之後，日本在臺灣推行現代化建設，並導入各種新的知識與器物，讓臺灣人從清領時期的前現代生活方式，轉變為現代化模式。不過，當臺灣接受現代化時，是處在殖民統治的時空環境之中，使得知識分子自覺或不自覺通過日本化來全面現代化，以取得西方知識。一言以蔽之，臺灣是「被」現代化。這種「接收作為抵抗」的方式，雖然可以提昇臺灣整體的水準，啟蒙臺灣人民成為開化的現代智識市民。但也容易掉入日本的陷阱。

如陳芳明所言，殖民地青年積極要克服自己母體文化的落後性，往往找不到具體的答案。他們最為直接方便的途徑，便是通過日本化而達到現代化。但是，個人縱然獲得了「救贖」，並不意味整個社會也同時得到提昇。^(註4)接著，朱惠足也指出，臺灣人知識分子掙扎於對「文明」嚮往，以及對「日本」文化的抗拒之間，試圖將前者與後者切離，然後只擷取他們想要的前者。但日本引進的西方現代事物已被注入濃厚的日本意涵，很難進行切割。^(註5)誠哉斯言，日治時期的知識分子及其作家都無法跳出脫殖民現代性的泥沼，當在小說中以教導者之姿批判臺灣社會封建性的同時，卻又與日本殖民現代性的論調似曾相似，而使知識分子與百姓之間產生疏離。然而，蔡秋桐的小說也觸及到殖民現代性的議題，不過前行研究關於此，蔡秋桐卻沒有此種問題。陳建忠指出：

(註1) 參見黃武忠，〈北港地帶的代表人物—蔡秋桐〉，《日據時代臺灣新文學作家小傳》（臺北：時報文化，1980.08），頁47-49。

(註2) 詳見張恒豪編，《楊雲萍、張我軍、蔡秋桐合集》（臺北：前衛，2000.08），頁167。

(註3) 張恒豪，〈放屎百姓的浮世繪—蔡秋桐集序〉，收入張恒豪編，《楊雲萍、張我軍、蔡秋桐合集》，頁170。

(註4) 陳芳明，〈三〇年代臺灣作家對現代性的追求與抗拒〉，《殖民地摩登：現代性與臺灣史觀》（臺北：麥田，2004.06），頁61。

(註5) 朱惠足，〈民族國家「間隙」中臺灣的現代性形構〉，《「現代」的移植與翻譯：日治時期臺灣小說的後殖民思考》（臺北：麥田，2009.08），頁9。

蔡秋桐對農村生活的現代化雖也抱有一定程度的肯定，並且他也以臺灣話文試圖達成他「啟蒙」的目的，但這樣在殖民地下面對鄉土所採取的「啟蒙」、「現代」的思想，庶幾可免於臺灣某些接受現代性（啟蒙）價值的知識分子的「異化」心態——視鄉土為落後、野蠻，其原因都在於蔡秋桐具有洞穿殖民者現代化之真正企圖的「反殖民現代性思想」。

（註6）

殖民現代性是日治時期臺灣知識分子與寫實作家所無法迴避的課題，但陳建忠的論點是認為蔡秋桐書寫的語言是用臺灣話文，藉此來破除日本人的同化政策，同時又有啟蒙的意義在內。同時，李敏忠認為蔡秋桐將臺語融入小說敘事之中的現象，是其現代小說的特色，這種臺灣白話文，不僅有其在地性格，更具有啟蒙的意識形態。^{（註7）}呂美親認為蔡秋桐的臺灣話文小說，所呈現的社會意義是結合「出自大眾」、「屬於大眾」的語文與現實。由此可見，此三位研究者對於蔡秋桐的研究是圍繞在語言使用及其抵殖民現代性方面，認為蔡秋桐以「臺灣話文」實踐小說創作，能避免使用日文書寫之時而無意識地滲透日人的殖民現代性影響，同時也以臺語進行創作，建立臺灣人自己文學的創作模式。易言之，蔡秋桐所書寫的角色乃為社會底層的百姓與官僚，因此使用許多臺灣話文，藉此達到批判殖民體系之外，也能突破同化政策與殖民現代性的影響。^{（註8）}

蔡秋桐之所以使用臺灣話文，是為了真實呈現出農村的樣貌。之所以如此，乃是因為蔡秋桐本身為雲林元長的保正，22歲自公學校畢業後即在地方上服務，所接觸的多為地方上的農民以及基層官僚、警察，而書寫的內容也多圍繞在這一部份。因此，張恒豪將蔡秋桐稱為「保正作家」。^{（註9）}

在身份上，蔡秋桐是個「保正作家」，然而所關心的對象與書寫的內容是以農民為主軸，葉石濤認為蔡秋桐的書寫最能反映農民的形象和農村的生活。因為，蔡秋桐長年在元長農村生活，工作職務上又時常與農民互動，而能了解到最真實的生活。

在日據時代的土地和農民為主題的眾多小說中，以嘲弄、諷刺的筆觸，最透徹地把土地和農民的關係闡釋得最清楚的莫過於終生居住在農村，直接間接地與農民為伍，熟悉他們困境的作家蔡秋桐。^{（註10）}

因此，當討論農民文學時，蔡秋桐的小說便是重要的討論對象。像是林慧禎

（註6）陳建忠，〈新興的悲哀——論蔡秋桐小說中的反殖民現代性思想〉，《臺灣文學學報》1期（2000.06），頁259。

（註7）蔡秋桐在《新高日報》發表的三篇小說〈帝君庄的秘史〉、〈連座〉、〈有求必應〉是用臺灣話文所寫，而在《臺灣新民報》投稿才用白話文。詳見李敏忠，〈混雜、嘲諷的文體風格與啟蒙意識型態——論蔡秋桐的現代小說特色〉，《臺灣文學研究學報》10期（2010.04），頁281。

（註8）陳培豐的研究突破此種論點中，他指出臺灣作家使用大量臺灣話文，多用在小說角色的對話，至於小說的敘事文體仍是使用「中國白話文」。也就是說，因為臺灣的現代文體發展中，受到中文與日文雙重同文的干擾和影響，且臺灣話文也缺乏翻譯的歷練，使得臺灣話文始終無法發展成現代文學的載體，這樣的結果導致日治時期臺灣作家所創作的小说，其人物之間的對話是用臺灣語文的口語體，可是敘事語言卻用中國白話文或日文此種「言文分工」與「一篇多語」的情況發生。詳見陳培豐，〈想像和界限——臺灣語言文體的混生〉（臺北：群學，2013.07），頁184-187。

（註9）張恒豪，〈放屎百姓的浮世繪——蔡秋桐集序〉，收入張恒豪編，《楊雲萍、張我軍、蔡秋桐合集》，頁169。

（註10）葉石濤，〈文學來自土地〉，《臺灣文學的困境》（高雄：派色文化，1992.07），頁9。

的研究指出，農民小說的人物類型是屬於扁型人物，將警察、保正、地主與資本家的貪婪暴虐呈現出來，這種固定不變的人格特質，不僅放大農民的悲苦，也能突顯出農民無力反抗的形象。^(註11)周馥儀則是從臺灣的糖業切入，從小說中分析關於蔗農形象，是如何批判日本的糖業帝國。周馥儀從蔡秋桐〈四兩仔土〉討論女性蔗農在勞動市場受到階級宰制與性別權力雙重箝制的勞動身體。在文學公共領域中被呈現出來的蔗農身體都指向日本帝國的壓迫，也對糖業政策產生了批判。^(註12)陳南宏從蔡秋桐的敘事手法切入，認為嘲諷敘事對菁英主義等級所造成的作用，並不是一種抵抗，而是一種消解、擾動的作用。原因在於嘲諷敘事是一個對話空間，讓小說人物與不同主體進行對話，讓閱讀者自身可以依其脈絡，在蔡秋桐所設定的嘲弄、戲謔的場景中，來認知小說中的農民。^(註13)

蔡秋桐身為保正，長久在基層作為農民與警察、官僚的中介者、溝通者，因此對於鄉村的大小事情相當熟悉，因而化作自己的創作來源。而綜觀前行研究，可以看出，多以蔡秋桐的語言特色、人物形象切入，進而探討透過小說來抵殖民現代性，抗拒日本官方的壓迫，尤其是蔡秋桐又身兼製糖會社原料委員，在面對糖業會社長期壓榨蔗農，作為中介者的他，站在第一線更能明白蔗農的苦境。然而，身為維持帝國秩序的保正，又在地方上與農民互動密切，公務與私情往往難以平衡，可是蔡秋桐透過小說之中，刻劃出自己所見到的種種荒誕事情。是故，擬以蔡秋桐的小說中，探究其人物書寫，即透過討論保正與警察形象的描寫，以探究蔡秋桐的保正身份是如何肆應當世。

二、知識分子、地方精英：蔡秋桐書寫位置辯證

首先，討論蔡秋桐小說的保正與警察形象之前，先討論蔡秋桐的書寫位置是如何影響保正與警察的形象書寫。原因在於，蔡秋桐長久在雲林地方上深耕，而其教育程度僅為公學校畢業，但若與同時代的其他作家對照，可以看出蔡秋桐的「反面寫實」筆法，其實是與他自身的特殊經歷及其書寫位置相關。蔡秋桐為地方保正，長久在雲林元長服務，然而若綜觀當時的時空環境，是否能與日本東京的留學生一樣，劃歸為知識分子群體之中？倘若，蔡秋桐被歸納為當時的臺灣知識分子，那麼他長久在雲林元長的鄉村，其書寫位置是否有何不同，以及是如何的不同。

蔡秋桐的學識養成，童蒙時期進入私塾學習漢文，接著16歲進入元長公學校，但畢業之後就沒有繼續升學。原因在於公學校畢業之後若要升上高等科，則必須前往北港就學，距離遙遠因而未繼續升學。^(註14)因此，就正規教育體系而言，其本身學歷僅為公學校畢業，這在日治時期的知識分子與文學家之中，是相當奇特。

(註11) 林慧禎，〈日據時期農民小說人物與敘事分析——以蔡秋桐、楊守愚、張慶堂為討論中心〉（臺南：臺南大學國語文學系碩士論文，2011.07）。

(註12) 周馥儀，〈開展公共領域·擊向糖業帝國主義——論臺灣知識份子的糖業書寫（1920-1930年代）〉（臺南：國立成功大學臺灣文學系碩士論文，2007.06）。

(註13) 陳南宏，〈日治時期農民小說中的菁英主義與農民形象（1926-1937）〉（臺南：國立成功大學臺灣文學系碩士論文，2007.06）。

(註14) 黃武忠，〈北港地帶的代表人物—蔡秋桐〉，《日據時代臺灣新文學作家小傳》，頁48。

然而「知識分子」的界定，究竟是以學歷區分，或者以是否具有新思想而論，又或者是否以實際行動帶領臺灣人民爭取自由與平等？畢竟，蔡秋桐雖僅受過初等教育，但又為新文學作家，倘若從知識分子議題切入，則有助於瞭解蔡秋桐的書寫位置。

討論日治時期的小說，多半圍繞在基於知識分子為了啟蒙而書寫關於抵殖民、反封建的題材。不過，前行研究對於知識分子的定義並非以學歷認定，而是以是否有新思想來論及。知識分子就是相對於一般平民大眾，是站在平民大眾的高處，以先行者或先覺者的角色來啟迪、教導平民們。也就是說，知識分子本身是個泛論的概念，是指向受過西式教育而擁有新思想與新知識的讀書人。如陳建忠在論及啟蒙小說的反傳統與解放現代性時，便採通用的說法：

即把受新式教育成長起來的知識分子，也就是俗稱為具有「新思想」的知識分子，因他們具有以西方啟蒙時代以及日本明治、大正時代以來的「啟蒙主義」(Enlightenment)概念：諸如自由、平等、理性、科學、民主等，而將之稱為啟蒙主義者。(註15)

另外，在蘇世昌的研究中，也提到什麼是「知識分子」：

因此「知識分子」大致指一群受過教育，具有高道德標準與進步思想的人，他們大公無私，以理性和真理之名凌駕於黨派或特定利益之上，對公共利益的問題深切關懷，認為國事與個人有關，敢於批判社會、以國家大事為己任，深信社會現況不合理，就應當加以改變。(註16)

是故，所謂的知識分子，並不是以學歷來劃分，而是以是否有新思想並且寄啟蒙於大眾來定論。不過，蔡秋桐是1922年畢業於公學校，若對照當時臺灣的大事件，也就是1921年成立的文化協會，就可以看出蔡秋桐並非歸類為所謂的知識分子之中。在林柏維就研究就指出參與文化協會的領導成員有三種階層，分別為：地主、醫師與文化相關事業，這三種人士就佔了75%。另，這些成員多為高知識分子，受高等教育佔了43.46%，主要為臺灣總督府醫學校與海外留學生。(註17)換言之，文化協會如連溫卿所言，是個臺灣資產階級之少數進步分子為代表，智識階級之進步分子為中心。(註18)再者，在臺灣文化協會成立之前，就有文化相關運動，如《臺灣青年》。向陽的研究中指出，自《臺灣青年》以降，便為知識青年（提供論述）與本土資本家（提供資金）結合的辦報方式，形成了控制權由資本家所掌握，論述方向也以這些精英（資本家及其支持的知識分子）的共同利益（政治的、經濟的）為依歸的運作模式。(註19)而其中所提到的知識青年是包含了在日本的留

(註15) 陳建忠，〈差異的文學現代性經驗—日治時期臺灣小說史論(1895-1945)〉，收入陳建忠等合著，《臺灣小說史論》(臺北：麥田，2007.03)，頁29。

(註16) 蘇世昌，〈1920-1937 臺灣新知識分子思想風貌研究〉(新竹：國立清華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09.07)，頁50。

(註17) 林柏維，〈臺灣文化協會的滄桑〉(臺北：臺原，1993.03)，頁74。

(註18) 連溫卿，〈臺灣文化的特質〉，《臺北文物》3卷3期(1954.08)，頁127。轉引自林柏維，〈臺灣文化協會的滄桑〉(臺北：臺原，1993.03)，頁93。

(註19) 林淇濛，〈日治時期臺灣啟蒙論述的反控—《臺灣新民報》系的「同化主義」表意〉，《書寫與拼圖—臺灣文學傳播現象研究》(臺北：麥田，2001.10)，頁108。

學生與在臺灣的知識分子。接著，陳明柔的碩士論文提到關於臺灣知識分子：

一九二〇年代時，出現了敢與日本殖民者相抗的訴求，如六三法撤廢問題的提出、以及林獻堂、蔡惠如於東京成立「新民會」、並籌設臺灣議會，同時在東京的留學生亦組成東京臺灣青年雜誌社發行《臺灣青年》等具體行動。這種種在政治文化上的行動與訴求，標示著臺灣在歸屬日本二十五年後，受新式教育的青年已漸成熟，且進一步成為臺灣社會中敢於與殖民者相抗的精英砥柱，而這一群受新教育的青年即是臺灣殖民社會中具現代精神的知識分子。^(註20)

雖然陳明柔對於知識分子的定義並沒有直接了當說出得具有何種學歷或學識背景，但就當時的時空背景來論，其實是指向參與自六三法撤廢運動以降的各種政治、文化運動的旅日臺灣留學生，也就是赴日攻讀高職或大學以上的學校。再者，時間若推移到三〇年代，可以看出公學校畢業生已經不會被認為是知識分子的範疇，在賴和的小說〈歸家〉便書寫到公學校畢業生連「字目算」都不會，高不成低不就，淪為待業中的漫遊者。是故，若以此論之，就二〇年代的時空背景而言，至少在文化運動之上，蔡秋桐並非劃歸於知識分子的範疇，而僅為地方上意見領袖的人物角色。也因為是地方上的意見領袖，使得蔡秋桐並不像文化協會那些成員一樣，在都市面對著帝國的中高層官僚與警察，而是在地方與日人的基層官吏和警察打交道，務實地生活在現實社會中，這種也影響到蔡秋桐的筆觸是如何描繪基層的保正與警察。

然而，二〇年代前後的臺灣整體環境，蔡秋桐雖非受高等教育的知識分子，但至少在地方上是個具有學養的精英，無論就漢學或西學而言。之所以如此，得回歸到臺灣總督府的教育體系論之。日本領臺之後，著重於初等教育，推動國語教育以同化臺灣人，以近代文明同化於日本民族之中。因此，日本總督府設置國語傳習所，以及之後轉型的公學校，就是灌輸國語教育的據點。雖然一開始臺灣人對於日本的教育體系抱有疑慮，但之後卻紛紛安排子弟前往就讀，因為這是可以提昇社會地位的管道，同時又能保障畢業後的工作機會。陳培豐指出：

國語教育如果對於臺灣中下階層還有其他非教育誘因的話，可能就是國語傳習所學生畢業後幾乎全數都被臺灣總督府錄用，作為經營新領土的中堅。換言之，對於下層階級的子弟們而言，國語傳習所是其提昇社會地位的一種機會。…日本占領臺灣後，科舉制度被廢止，隨之原本知識階層或上層階級出人頭地的途徑也被封鎖。在這種情況下，對於那些原本與科舉淵源比較稀薄、占了國語傳習所成員之大部分的臺灣中下階層子弟而言，接受國語教育成為其提昇社會地位的途徑。^(註21)

從陳培豐的研究對照蔡秋桐的生平。可以推測蔡秋桐並非資產階級。畢竟，

(註20) 陳明柔，〈日據時代臺灣知識分子的思想風格及其文學表現之研究（1920-1937）緒論〉，《臺灣文學觀察雜誌》8期（1993.09），頁99。

(註21) 陳培豐，〈「同化」 同床異夢：日治時期臺灣的語言政策、近代化與認同〉（臺北：麥田，2006.11），頁175。

因路途遙遠而無法至北港就讀高等科。或者甚至無法上臺北就讀醫學校或師範學校，便能推敲出蔡秋桐不是地主階級出身。再者，就蔡秋桐自公學校畢業的前後，也是臺灣人至日本留學的人數逐漸增加的時候。明治40年（1907）至大正2年（1913）的五年中，臺灣留學生增加了五倍，這些留學生大部分都是資產階級的子弟。也因為留學生太多，臺灣總督府才會在東京設立「高砂寮」，並強制臺灣留學生住宿。^{（註22）}而這些至日本留學的臺灣學生，也是日後帶動文化與政治運動的知識精英。此外，雖然蔡秋桐並非受高等教育的智識精英，但在雲林地方上至少是個知識分子。原因在於日本總督府考察西方殖民地教育後，考量擴充太多公學校，給予過多知識，容易產生反日的思想和人才，因此緩慢地設置公學校。

在日本總督府教育政策下，公學校擴充甚緩，入學率長期均低，直至1915年度仍不及10%（只占9.6%），加以在學中異動慎大，中途退學者，1911年度以前平均高達三分之一，其後雖逐年下降，至1918年度仍占八分之一。若累計1899-1918年度的公學校畢業生，計有53,401人，只占1919年臺人總數3,538,681人的1.5%。無怪乎持地六三郎稱臺灣的初等教育為精英教育。^{（註23）}

蔡秋桐是16歲進入公學校，22歲畢業，正值1916-1922年間，這段期間也正是公學校數目較少的時候，使得公學校學歷的臺灣人能夠出人頭地，謀個好差事。因此，就當時如火如荼所推動的政治與文化運動來論以，蔡秋桐並不是所認知的知識分子，畢竟蔡秋桐並不是在臺灣受高等教育，如醫學校或師範學校，也非至日本攻讀學位的留學生。但整體臺灣的知識程度而言，公學校學歷的蔡秋桐，在地方上已經是個具有學識、學養，少見有讀過書的人。這也是為什麼公學校畢業之後的蔡秋桐，旋即被任命為保正的原因。除了因為是元長地區少見的知識分子，同時也符合總督府當初的教育方針——也就是培養為位於基層且順從政府的官吏。^{（註24）}蔡秋桐的保正身份，既不能明顯反抗政府的政令與指示，可是又無法配合殖民者的壓迫，這種站在第一線的書寫位置，是與其他日治時期作家的迥異之處。

畢竟，自二〇年代的文化協會以降到三〇年代的文藝大眾化論爭，作為先行者的知識分子站在指導者的高度來教導臺灣大眾去認識什麼是「進步」的文藝或文化，於是造成兩大階層的脫節。知識階層要傳達文明給大眾，可是大眾卻棄如鄙屣，認為是無用的。陳翠蓮指出，知識分子為主的文化運動者認為娛樂應具有教化作用，對普羅大眾的休閒娛樂活動不敢領教。在美／俗、高尚／粗鄙、教化／娛樂的分野下，菁英與群眾被分疏出來，互不交融；文化運動者高高在上指指

（註22）陳培豐，《「同化」同床異夢：日治時期臺灣的語言政策、近代化與認同》，頁222-223。

（註23）吳文星，《日治時期臺灣的社會領導階層》（臺北：五南，2008.05），頁86。

（註24）陳培豐指出，統治者可以一方面標榜著透過國語教育獲得近代文明傳播者的印象，一方面又透過教育栽培一些順從工作的實用勞動者。參見陳培豐，《「同化」同床異夢：日治時期臺灣的語言政策、近代化與認同》，頁150。

點點，俗民大眾成為亟欲引領教導的一群。^(註25)蘇世昌也曾言，此種目的性俯視群眾的方式，使得民眾成為異於己者的他者，知識分子立在領導者、指導者的地位，視社會大眾為需要被教育、啟蒙者，使得知識分子與社會大眾終有隔閡。^(註26)於此相較於其他受過高等教育的知識分子或作家，蔡秋桐身份使他更能貼近農民的心聲與土地的脈動。在這方面，筆者贊同黃慧鳳的論點，就是蔡秋桐的小說是本土，是與平民老百姓融為一體。^(註27)職是之故，蔡秋桐書寫位置與其他作家不同，而是真正站在社會底層，見識到日人的基層官吏、警察與臺灣百姓的互動、糾葛及衝突，身為保正的蔡秋桐從中協商、交涉與斡旋，這些在在都是他習以為常的日常生活方式，也因為這種身份及其書寫位置，使他的小說中並不會出現太多理論先行或者強烈啟蒙色彩，而是真實呈現出現實生活的荒謬與無理，以嘲弄與戲謔的筆法描繪出地方上各個人物的群像。

三、保正、警察：帝國秩序與地方庶民的兩難

如上節所敘述，蔡秋桐為公學校畢業的地方精英，隨即被總督府任命為保正。而保正的職位與功能乃為日本總督府沿用清朝以來的保甲制度，以此用來控制與羈縻臺灣人，透過連坐法而互相牽制，達到穩定社會以及降低反日抗爭的目的。如傅柯提出支配的論點，他說：「紀律的歷史環境是，當時產生了一種支配人體的技術，其目標不是增加人體的技能，也不是強化對人體的征服，而是要建立一種關係，要通過這種機制本身來使人體在變得更有用時也變得更順從，或者因更順從而變得更有用。」^(註28)當然，日本總督府設置保甲制度有其時空背景的考量，日人初領臺灣，地方制度與警察體系尚未完備，而島內的抗日風潮層出不窮，為了有效嚇阻反日分子以及穩定島內局勢，因而才會採用清領時期的保甲制度。然而，當臺灣局勢穩定之後，總督府依然延續保甲制度，繼續以此控制臺灣人。不過，值得注意的是，保甲制度並非是地方制度的架構內，而且日本國內也無此一制度，完全是針對臺灣而特別制定。因此，當時的臺灣知識分子便疾呼要廢除保甲制度。

如斯重大之責任、皆依自己之規約、而束縛自己、此因非自己之意志、皆由官廳之強制命令、故保甲民、若拒絕加入者、難免受其相當之處分也。人民加入規約、而竟不知規約為何、如保甲役員之運用者、亦難理解此複雜之規約、而沉於保甲民乎。偶由警察呼保正、示以某有違反保甲規約、當依第何條、處以過怠金何圓、命其要捺保正甲長全體之印、始印之、唯命是從而已、然後提出於地方長官、得其認可、則強制徵收、不完納者、處以勞役、任警察之使喚、或以甲內連座責任、負擔其納付

(註25) 陳翠蓮，〈以文化做為抵抗戰場：《臺灣民報》中的臺灣文化論述（1920-1927）〉，《臺灣人的抵抗認同（1920-1950）》（臺北：遠流、曹永和文教基金會，2009.10），頁133。

(註26) 蘇世昌，〈1920-1937 臺灣新知識分子思想風貌研究〉（新竹：國立清華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09.07），頁470。

(註27) 黃慧鳳認為，蔡秋桐的小說是較本土，然而他把自己放在與平民老百姓的生命共同體中，以素樸的觀念來觀看世界，也許世界觀較不開闊，但相對的，他筆下傳統臺灣人民的特質卻是十分典型。詳見黃慧鳳，〈蔡秋桐小說之研究—日殖民下的文本呈現〉，《問學集》11期（2002.11），頁247。

(註28) Michel Foucault 著，劉北城、楊遠嬰譯，《規訓與懲罰》（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7.04），頁156。

之義務者、此非奇妙之制度乎。(註29)

黃呈聰發表這段言論，時任臺中下見口區長，後因聯名要求廢除「保甲制度」而離職。從中可以看出，整個保甲制度是受警察所掌控。也就是說，保甲制度並非是地方自治制度底下的基層行政組織，而是警察體系之中用來監視和掌控臺灣人的連坐制度，是種維持地方治安與帝國秩序的組織。就算保正為保甲制度之中最高的領袖，但在警察面前也只能俯首恭順聽從。臺灣知識分子因此才會疾呼廢除保甲制度，因為這非法治國家應有的組織。(註30)

另外，蔡秋桐的保正身份在先天上就限制他的寫作走向，因為受到警察的規範，而使得他只能在警察的監視底下，完成各種上級所交辦的任務，因身份使然，在現實生活中也無法反抗警察，只能在書寫上嘲諷警察。這一方面，吳文星也提到保甲制度只是警察的輔助機關，保正受其指揮。

1898年8月公布「保甲條例」，利用中國傳統的地方自衛組織——保甲制度——作為警察的輔助機關。其制大抵以10戶為甲，10甲為保；甲有甲長，保置保正，由保甲中的戶長推選，經地方官認可後出任，任期2年，係無給的名譽職，未另設事務所而在自宅處理保甲事務。(註31)

雖說保正在地方上雖是個領袖型人物，但還是得受警察的指揮與控制，可是保正又得處理上層所交辦的各種艱難任務，如勞役、寄附等，甚至徵收、罰金，這些都是在為難地方的鄉民，而保正本身自己也兩面不是人。換言之，蔡秋桐的保正身份使他的創作內容上，不會如其他作家一樣，具有強烈控訴，或者明顯的帶有左翼色彩而鼓動農工階級抵抗資本家。接著從蔡秋桐小說中的人物形象便能看出端倪。

蔡秋桐在雲林元長擔任保正長達25年時間，對於保正的工作內容及其生態，還有其他各區的保正動態，都瞭若指掌。因此，保正此一角色也就順理成章地成為他的創作靈感來源，甚至成為小說的主題與主角，從中折射出保正的職務內容，以及也能窺探出蔡秋桐以小說來大吐苦水。

全庄的人無一口灶無受著李サンの致蔭，不被官廳所罰，李サンの勢頭也就可知了，庄民也無有一個不愛戴他，所以在選舉保正的時候，庄民一致選他，這名譽職就帶到李サン頭上了。在人民的意思，是因為李和官廳有話講，這「卵胞架」正好給他去承當，而且正經的庄裏人，也無有和官廳晉接的才能和時間；又且看見前任的保正大伯，一份家財因為做了保正，被官廳去一大半，——因為做保正的義務，像款待大人等的事，著要奉行。而保正的權力，像甘蔗委員等有來路的又無才能可去取得——大家都同情他，遂選出了李サン來，這可以講是真得人

(註29) 黃呈聰，〈保甲制度論〉，《臺灣青年》2卷3號(1921.03)，頁8。

(註30) 黃呈聰說：大凡此保甲制度、果有裨益於民乎、當依時代而論之、如昔日無警察制度及自治制度之時代、或有必要、亦未可知、如現代有警察制度及自治制度、猶存舊時代之保甲制度者、可謂時代錯誤之制度矣。黃呈聰，〈保甲制度論〉，《臺灣青年》2卷3號(1921.03)，頁13。

(註31) 吳文星，《日治時期臺灣的社會領導階層》，頁64。

了。(註32)

此篇小說〈保正伯〉的主角李サン時常檢舉與告發鄉民，使得鄉民不勝其擾，常常被罰錢，最後乾脆推舉李 為保正，既能滿足李 的虛榮心，也能避免李 持續騷擾鄉民。雖然蔡秋桐是在諷刺與嘲諷保正並非正派，而是地痞充任，為地方亂源，看似是在批判保正良莠不齊。然而，若仔細推敲文中的敘述，其實可以發現蔡秋桐透過李 的形象描繪，是在嘲諷自己。因為，文中提到保正時常要跑官廳，無論是接觸警察或者行政官僚，這些都是鄉民所不願接觸的對象，深怕被威嚇，甚至遭到罰金。可是，保正乃為無給職，所以跑官廳或者傳達事務予鄉民，這些純粹是義務勞動。因此，在文中，蔡秋桐才會寫到「正經的庄裏人，也無有和官廳晉接的才能和時間」，意指保正整天都耗在處理官廳所交辦的事情。除了當保正耗時之外，也相當耗費金錢。蔡秋桐接著以「前任的保正大 伯」為例，因大 伯當了保正，家產耗費大半，暗指保正既無收入，可是卻時常有各項支出，使得蔡秋桐透過大 伯的案例，而暗暗叫苦。於是，在〈保正伯〉的小說中，便會提到保正為了奉承「警察大人」而必須支出金錢。

保正娘：你真 啊！你也敢和人飲到這款！那無毛 頭，你來我們驚你饑，驚你餓，恐怕不會得你好，一年請你到暗，你請人一次就不甘願。人講交官窮，果然不錯。像你這 大豬，一年和他禮素暗暗，他們那有一次來和我們禮素過。我們「進財」滿月也無，到四月日也無，週歲又是無。(註33)

保甲制度為治安組織，受警察指揮與掌控，雖然保正是地方保甲制度的領袖，但仍聽命於警察。因此，雖然〈保正伯〉中的李 時時奉承警察，希望能透過警察而能撈點油水以謀取好處。但是，這小說的橋段卻是由李 的妻子罵李 ，當了保正之後，沒有「進財」，甚至跟官府打交道會讓自己窮困，自己時常要花錢奉承警察，可是警察卻沒有禮尚往來，導致自己金錢一直流失，卻得不到什麼好處。蔡秋桐透過保正娘（李サン妻子）的口吻，其實是在自我調侃當保正是真正的沒有好處，只有錢財一直流失。就日本總督府的設計保甲體系之時，為了節省財政支出，而規劃保正為沒有俸祿的榮譽職，雖有業務費或獎金可以提領，但總督府又規定嚴格，使得當上保正不僅沒有收入，還必須花費各種公關支出以及保甲體系內的連坐而幫忙支出罰金。而且保正真的吃力不討好，盡心盡力燃燒熱情者多，甚少無賴之徒。因為，在警察嚴密監視下，保正很難上下其手、貪贓枉法，最多僅能奉承警察。(註34) 簡言之，保正是個沒有油水可撈的職位，所以〈保正伯〉與其在講保正的醜態，倒不如是說蔡秋桐的自我解嘲。

(註32) 蔡秋桐，〈保正伯〉，收入張恒豪主編，《楊雲萍、張我軍、蔡秋桐合集》（臺北：前衛，2000.08），頁174-175。

(註33) 蔡秋桐，〈保正伯〉，收入張恒豪主編，《楊雲萍、張我軍、蔡秋桐合集》，頁178。

(註34) 如王學新研究中指出，保甲長無法代替政府收租，避免中飽私囊，保甲長只有義務，沒有權力，隨時被監視有無獲取私利的情形，可謂已與競租行為絕緣。接著，保正為地方頭人，不可能樣樣親自跑腿，所以會在自家設置保正事務所，並秘密請書記來分擔事物。此外，保正仍會發生枉法亂紀之事，但若人民不服，可以投書報紙或者訴諸巡察，或向地方廳警察課申訴，而且保正不符其職者，亦隨時去職。詳見王學新，《日治時期臺灣保甲制度之研究》（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9.10），頁57-59。

真是左右做人難，居在這中間的保正伯，確焦灼到有些程度，不去做業呢？A 大人的謾罵、糟躐，要教你忍不過氣。硬叫保民出去做業？稅金著納，三餐有沒有得吃還小事，稅金延納 教你地皮都要起三寸，納稅，難道沒有耕種、收成，還有錢嗎？然而現在又要叫人放下了田事……保正想到處這境遇的保甲民，險些兒把眼淚淌了下來。（註 35）

相較於〈保正伯〉的保正形象是一副地痞無賴，而蔡秋桐另一篇小說〈奪錦標〉中的保正就是體恤鄉民的父母官形象。這篇小說如實地帶出保正身為夾心餅乾的兩難，正如上述所提到，保正雖為地方精英，為意見領袖，但還是得受警察的指揮與調度，為警察傳達上級所交待的政令。地方鄉民全為窮困的農民，胼手胝足在農田上辛勤地工作。然而，由於臺灣總督府為節省經費，往往動員臺灣平民服勞役，建設基礎設施。這種往往都是沒有薪資，也沒有額外津貼，甚至農民必須放下手邊農事，而去幫忙政府所規定的勞役，導致百姓苦不堪言，往往不想付出勞力。可是保正伯受到上級壓力，必須召集鄉民進行勞動。

翌日，虧得保正伯奔走，連勸帶嚇，總算把保民召齊了，幹、幹、幹、刈竹刺、填窟仔……雖然是怨聲載道，這一天的工，該也挨過了。但目睹保甲民的這一苦境，保正伯的腿又軟了，昨天的設計，又幻成個泡影了。第二天，再也沒有奔走、勸誘、恐嚇的勇氣。（註 36）

〈奪錦標〉文中的工作目標就是改善環境，以撲滅瘧疾，A 大人新官上任為了建立業績，以讓他能日後順利升官，而不斷動員保正、甲長來完成他理想中乾淨的環境。然則，政府規定的勞役，是由保正去糾集鄉民而執行之，蔡秋桐身為保正，理論上是得忠實完成警察所規定的工作，可是他又是生活在地方上的臺灣人，這些農民都是他熟識的鄉民，不忍心這些鄉民拋下農事而為政府付出沒有報酬的勞動。易言之，保正一方面受警察指示必須召集鄉民去完成勞役工作，另一方面又得半強迫鄉民勞動。透過此小說，忠實呈現蔡秋桐的兩難之處。

雖然，麻拉利亞防遏作業，畢竟是上司的命令，保正，幹嗎？就是死也得死去，寧可死掉一百五十雙的放屎百姓，也不願一些違拗上司的命令。違拗，那自己的帽子，到要飛去呢！是，顧自己的飯碗要緊，做官人，誰不作如是想？何況 A 大人還是個初昇格的主任。（註 37）

王學新指出，起初地方財政困難，政府常須透過地方鄉紳來推動人民出役以修築道路，但保甲制度實施之後，人民只會被動的接受任務，捐獻勞力、甚至土地。日本警察具有無上權威之公信力。亦即由於警察之介入，使保甲組織更能發揮其運作效能，從而減少了協商與執行成本。（註 38）誠哉斯言，總督府為了以最少的預算達到最高之效率，就是動用保甲制度，即警察指示保正，保正召集百姓的方式，

（註 35）蔡秋桐，〈奪錦標〉，收入張恒豪主編，《楊雲萍、張我軍、蔡秋桐合集》，頁 185-186。

（註 36）蔡秋桐，〈奪錦標〉，收入張恒豪主編，《楊雲萍、張我軍、蔡秋桐合集》，頁 186。

（註 37）蔡秋桐，〈奪錦標〉，收入張恒豪主編，《楊雲萍、張我軍、蔡秋桐合集》，頁 186。

（註 38）王學新，《日治時期臺灣保甲制度之研究》，頁 64、66。

動員大量人力以完成政府的各項工作。因此，保正站在第一線，軟硬兼施動員鄉民服勞役，保正雖目睹鄉民的悲慘情況，但仍必須使喚鄉民進行勞動。雖然，此文中的保正基本上是不忍心鄉民的悲苦，可是在保甲體系之中，受制於警察的壓力，保正被迫狠心壓迫鄉民。〈奪錦標〉中的保正既有心軟的一面，又有狠心的一面，這能折射出蔡秋桐身為保正的無奈與矛盾，身為中間人的他，承受著上與下兩方的壓力，不僅受到警察的叱喝，又受到鄉民的不諒解與誤會。文中最後完成模範村落，警察A大人完成業績，是最終的受益者，而保正勞心勞力，付出許多，可是卻被鄉民誤會有得到好處，因此蔡秋桐在〈奪錦標〉中寫下這句：「幹恁娘，這統抬舉A大人升官，保正伯仔喰燒酒……」^(註39)一言道盡保正為吃力不討好的職務——既被上頭的警察責罵和壓迫，又不被下面的百姓所諒解。

蔡秋桐除了描繪保正的形象之外，對於時常有業務往來的地方基層警察，也是有相當多的篇幅刻劃。相較於其他作家書寫小說情節，會將警察放在與人民對立的位置，同時也呈現出警察的惡形惡狀，欺壓善良的臺灣百姓。換言之，透過將警察塑造為高大的形象，才能映襯出卑微、弱小的人民，呈現出恃強凌弱的畫面，帶出底層百姓的悲情圖像。然則，身為保正的蔡秋桐，可說是天天都會與警察接觸的作家。畢竟，百姓們一聽到警察來，就紛紛鳥獸散，而不想與警察有所接觸或瓜葛；都會的知識分子，因從事社會或政治運動，時常與警察衝突，甚至受到警察逮捕。這兩種身份都會警察抱持一種單且負面的看法。蔡秋桐的角色就是處在尷尬的位置，既受到警察指揮與掌控，可是自己又對警察而有所不滿。如此一來，無法直接反抗，只能透過書寫的方式，呈現出警察高大威武的另一面，顛覆警察的權威，消解警察執法的正當性，以達到擾動警察權威與帝國秩序的效果。

T鄉是C大人建設的，他當然是個功勞者，不，是個興衰的大關係者。如不極力維持，要是店舖倒閉，市況蕭條的時候，於大人的名譽上大有不雅，所以只要是可以使T鄉繁榮的，勿論是有沒有犯法，都一例（一律）予以默認。況對賭博的取締放寬，不但市況會鬧熱起來，就是C大人的腰包也會漲破呵！^(註40)

此篇小說〈新興的悲哀〉是敘述在偏僻的T鄉打造一個商業重鎮，吸引人潮與錢潮，所以大肆建設以及對外招商，希望可以讓T鄉成為蓬勃的新興市鎮，期待能提振當地的經濟成長率和就業率。然而，事與願違，竟然遇上第一次世界大戰之後的經濟大恐慌，如此的經濟嚴重不景氣，使得招商計畫嚴重受阻。C大人建設原先是想要打造T鄉這個新興市鎮，以作為他的功績，日後便能順利升官。C大人建設T鄉，依循日本帝國所律令的方針，如注重衛生、治安等，警察執行這些法令並且監督臺灣人民有無遵循。不過，由於造鎮即將面臨失敗，而C大人為了維護自己的尊嚴與利益，竟然默認賭博、情色產業進駐，只為了提高金錢收入。

（註39）蔡秋桐，〈奪錦標〉，收入張恒豪主編，《楊雲萍、張我軍、蔡秋桐合集》，頁191。

（註40）蔡秋桐，〈新興的悲哀〉，收入張恒豪主編，《楊雲萍、張我軍、蔡秋桐合集》，頁202。

蔡秋桐如此寫出C大人的妥協且黑暗的另一面。畢竟，警察本為日本帝國統治臺灣的第一線公務員，嚴厲執行總督府的政令並監督臺灣人民是否違規犯法，如此嚴酷使得臺灣人苦不堪言。但是，蔡秋桐筆下的C大人從威風凜凜的形象，卻在利益之前妥協，如此形象的崩壞，消解日本警察的權威感。如崔末順所言，從登場時的一個頗顯志氣的青年氣象，沒幾時就變成利用職權地位，一心想填飽私囊的腐敗官員，其形象之落差，可說極具震撼效果。^(註41)蔡秋桐並沒有直接批判警察惡霸，欺壓百姓，也沒有透過小說號召農民起身反抗，而是透過警察角色的崩壞，帶出警察並非帝國秩序的維護者，而是維護既得利益的自私者。

除了在〈新興的悲哀〉提到警察為了自己的業績，藉此崩解帝國秩序的維護者形象，在另一篇小說〈王爺豬〉則是提到警察雖然是在第一線執行公務的官吏，但也往往公私不分。

有一層（一樁）要特別對你們注意，保正甲長反倒比較人民更不聽嘴，你們要想想看呢？我是官呵！你們是民呵！公私要著分明，公是公，私是私，事事我有尊重你們的人格，那末你們不知自省，反倒亂來，親像A甲長的籬仔，趕千遍萬遍，他也不去修理，K保正姻某（妻），他的雞稠（雞舍）穢崇（污穢）得足（十分）難見，叫他撒起來，她就講三講二，念東念西：「沒有飼雞，大人來那有雞可刮。」^(註42)

蔡秋桐這段S大人在保甲會議上對著眾保正、甲長的訓斥，隱含著上下交相賊的情況。由於保正、甲長長久與警察接觸，所以知道如何奉承上司——警察大人，因而透過請客、贈送的方式，討警察歡心。警察應該是公正無私，嚴格取締地方上的違規情形，動輒威嚇、謾罵鄉民，進而處以罰金。然而，蔡秋桐用這種表面正經的保甲會議與警察訓示的發言，折射出警察公私不分，利用詮釋而接受底下人民的招待。雖然如Foucault所說，在規訓程序的核心，檢查顯示了被視為客體對象的人的被征服和被征服者的對象化。權力關係和認識關係的強行介入在檢查中異常醒目。^(註43)警察與保正、甲長是站在主體與客體的兩端，但是蔡秋桐卻翻轉這種權力結構，身為帝國秩序的維護者，卻反而具有私心來中飽私囊。易言之，S大人並非忠實執行總督府的法令，而是藉由這法令來謀取自己的好處。

蔡秋桐更是提到，在三年一科的王爺祭典中，警察藉由權勢來搜刮百姓的豬肉。

哼！看見S大人宿舍的簷前，橫著幾竿竹杆，吊了差不多成百串的香腸在曝日著，我想了好久，才記得前次會議的時，有看見S大人買腸仔來吹風。唉！原來就是準備著灌香腸！哈哈。^(註44)

王爺為臺灣民間信仰，而三年一科的祭典更是地方上重大的事件，地方百姓

(註41) 崔末順，〈新興殖民都市的真相——以〈新興的悲哀〉與《濁流》為探討對象〉，《臺灣文學學報》22期（2013.06），頁74。

(註42) 蔡秋桐，〈王爺豬〉，收入張恒豪主編，《楊雲萍、張我軍、蔡秋桐合集》，頁254。

(註43) Michel Foucault 著，劉北城、楊遠嬰譯，《規訓與懲罰》，頁208。

(註44) 蔡秋桐，〈王爺豬〉，收入張恒豪主編，《楊雲萍、張我軍、蔡秋桐合集》，頁251-252。

無不做好事前準備，希望可以在祭典上能答謝王爺的庇佑。可是當 S 大人瞭解此地方的風土民情，知道鄉民祭祀會用大量的豬肉，認為這次良好機會，利用職權，欲取締地方鄉民有無私宰牲口。當然，最後的突擊檢查，確實捉到好幾位鄉民私宰。但，蔡秋桐卻在小說的開頭以倒敘法的方式，提到 S 大人掛香腸的場景，用來暗示這些豬肉來自於之前三年一科的王爺祭典。也就是說，警察是在維持秩序和維護法令，但 S 大人卻假公濟私，表面是執行總督府所制定的法令，其實是為了自己的私利。紀律的實施必須有一種借助監視而實行強制的機制。在這種機制中，監視的技術能夠誘發出權力的效應，反之，強制手段能使對象歷歷在目。^(註45) 雖說警察監視臺灣人民是為了日本在臺的紀律，達到有效統治之目的。然而，蔡秋桐描繪警察假公濟私的橋段，意圖顛覆此種警察——保正——人民的上下權力關係，雖然蔡秋桐沒有直言批判警察的惡形惡狀，不過透過這種嘲諷式的筆法，來翻轉警察的權力效應，同時也鬆動警察高大無私的正面形象。易言之，與其說蔡秋桐批判警察的假公濟私，倒不如說警察也是「人」，有著私心且小奸小惡的一面，打破總督府長久以來塑造警察為「南無警察大菩薩」一般全知全能的奉公滅私形象。

四、結語

本文梳理知識分子意涵以及保正身份的影響，從中可以看出蔡秋桐不同於受高等教育或者赴日留學的知識精英那般，站在時代最尖端，受到新思想與新知識的影響，而欲啟蒙大眾向日本帝國爭取自由與平等。接著，蔡秋桐也並非地主或資產階級，使得他沒有任職過參事或區街長，而非社會中堅。^(註46) 是故，蔡秋桐僅為公學校出身，只是地方上的保正，更加印證他在那個時代，是個最基層最微小的螺絲釘，本身就不會被政府所重視，也難以向總督府抗爭或爭取權利。不過也因為如此，蔡秋桐乃為地方的保正，又長久在地方服務，使得他與庶民是生活在一塊，因而蔡秋桐並無存在著知識分子與庶民之間的隔閡，沒有教條式的啟蒙宣傳敘述，其書寫更能貼近土地與社會。

蔡秋桐是地方上的保正，這種職位影響到他的書寫位置，因為保甲制度是屬於治安組織，是受到警政機關的指揮與掌控，本身就是警察用來監控臺灣人民的連坐制度。正如傅柯所言，在規訓中，這些對象必須是可見的。他們的可見性確保了權力對他們的統治。正是被規訓的人經常被看見和能夠被隨時看見這一事實，使他們總是處於受支配地位。^(註47) 透過被監視以及被規訓的方式，讓臺灣人民處於被支配地位。可是，保正的地位就很尷尬，雖然設置保正的用意，前期是要協助警察控制人民，並維持當地治安；當臺灣穩定之後，則協助警察推動各項上級所交辦的各項政務。使得保正成為警察與人民中間的夾心餅乾，裡外不是人。

另外，蔡秋桐自述所創作的小說只是紀錄平常發生的事情，並無刻意對抗日

(註45) Michel Foucault 著，劉北城、楊遠嬰譯，《規訓與懲罰》，頁194。

(註46) 參事及區街庄長為臺人社會精英所能擔任最高的職位。吳文星，《日治時期臺灣的社會領導階層》，頁67。

(註47) Michel Foucault 著，劉北城、楊遠嬰譯，《規訓與懲罰》，頁211。

人或抵殖民之意。

我當時是保正，兼製糖會社原料委員，與製糖會社有來往，與警察也有聯繫，因此小說內容鮮有激烈的反抗意識，只是真實的紀錄一些事情而已。作品的主題，大部分是寫自己心裡的矛盾，全都是本地所發生的事情，只是名字更換一下而已，其人和事皆是真實的，並沒有特意的去反抗。^(註48)

蔡秋桐自己處在行政體系與治安網絡之中，他的書寫位置本就不是站在旁觀者來觀看臺灣人民的苦痛，而是參與其中。可是也因為身在其中，使得既不能對抗殖民者，也無法帶領農民起身反抗，同時他也無法為虎作倀地替警察欺壓自己的鄉民。所以這種書寫位置，本身就無法帶有強烈的批判和控訴，使得蔡秋桐僅以嘲諷的寫法，來描寫地方上荒謬的樣貌。接著，也因為他是保正，時常與警察打交道，讓蔡秋桐從中認識到警察的權力網絡，以及警察個人在私領域不為人知的一面。雖然蔡秋桐沒有如其他作家一般，寫出警察的惡形惡狀，可是透過描繪警察公私不分以及中飽私囊的行徑，一步一步崩毀警察的權威形象，同時也顛覆日本帝國在臺灣的秩序，裂解政府壓迫人民的權力結構。

總而言之，蔡秋桐站在土地之上，將自己投入地方農民之中，而能身歷其境與感同身受地寫出地方上每天發生的圖像。他這種書寫位置本身就與其他作家不同。若如陳芳明所說，賴和強調知識分子與下層階級之間的相互關係。楊逵更是如此，直接把知識分子做為反抗運動中的思想搬運者。尤其是在反殖民精神的醞釀上，楊逵緊跟在賴和之後。楊逵的格局之所以比賴和還大，主要在於他在社會主義之外，又注入了國際主義的色彩。^(註49)那麼蔡秋桐既不是站在知識分子／指導者的位階去看底層人民的悲苦，也沒有本著左翼理念要帶領民眾向前衝，以打破階級的藩籬，而是他本身就是底層人民，生活在地方上，所書寫的就是他每天的所見所聞，都是他每天所會遇見，所會發生的事情，雖然他用嘲諷、戲謔的筆法寫出，因為每天都在發生荒誕的事情。

參考書目

一、專書

Michel Foucault 著，劉北城、楊遠嬰譯，《規訓與懲罰》（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7.04）。

王學新，《日治時期臺灣保甲制度之研究》（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9.10）。

朱惠足，《「現代」的移植與翻譯：日治時期臺灣小說的後殖民思考》（臺北：麥田，2009.08）。

(註48) 黃武忠，〈北港地帶的代表人物—蔡秋桐〉，《日據時代臺灣新文學作家小傳》，頁48。

(註49) 陳芳明，〈賴和與臺灣左翼文學系譜〉，《左翼臺灣：殖民地文學運動史論》（臺北：麥田，1998.10），頁66。

- 吳文星，《日治時期臺灣的社會領導階層》（臺北：五南，2008.05）。
- 林柏維，《臺灣文化協會的滄桑》（臺北：臺原，1993.03）。
- 林淇濤，《書寫與拼圖—臺灣文學傳播現象研究》（臺北：麥田，2001.10）。
- 張恒豪編，《楊雲萍、張我軍、蔡秋桐合集》（臺北：前衛，2000.08）。
- 陳芳明，《左翼臺灣：殖民地文學運動史論》（臺北：麥田，1998.10）。
- 陳芳明，《殖民地摩登：現代性與臺灣史觀》（臺北：麥田，2004.06）。
- 陳建忠等合著，《臺灣小說史論》（臺北：麥田，2007.03）。
- 陳培豐，《「同化」同床異夢：日治時期臺灣的語言政策、近代化與認同》（臺北：麥田，2006.11）。
- 陳培豐，《想像和界限—臺灣語言文體的混生》（臺北：群學，2013.07）。
- 陳翠蓮，《臺灣人的抵抗認同（1920-1950）》（臺北：遠流、曹永和文教基金會，2009.10）。
- 黃武忠，《日據時代臺灣新文學作家小傳》（臺北：時報文化，1980.08）。
- 葉石濤，《臺灣文學的困境》（高雄：派色文化，1992.07）。

二、 期刊論文

- 李敏忠，〈混雜、嘲諷的文體風格與啟蒙意識型態—論蔡秋桐的現代小說特色〉，《臺灣文學研究學報》10期（2010.04），頁261-290。
- 崔末順，〈新興殖民都市的真相—以〈新興的悲哀〉與《濁流》為探討對象〉，《臺灣文學學報》22期（2013.06），頁67-88。
- 陳明柔，〈日據時代臺灣知識分子的思想風格及其文學表現之研究（1920-1937）緒論〉，《臺灣文學觀察雜誌》8期（1993.09），頁98-122。
- 陳建忠，〈新興的悲哀—論蔡秋桐小說中的反殖民現代性思想〉，《臺灣文學學報》1期（2000.06），頁239-262。。
- 黃呈聰，〈保甲制度論〉，《臺灣青年》2卷3號（1921.03），頁8-12。
- 黃慧鳳，〈蔡秋桐小說之研究—日殖民下的文本呈現〉，《問學集》11期（2002.11），頁231-250。

三、 學位論文

- 周馥儀，〈開展公共領域·擊向糖業帝國主義—論臺灣知識份子的糖業書寫（1920-1930年代）〉（臺南：國立成功大學臺灣文學系碩士論文，2007.06）。
- 林慧禎，〈日據時期農民小說人物與敘事分析—以蔡秋桐、楊守愚、張慶堂為討

論中心〉（臺南：臺南大學國語文學系碩士論文，2011. 07）。

陳南宏，〈日治時期農民小說中的菁英主義與農民形象（1926-1937）〉（臺南：國立成功大學臺灣文學系碩士論文，2007. 06）。

蘇世昌，〈1920-1937 臺灣新知識分子思想風貌研究〉（新竹：國立清華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09. 07）。

林雙不作品中的鄉情與批判

Rural Life Sentiment and Criticism of Lin Shuang's Works

康 原

【摘要】

林雙不（39年10月28日－），本名黃燕德，雲林縣東勢鄉人。早期以「碧竹」為筆名，民國六十九年因美麗島事件及林義雄血宅事件的影響，筆名改為「林雙不」，寓意「縱浪大化中，不喜亦不懼」。民國六十七年任職於員林高中，民國八十一年籌組「台灣教師聯盟」並任會長，推動台灣獨立運動。本文選擇主題書寫林雙不故鄉土地與人民為標的來進行討論，同時選出新詩、散文、小說做為論述的文本，討論「寫什麼樣的鄉情？」與「如何去書寫表達批判？」，從各種文體的書寫面向，去談作品中透露的台灣農村問題。

關鍵字：台灣新樂府、雲林書寫、農村問題、鄉情、筍農

Kang Yuan

Abstract

Lin Shuangbu was born in Oct. 28, 1950 in Dong Shi Town of Yunlin County. He once served as a high school teacher of Yuanling Senior High School in 1978. He is named as Huang, Yan De. In the early years, "Bi Zhu" (meaning green bamboo) was his pseudonym; however, he changed from "Bi Tzu" to "Lin Shuang Bu" due to the Formosa Incident happened in Dec. 10 of 1979 and Lin family massacre in the Feb. 28 of 1980. After that, Lin Shuangbu is meaning for "on the surges of tide, no happiness and no fear." Shuangbu consists of two NOs that make him staying calm in any critical circumstance. In 1992, he established the Taiwan Teachers' Union and served as president to devote to the Taiwan independence campaign. In this paper, the author chooses the topic of writing Lin Shuangbu to discuss the land and the people as the subject, at the same time, select the new poetry, prose and novel as the text, discuss "what kind of rural life sentiment?" and "how to write a critique essay on the social judgment? All kinds of writing styles are intended to express and to reveal rural economy problems and rural life difficulties in Taiwan.

Keywords: Taiwan New Conservatory, Yunlin Writing, Rural Economy Problems, Rural Life Sentiment, Bamboo Farmers

一、前言

林雙不（39年10月28日—），本名黃燕德，雲林縣東勢鄉人。就讀東勢國民學校、臺灣省立虎尾初級中學（今國立虎尾高級中學），畢業於輔大哲學研究所。早期以「碧竹」為筆名，民國六十九年因美麗島事件^{（註1）}及林義雄血宅^{（註2）}事件的影響，筆名改為「林雙不」，寓意「縱浪大化中，不喜亦不懼」。民國六十七年任職於員林高中，民國八十一年籌組「台灣教師聯盟」並任會長，推動台灣獨立運動。

民國八十九年出任屏東縣政府新聞室主任，而後接掌屏東縣政府教育局。九十四年自教育局長卸任後，由屏東縣校長遴選委員會及屏東縣政府遴聘為屏東縣立滿州國民中學校長，旋於九十五年去職。林雙不積極參與教育活動、社會運動。曾獲聯合報極短篇小說獎、中國文藝協會頒贈的中國文藝獎章散文創作獎、賴和文學獎、吳濁流文學獎小說佳作獎，出版作品五十餘冊。

早期以碧竹為筆名發表的作品，大部份描述年輕人生活與愛情故事，後期以林雙不為名發表的作品，反映出一個知識份子的心聲；林雙不的文學充滿著批判性格，正如他在《安安靜靜台灣人》^{（註3）}序文所寫的：「做為終身反對的文字工作者，還是以大我為重。」此系列作品發表之後，產生了來自作品中當事人的壓力與困擾，也造成他心情的特殊痛苦。他不僅以文學為台灣獨立運動催生，也是社會運動中，口若懸河的演講作家，他的作品真是事事關心，反映出時代的聲音。

本文選擇主題書寫林雙不故鄉土地與人民為標的來進行討論，同時選出新詩、散文、小說做為論述的文本，討論「寫什麼樣的鄉情？」與「如何去書寫表達批判？」，從各種文體的書寫面向，去談作品中透露的台灣農村問題。

二、林雙不詩中的雲林鄉情

林雙不的作品共有五十多本書，計新詩三冊、小說二十一冊、散文三十冊及論述、報導文學、兒童文學等，這些作品包括舊書重編後的重印本，這個數字統計至民國九十八年出版《側寫王金河—台灣烏腳病之父的生命點滴》^{（註4）}為止，他就沒有再出版文學作品。林雙不最早出版的詩集《白沙戲筆詩》^{（註5）}這本詩集創作背景是民國六十九年暑假，林雙不在彰化教育學院補修教育學分，在兩個月的上課時間所見所聞的感受，在序文中寫著：「……上課以後，我專心地看了，專心地聽了，愈專心感慨愈多，多到不寫出來就受不了的程度。……選擇類似詩

（註1）美麗島事件（或稱高雄事件，當時中華民國政府稱其為「高雄暴力事件叛亂案」）是於1979年12月10日的國際人權日在台灣高雄市發生的一場重大衝突事件。以美麗島雜誌社成員為核心的黨外運動人士，於12月10日組織群眾進行遊行及演講，訴求民主與自由，終結黨禁和戒嚴。（參考李筱峰《台灣史100件大事（下）》頁112）

（註2）林宅血案為1980年2月28日發生於臺灣省議會議員、美麗島事件被告林義雄位在台北市住家的一起震驚國內外的兇殺案件。林義雄六十歲的母親游阿妹及七歲雙胞胎女兒林亮均、林亭均被刺殺身亡，九歲長女林奐均受重傷，此案至今仍未偵破，已成懸案（引自維基百科）。

（註3）林雙不：《安安靜靜台灣人》（台中，晨星出版社，民國89年）

（註4）林雙不：《側寫王金河—台灣烏腳病之父的生命點滴》（台南，財團法人王金河文化藝術基金會，民國98年）

（註5）程雙雨（以程雙雨筆名發表）：《白沙戲筆詩》（台北，水芙蓉出版社，民國70年）

的方式來表達……因此不敢稱詩，卻又不能不稱，只好稱做『戲筆詩』……」^(註6)，這是林雙不新詩的處女作，雖說是「戲筆」有戲謔與批判之意，也是文學技巧中的「幽默」的方式。

第二本詩集《台灣新樂府》^(註7)在林雙不自序中寫著：「……我以為真正的詩，必須以平易淺白、清楚明朗的生活化字句，表達詩人置身的土地上大都數人的生活、思想與感情。我以為真正的詩，要能在詩人的鄉土上朗誦吟唱，在街頭、在市場、在廟口、在工廠，詩人的同胞都聽得懂，都喜歡聽，都覺得詩人講出了他們心底的渴望與感受。……我以為真正的詩，要和廣大同胞的生活緊密結合，通過對同胞疾苦的反應，讓同胞有所紓解與安慰，讓權力當局有所警惕和啟發，讓社會更合理更公平、更正義更美好。……」^(註8)這段話可以看出林雙不的詩觀的這種觀念，與白居易在〈新樂府序〉^(註9)序中所曰：「凡九千二百五十二言，斷為五十篇。篇無定句，句無定字，繫於意，不繫於文。首句標其目，卒章顯其志，《詩》三百之義也。其辭質而徑，欲見之者易論也。其言直而切，欲聞之者深誠也。其事覈而實，使采之者傳信也。其體順而肆，可以播於樂章歌曲也。總而言之，為君、為臣、為民、為物、為事而作，不為文而作也。」為異曲同工，或與〈與元九書〉中這段：「自登朝來，年齒漸長，閱事漸多。每與人言，多詢時務；每讀書史，多求理道。始知文章合為時而著，歌詩合為事而作。」

筆者肯定他的書名為《台灣新樂府》是認同白居易的觀念，於是他的表現技巧主張大眾化、生活化，語言盡量追求淺白而寓意深長，自序最後他也說：「……我創作重點仍不是詩，過去不是，現在不是，未來也不會是。但是我熱切盼望台灣島上產生這樣的理想詩作，這種承襲白居易新樂府精神的台灣詩作。由於這樣的期望，我把這本詩集定名《台灣新樂府》。」^(註10)

第三本詩集《台灣新樂府》由草根出版社出版，是第二本詩集的增訂版，內容來自前兩本詩集的重整，這本書分成四輯：「夢回台灣」、「白沙夏日」、「山樹對談」、「海口兄弟」四大類。這四大類的主題有：政治與社會的批判、對八〇年代台灣文壇的批評、寫景與打諢的遊戲之詩、東勢鄉老農家的生活書寫等四部分。

第四部份「海口兄弟」中的十首詩，包括〈挖井〉、〈賣菜〉、〈阿爸要省油〉、〈火車向前跑〉、〈寬減額〉、〈割稻〉、〈苦旱〉、〈老農夫〉、〈辭職〉、〈海口兄弟〉等，本論文的詩作中的鄉情，就以此系列作品作為討論焦點。在本書宋田水的推薦序〈從十字路口到十字架下〉中，有這樣的一段話說：「……林雙不既然提倡樂府風格，並且心雄氣壯地要為新樂府創造典範。他對八〇年代的台灣文壇當然有它的反省與觀察。」^(註11)我們知道白居易的文學是關心民瘼的里

(註6) 程雙雨：《白沙戲筆詩》，頁1-2。

(註7) 林雙不：《台灣新樂府》(台北，敦理出版社，民國73年)

(註8) 林雙不：《台灣新樂府》(台北，草根出版社，民國85年)，頁3。

(註9) 白居易：〈新樂府序〉，白居易著、顧學頤點校：《白居易集》(北京，中華書局，1996年)，頁52

(註10) 林雙不：《台灣新樂府》，頁29。

(註11) 林雙不：《台灣新樂府》，頁17。

巷采風，因此在八〇年代有些讓人看不懂的詩，也會讓他提出來反省與批判。林雙不有這系列的詩，專注於故鄉人民的生活，先來看〈苦旱〉^(註12)與〈挖井〉^(註13)；這兩首詩寫出故鄉東勢村，因天旱不下雨，插不下秧苗，村子的人們因爭水而打架的情況；秧雖然插下去了，等候不到雨水，詩云：「如果真是天的懲罰 / 卑微的我 / 怎麼敢講話 / 只是可憐了我那畦稻秧 / 空自綠了幾天 / 沒有機會舒展開 / 就成為枯萎的記憶」，看天吃飯的農民，也等不到水利會的圳水，就必須自求多福去想辦法。

天空無雨、水圳沒水總不能坐以待斃，農民必須自力救濟，只好在田頭田尾「挖井」，抽地下水來救急，沒想到安置在井邊的抽水機老是被偷，於是只好每次抽完水就把抽水機載回去，真是屋漏偏逢連夜雨，於是詩寫著：「既然天不下雨 / 就挖口井吧，阿爸 / 挖一口我們的深井 / 一口不屬於水利會的 / 深井 // 挖在路邊 / 怕人偷走抽水機 / 就挖在另一頭的田堤 / 每天黃昏 / 把抽水馬達載回去 / 不要怕不好搬 / 抽水馬達雖然重 / 不靠路邊雖然遠 / 有我在呢，阿爸 / 不要怕 // 不能就這樣投降 / 田是一定要種的 / 想一想，阿爸 / 為了開墾 / 祖先流盡他們的血汗 // 當然不划算 / 三季稻子也賺不回一口井 / 但是阿爸 / 我們不能放棄的是 希望 // 就挖口井吧 / 挖一口我們的深井 / 縱然老天堅持不下雨 / 看久了，阿爸 / 祂也會落淚」。

〈火車向前跑〉全詩有二十四段，這首詩寫故鄉東勢年輕人，因農村生存不易，跑到城市去求發展，以村莊的阿吉為詩中人物，去訴說從學生時代聽老師說，年輕人留在農村沒前途，必須到大城市才有機會，阿吉是家中的獨子又有五分地，本該在家承繼家產務農，卻一直想往都市，本來父母是不同意，但阿吉意志堅定，父母最後同意了，詩中寫著：「反正種田也沒收成 / 既然孩子關心自己的前途 / 我們老的也擋不住 / 不如讓他去試試看吧」，但父母擔心的是「只是台北沒有泥土 / 不是高樓 / 就是柏油路 / 阿吉去了怎麼生活 / 這是老爸老母的隱憂」，純樸的農村小孩，投入城市沒有一技之長，只好去工廠打工，「在繁華的台北近郊 / 在電視機工廠裝零件 / 有吃有住 / 當然還有鑰匙俱樂部」，學到一些不正常的社交活動，這是村莊孩子到城市後的後遺症。

〈海口兄弟〉這篇寫的是鄉村小孩，進入城市想飛黃騰達、要頂天立地，卻在四處碰壁的絕境下，以鑰匙俱樂部來做消遣活動，學會花天酒地地淪為搶匪，當林雙不看到自己鄉親在電視上出現時，被戴上手銬的鏡頭，這首詩看到貧瘠鄉村年輕人的命運，其中有六段這樣的寫著：

我在螢光幕上看見你
看見夾在制服中瘦瘦弱弱的你
看見戴手銬的你
看見聆判後神情已死的你

(註12) 林雙不：《台灣新樂府》，頁108。

(註13) 林雙不：《台灣新樂府》，頁96。

完全陌生的你
給我的感覺卻那麼熟悉
因為你是我的海口兄弟
你黝黑的臉龐寫滿家鄉的貧瘠

工廠鷹架街頭坑底
你的熱汗追逐著微薄的台幣
沒有背景沒有學歷
你靠的只有一身粗蠻的力氣

海口的家鄉有年老的父母
海口的家鄉有稚弱的妻女
海口的家鄉有你悲苦的惦記
你忙碌終日卻養不活自己

是誰剝削壓榨逼你流落異鄉
是誰縱容特權迫你活不下去
你該向誰全力攻擊
不要傷害你自己的兄弟

不久之後的凌晨
槍聲一起
你就再看不到家鄉漁網和牛犁
慢慢走吧我苦命的海口兄弟

這首詩寫出雲林一帶許多年輕人，往大都會去討生活而淪為「兄弟」，因此才會有《台西風雲》^(註14)的影片出版，當然住在東勢村的林雙不，對於一些想到都市奮鬥的雲林青年，因學歷的關係或各種條件的不足，無法適應都會生活，在這首詩中有深入的敘述。

〈賣菜〉寫種菜的農民血本無歸的事實，農民生產的青菜也因為產銷的不合理或被剝削，常常把青菜作為肥料，埋入田野中。

〈阿爸要省油〉寫政府提倡節約能源的政策，諷刺一些政府官員開大車，官夫人打麻將、富二代打電動玩具的浪費行徑。

(註14) 《台西風雲》由雲林縣虎尾鎮甘地出版社出版後，丁學經之父丁耀林，依此為藍本，在1983年主導拍攝一部電影《台西風雲》，並自行擔任編劇與導演，演員包括向雲鵬、易虹、馬如風、陳玉玫、蔡玉蓮等人。因此書與電影的印象，不但讓台西的「惡名」不脛而走，甚至也牽連整體雲林人，又在媒體刻意傳播下，惡名難除，久而久之，便成為雲林人抹之不去的印記。

〈老農夫〉寫故鄉老農在家鄉耕種，收入不足養活自己，每天盼望在他鄉外里的兒子，寄錢回來，但這三個孩子讓老農夫空等待，由此詩了解農村許多老人都依靠外出工作的孩子賺錢回來，補貼其生活所需。

〈辭職〉一詩，透過寫一個有包青天之稱的女檢察官，到雲林的農會去辦農會職員集體貪瀆事件，檢察官的努力查辦，沒想到竟然惹來被調職的命運，可見地方農會是專門欺壓農民的機構，吃農民的肉、吸農民的血。

三、林雙不散文中的雲林人生活素描

林雙不從十三歲開始創作散文，以「碧竹」為名發表作品，在他的處女作《古榕》^(註15)自序上寫著：「我該感謝上蒼給了我一個赤貧的家境。高築的債台令我很早就知道所謂的現實。令我懂得了生活的苦澀。苦悶的情緒逼我發洩。對金錢的渴求逼我提筆。」這段或說明了為了貼補家用提筆寫作，往後的寫作生涯中，他用稿費繳學費，繳母親的醫藥費，也用稿費買過肥料。找錢變成他創作的源動力，煮字療飢的動力逼他走向作家之路。

研究者陳麗雅的碩論《從「碧竹」到「林雙不」》中寫著：「在考量作品出版時使用的筆名、作家本人的寫作時間先後順序、作品表現出來的風格特色三個向度之後，將黃燕德1970年至1978年間出版的散文和小說，歸之於抒情風格的『碧竹時期』；1978年至1984年間出版的散文集、評論集等，歸之於醞釀轉變中的黃燕德；1984年至2000年間的小說集，歸之為批判風格的『林雙不時期』。」^(註16)這樣的分期確已掌握到其作品精神。此論文選擇討論的作品，選自《雲林縣青少年台灣文學讀本(二)》^(註17)中，書寫以雲林為撰寫地區的〈四弟二題〉、〈返鄉兩章〉、〈颱風天訪客〉三篇作品來論述。

筆者認為散文易寫而難工，題材又包羅萬象，上至天文下迄地理、山丘、河川、花草、樹木都可入文，親情、友情、愛情、人情皆可成章。但好的散文每篇文章都必須「言之有物」與「言之有序」，無論思想、文字、結構都必須精心設計與創意營造，不管是抒情、寫景、言志、說理，行文須如行雲流水的自然而收放自如。正如楊翠所說：「……散文必須抒情不膩、寫景不華、敘事不煩、說理不俗，在自然平實之間，展現出情感的深度與思想的密度。」^(註18)一般寫散文的作家強調散文中必須「有我」，因此說：「散文是作家的身分證。」每一個散文家都會寫出自己生命或家鄉的特色，與其地區人民的生活特質，尤其童年的生活，可說是創作的源泉。

因此此次在雲林的散文選集中，選擇作品是屬於書寫雲林地區的歷史與人文，展現雲林在地的風土民情，反應鄉親的生活面貌或作家本人的童年往事，甚至鄉

(註15) 碧竹：《古榕》(台中，光啟出版社，民國68年四版)，頁3-4。

(註16) 陳麗雅：《從「碧竹」到「林雙不」》(嘉義，國立中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91年6月)

(註17) 康原主編：《雲林縣青少年台灣文學讀本(二)》(雲林縣政府出版，民國105年)

(註18) 楊翠主編：《彰化縣國民中小學臺灣文學讀本》(散文卷)(彰化縣政府，民國93年)，頁9。

間集體的共同記憶。含概各種生活層面，所展現出的雲林圖像，是鄉親們所關心的議題或生活中的種種記憶。

〈四弟二題〉，寫他四弟的兒時記事，四弟當兵前的心情，帶出對四弟的記憶，林雙不又用懺悔的口吻來描寫四弟的乖巧與乏人照顧，讓人了解六〇年代台灣的農村社會。其中有一個段落「魚骨頭」寫東勢地區，在六〇年代第五年，他的四弟喉嚨插著一根魚骨頭，由他揹去西藥房，請萬力仔仙把骨頭弄出來的事情。這段文章記錄著那個年代鄉村中，大人出去工作，小孩無人照顧，都由較大的兄、姊負責照料，有時必須揹在背上，因此有「三斤貓咬四斤貓鼠」俗諺產生。其中一題寫「領稿費」，寫四弟去台西郵局替他領稿費的事，結果匯票蓋錯了印章，沒領到錢卻從台西跑回到東勢的事情，這篇散文記錄了那個年代裡，東勢村民的生活面貌。因此，散文書寫最能保存在地的生活樣貌，展現一個地區的文化與歷史；特別透過寫童年的記憶、親情關係，或對故鄉的懷想，讓人有身歷其境的感受。

〈返鄉兩章〉有兩個子題：〈摔飛機〉與〈農保單〉。〈摔飛機〉寫故鄉摔下飛機的事情，透過這件事描寫故鄉鄉親的生活情況與思想觀念，軍機摔入田野這是一件多麼驚動鄉下人的新聞，當然引起鄉親們的圍觀，並議論紛紛，林雙不把它紀錄下來了，以後也算一個歷史事件。〈農保單〉也曝露出農會及農保的一些問題。從書寫母親生病的原因，是工作操勞過度引起的疾病，文中有這樣的一段話：「母親是典型的台灣農婦，年輕時拼命種田，渴望用體力堆積子女生活的憑藉；做牛做馬省吃儉用甚至不吃不用，當然會有一點成績，問題勢必須付出一生的代價！」^(註19)，文中也寫出一些無知的鄉親，拿農保單去醫生館兌換物件，透露一些不肖醫生的偽造行為。

〈颱風天的訪客〉寫台灣的選舉文化，以及古坑地區，在國民黨政權的掩護下，假藉特定區的名目，對草嶺原有自發性風景區的各项利益私下分贓，在官商勾結下，利用公權力霸佔人民的土地。這篇文章除了書寫國民黨政府，選舉時常常做票的一些行為之外，主要是披露一九八〇年開始，國民黨政權把他們的住地要規劃成「草嶺風景特定區」的旅遊勝地，但在規劃過程中問題重重，文中寫著「……規劃完全不顧民意；規劃之初的居民同意書是偽造的，因山區交通不便，住民習慣寄放一個印章在村辦公處，同意的簽章就到用這個印章。……勾結大官和民代，在國民黨政權的掩護下，要藉特定區的名目，對草嶺原有自發性風景區的各项利益下分贓！以合法挾帶非法，遂行官商勾結！用所謂公權力當武器，強行霸佔住民一、二百年來生養所需的土地。」^(註20)這些不公不義的勾當，都被寫入文章中，為不肖人士留下污點紀錄，使後代的子孫能知道有些社會人士的不義行為。

林雙不曾在他的《台灣種田人》書中序文寫著：「……農村養我長大，我該怎麼來回報？當然，以我目前的學識、能力與情況，我不能有任何具體的行動；

(註19) 康原主編：《雲林縣青少年台灣文學讀本(二)》，頁50。

(註20) 康原主編：《雲林縣青少年台灣文學讀本(二)》，頁57。

但我知道整個社會和一切有權力有能力的人能夠做這件事，只有他們或由於生活的隔閡，或由於宣傳的偏見，或由於苟安的心理，或由於有意的漠視，他們並不正視；這個問題或雖然看到了，卻看不清楚。那麼，我必須努力的用我的筆將這種情況表現出來，讓他們重新重視、了解，而謀求改進。」^(註21) 這段話寫出了林雙不的創作動機。一個作家該有人道的關懷精神，為卑微的人講話，出生鄉村的林雙不看到農村產生了許多問題，他只有訴之文字去提出問題，希望有關單位能出來正視問題、解決問題。

民國八十六年第六屆賴和文學獎，評審會召集人吳晟先生，推薦林雙不為文學獎候選人時，曾說：「……林雙不在寫作數十冊較具有社會批判性小說的年代，正是台灣社會民間改革力量與統治勢力衝突最激化的年代、開始化暗為明的時代。基於當時社會不公不義的急迫性，作家呈現立即的反應，選擇以最直截了當的手法，把受壓迫人民的悲苦、甚至憤怒，毫無保留的抒發，讀來痛快淋漓……。林雙不不只是台灣人面相的紀錄者，他更借用文學手段，設法尋求『理想台灣人』的典範，全力要為欠缺自尊的台灣人，找到信仰的依歸……。」^(註22) 吳晟中肯的推薦，獲得評審委員的肯定，使林雙不獲得賴和文學獎。

四、林雙不小說中的雲林筍農悲歌

在小說創作上，碧竹時期的黃燕德出版有《李白乾杯》（後改名：《看！江東去》、《嗨！江東去》）、等，這些小說「江東去」這人物，屬於虛構的人物，讓江東去穿梭在這些小說之間，寫出七十年代年輕人的一些問題；而寫年輕人對愛情的迷茫有《撥個電話給我》；在林雙不時期的小說，從《筍農林金樹—台灣島農村人物誌》後，有系列校園小說《大學女生莊南安》、《小喇叭手》、《決戰星期五》、《大佛無戀》等是校園批判的小說，探討台灣校園中的種種問題。

《安安靜靜台灣人》系列六冊，主要介紹一群想家的海外台灣人邱義昌、莊秋雄、楊宗昌、胡敏雄、吳秀惠、黃聰美、鄭啟賢、王博文等人的故事，這群人在台灣極度黑暗的年代裡，他們不求名利，冒著生命的危險，企圖為台灣的前途點燈，也批露海外台獨運動的辛酸史，這些作品批判到一些台面上人物，也引發一些外在的壓力，出版社也在各方的壓力下，停止發行這系列的小說。

《側寫王金河—台灣烏腳病之父的生命點滴》，以客觀敏銳的視野娓娓道出五〇年代的烏腳病的故事，也寫出王金河的生命點滴，採小說的意境來刻畫王金河的人生，充滿著溫馨、親切而感人，這種寫法是傳記文學的典範，值得咀嚼再三的文本。

林雙不常說：「控訴不公不義，是作家的天職。」碧竹自從以林雙不為筆名之後，推出第一本的小說集是《筍農林金樹》，書的副題「台灣島農村人物誌」，

(註21) 林雙不：《台灣種田人》（台北，水芙蓉出版社，民國72年），頁2-3。

(註22) 康原編：《歷史與現實的啄木鳥》（台中，晨星出版社，民國97年），頁7。

這本小說集實際上以雲林地區，所接觸到的鄉親所面臨的各種問題去書寫，彭瑞金曾在評介中寫著：「作者有意藉人物的描寫網羅社會縱、橫兩個切面的種種變貌。單獨看起來顯得孤零零的人物素描，固然略顯單薄，全面串起來，卻不難發現作者有藉之勾畫台灣歷史與現實的宏偉創作企圖。」^(註23)，出版這本小說後，林雙不常常說：這只是一些短篇小說的結集，如果有機會希望能把它寫成長篇小說，把一百多年來的台灣農村的演變，用故事把它串聯起來。

選擇林雙不的〈筍農林金樹〉與〈老村長的最後決戰〉，這兩篇收錄於「雲林作家選集小說卷」^(註24)的作品，做為本文論述的文本來討論。評論者林雨澄曾寫著：「自從〈筍農林金樹〉這篇小說在聯合報副刊登出來以後，林雙不成為當前官方欽定文藝政策的一株毒草。因為它毫不容情的把農民遭受政策迫害和商販剝削的實況暴露出來，於是一隻政治黑手出現，編輯先生開始為難了。」^(註25)，在那個年代裡，言論是被約束的，當他發表這篇小說以後，農林廳長親自打電話給林雙不，詢問所寫的事件發生在哪裡？說他要去調查糾正。林雙不告訴農林廳長說：「那是台灣農村普遍的問題，是政府政策的問題。」

在這篇小說中有一段這樣寫著：

這天，在農會的大埕上，林金樹聽到筍農這樣的對談：

「每斤賣給販仔十三塊，販仔轉賣農會十九塊，農會的人向上面報，還是公訂的收購價格二十七塊。伊娘！」

「你是說，每公斤販仔賺六塊，農會的人賺八塊嗎？太沒天良了。我們種蘆筍的拚生拚死，還賺沒有他們多！社會有公道嗎？幹死伊娘！」說話是村北的狗屎吉仔。

「心肝太黑了，怪不得我們怎麼交都不合標準，怪不得販仔那麼喜歡向我們購買。」林金樹恍然大悟，才明白為什麼每天都有一半以上的蘆筍交不進農會。

「說什麼農會是農民的，騙肖！我就不相信那些穿皮鞋的肥豬哥會替我們這些打赤腳的爭取福利，只是吸我們的血而已。」

「以前不是好好的，現在反而淒慘落魄。為什麼政府要規定由農會收購？幹破伊娘，欺負我們青暝牛。」^(註26)

摘錄這些農民的對話，可以知道這些不肖的官商如何勾結來欺騙這些直的農民。這是現實生活的真實紀錄，也是小說情節，林雙不利用

(註23) 彭瑞金：〈1983年的兩篇異色小說〉（自立晚報，73年1月13日）

(註24) 陳憲仁主編：《雲林縣青少年台灣文學讀本（一）》（雲林縣政府出版，民國105年）

(註25) 康原編：《歷史與現實的啄木鳥》，頁27。

(註26) 陳憲仁主編：《雲林縣青少年台灣文學讀本（一）》，頁38。

小說人物的對話呈現出來。

另外還有一段，寫出了農會那些辦事員的嘴臉：

林金樹心中懷著熟悉的陰影，戰戰兢兢地把一箱整整齊齊的白嫩蘆筍送上檢驗台。辦事人員左翻右挑，又只挑出三公斤：

「其他的不合格，你載回去。」

「為什麼不合格？」林金樹想起剛剛狗屎吉仔講的話，勉強堆出笑容問道：「我的蘆筍田是全莊的人公認整理最好的筍田，為什麼每天都有這麼多不合格？」

「不合格就不合格，」農會的辦事人員沒有回答，蹲在一旁的小販群中，一個老鼠臉的搶著答道：「告訴你，太小了，不合標準，你的東西連你太太都會嫌小，當然不合格，還好意思那麼大聲問。賣給我，一公斤十塊，公道價格，怎樣？」^(註27)

這樣一段一段的對話，把農村的一些問題告訴了讀者，也把鄉下人的生活記錄了下來。同時受辱的林金樹受不了羞辱，用三字經表現他的憤怒，並控訴執政者「在粉飾的面具下進行官商勾結的勾當，同時對農村農民進行思想的壓迫」^(註28)後與這些小販發生鬥毆，林金樹被打傷了，活靈活現將小販嘴臉烘托出來，而農會人員隔岸觀火，好像不關農會人員之事，看到農會與小販一起欺壓農民。

這篇小說開始就把鄉下挖蘆筍的工作，寫得非常的詳盡，把農民的作息時間、工作的情況、種田的心情等寫得非常的具體，留下了鄉村人們的生活記錄，其實這是住在東勢的林雙不家中生活的速寫，在務農的家庭中長大的孩子，因為看清楚農村中的問題，農民被剝削的問題，他用小說的表現方式提出來控訴，常常聽到有人說：「文學家是社會的病理學家。」診斷出社會的病症。我們看到林雙不以柔性的口吻敘事，其實是一種批判性格的呈現。小說中的主人翁林金樹本是鄉村的農民，後來發現農會與商富勾結，剝削農民的事情，讓他產生抗議的情緒與舉動。

〈老村長的最後決戰〉是寫八〇年代初期，許多工廠到鄉村去設廠，當時許多鄉民興高彩烈的歡迎，希望自己家鄉有工廠之後，年輕人能就近在工廠服務，就不必離鄉外出工作，開工以後形成了小市鎮，帶給農村都市化的景象。

工廠開工以後，空氣烏煙瘴氣，天空烏濛濛，全村臭味四溢，河水逐漸變色，水中的魚蝦死光了，雞鴨也死了，也看不到飛鳥。於是村民向村長說明，善良的村長還為工廠說話，說政府准許設立的工廠，一切都合法是不會污染的，於是李阿川向村長提出了許多證據：

(註27) 陳憲仁主編：《雲林縣青少年台灣文學讀本(一)》，頁39。

(註28) 謝淑如：〈試論台灣文學中農民形象的政治性格——以洪醒夫〈吾土〉、林雙不〈筍農林金樹〉及宋澤萊〈打牛南村—筍仔與貴仔的傳奇〉為例〉(《台灣文藝》，156期，1996年)

第一、水生的鴨子死了。第二、我們的稻子死了，就算是得病，也不會全村的稻子都得病。全村空氣臭味像燒死人的骨頭；圳中魚蝦翻白肚浮到水面。臭氣對身體有害，吃的水也一定遭受污染。

還有，在工廠上班的林天來突然死了，醫生又說：「是呼吸器官的癌症。」

老村長終於帶著村民向衛生所陳情、向派出所陳情、向縣議會陳情，為了村民的生命安全，得到的答案是「絕無問題」，到後來的「已經改善」，或「設法改善」，三年多過去了，村民一個一個病死了。老村長依舊無望的陳情著。

陳情無望後，老村長與村民決定採用武力攻擊工廠，卻換來村民被捕的下場，當老村長知道被污染的土地，要經過五百年才能讓毒素消失，決定來一次生死決戰；這是抗議精神的具體呈現。

這篇文章，我們可以看出台灣農民的忍耐性格，常常在相信別人的話語中被騙，我們的政府常常保護財團與廠商，置農民的生死於度外，公務員處理事情以拖待變，人民只有採取自力救濟，在抗爭中突顯問題尋求改善。

讀林雙不的小說集，要去思考與反省，關心小說中人物的性格，與情節故事所告訴我們的事件，一般看來他小說中的人物，都在我們的身邊，就像是我們家的兄弟姐妹一樣，有血肉相連、榮辱與共的感受。林雙不筆下的人物，從老實的村夫、農婦，到教育界那些衣冠禽獸之類的人物，都會讓人有反省的思考。這兩篇小說中的林金樹與老村長的身影，如果你夠細心，台灣農村中的村夫到處都有這樣性格的人，這樣的小說是為台灣種田人來畫像。

五、結語：從林雙不作品中的雲林書寫面向談台灣的農村問題

民國五十二年黃燕德進入省立虎尾初中，就開始寫作，並以「碧竹」為筆名投稿，隔年以〈古榕〉一文，發表在《雲林青年》，展開他的寫作生涯，民國五十九年，這年出版《古榕》、《山中歸路》、《班會之死》等三本書。

民國六十四年與王瑛芳女士結婚；民國六十五年從輔仁大學哲學研究所畢業後，在中壢士官學校服預官役，這年以〈春風〉一文得「文復會金筆獎」；民國六十八年發生美麗島事件，隔年發生林義雄宅血案，改筆名林雙不，開始以文學批判不公不義之事件，民國七十三年出版《筍農林金樹》挖掘農村問題；民國七十四年後開始書寫批判校園的小說《大學女生莊南安》、《小喇叭手》、《決戰星期五》、《大佛無戀》等書，民國七十六年以〈小喇叭手〉一文獲得「吳濁流小說正獎」；民國七十八年演講集《大聲講出愛台灣》被警總查禁。

民國八十一年三月，成立台灣教師聯盟並擔任會長，走入社會運動。民國八十三年辭去員林高中教職，專心從事台灣獨立運動。民國八十六年榮獲「賴和文學獎」，開始專心寫作《安安靜靜台灣人》系列小說。民國八十八年籌辦員林社區大學，成立後並任校長；民國九十一年轉任屏東教育局長，九十四年自教育

局長卸任後，由屏東縣校長遴選委員會及屏東縣政府遴聘為屏東縣立滿州國民中學校長，旋於九十五年去職，直到九十八年出版《側寫王金河—台灣烏腳病之父的生命點滴》為止，就沒有再出版文學作品，現在隱居在花蓮，過著遛狗的生活，他體會到這個世間「狗比人更有感情」，於是謝絕訪客過著簡樸的生活。

林雙不是一位事事關心的作家，注視著台灣這塊土地與人民，他的作品背後就是他的人生，他認為文學家必須為卑微的同胞代言，他常說：「作家的天職是控訴不公不義」的事情，這與賴和所說：「勇士當為義鬥爭」是異曲而同工。

在彰化師大的碩論《林雙不寫實小說研究(1980—1987)》中，研究者王敏馨的訪問記中寫著：「……我的個性直率，在不正常的社會中，作家們變來變去，正常的話大家就能抬起頭。『我不當變形蟲』是寫小說一貫的目的，包括最近《安安靜靜台灣人》系列小說，紀錄海外獨立運動經營的歷程，我把部分從事台獨運動人士的真面目寫出來，希望他們不要再騙台灣人……」^(註29)，可見他的作品該可看做歷史小說來閱讀。

本論文選擇林雙不書寫雲林的文學作品，討論他作品中的鄉情與批判，以及他雲林書寫的面向，進而談及台灣的農村問題。出生在東勢村的林雙不，家庭是屬於農村的貧農階級，生活過著三餐不繼，因此「貧窮」是他生命面臨的一大問題，這問題也是五、六〇年代台灣農村普遍存在的現象，因此，他有許多篇章書寫農村經濟凋零的問題。

也因為家鄉的貧窮，村莊許多年輕男女到都市去找工作，純樸的農村小孩，不了解大都會的人心險惡，常常誤入歧途，女孩被引入色情行業出賣靈魂，男孩淪入黑道兄弟，幹出搶、殺、擄、盜之事，最後被繩之以法。

為什麼會造成農村凋敝呢？水利會不能幫農民解決用水問題，政府只注重發展工業，常把農用水引入工業用水，造成沒水灌溉加上久旱不雨，農民為了灌溉用水，自己挖井取水，沒想到抽水機被不肖者偷去，政府治安不好而宵小到處橫行；還有年輕人進入都市找職業，農村的人力不足，這也是台灣農村潛藏的問題。

另外，許多工廠蓋在農地上，空氣污然村莊，使村民染上呼吸道的疾病，死於肺癌的村民增多；工廠廢水排入水溝造成河水汙染，使河渠中的魚蝦死亡，甚至養鴨、養鵝的家禽也因此死亡。

政府對農民的產銷政策沒有善盡職責，農產品沒有計畫生產，造成滯銷的情況發生，在銷售方面也沒保障，使中間商人對農民剝削；甚至於有不肖之徒，與農會職員進行勾結，上下交錯獲其利益，在《筍農林金樹》一書中，有詳盡的書寫，這些都是林雙不作品中，呈現出的問題。

林雙不本著人道的寫實文學精神來創作，他曾寫著：「我秉承寫字人的良心，不做變形蟲……包括戒嚴、國民黨統治，我習慣指名道姓來寫，我的文學不只是文

(註29) 王敏馨：《林雙不寫實小說研究(1980—1987)》(彰化，彰化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93年)，頁264。

學而已，應該是歷史的一部分，特別在八〇年代以後我把文學當工具來對待」^(註30)因此，我們可以從林雙不的詩、散文、小說中，看到台灣社會的變遷以及農村的變貌。

參考文獻

(專書，按出版時間排列)

碧竹：《古榕》(台中，光啟出版社，民國 68 年四版)

程雙雨(林雙不)：《白沙戲筆詩》(台北，水芙蓉出版社，民國 70 年)

林雙不：《台灣種田人》(台北，水芙蓉出版社，民國 72 年)

林雙不：《台灣新樂府》(台北，草根出版社，民國 85 年)

林雙不：《安安靜靜台灣人》(台中，晨星出版社，民國 89 年)

楊翠主編：《彰化縣國民中小學臺灣文學讀本》(散文卷)(彰化縣政府，民國 93 年)

康原編：《歷史與現實的啄木鳥》(台中，晨星出版社，民國 97 年)

林雙不：《側寫王金河—台灣烏腳病之父的生命點滴》(台南，財團法人王金河文化基金會，民國 98 年)

陳憲仁主編：《雲林縣青少年台灣文學讀本(一)》(雲林縣政府出版，民國 105 年)

康原主編：《雲林縣青少年台灣文學讀本(二)》(雲林縣政府出版，民國 105 年)

(論文及其他論著，按出版時間排列)

彭瑞金：〈1983 年的兩篇異色小說〉(自立晚報，73 年 1 月 13 日)

謝淑如：〈試論台灣文學中農民形象的政治性格—以洪醒夫〈吾土〉、林雙不〈筍農林金樹〉及宋澤萊〈打牛南村—笙仔與貴仔的傳奇〉為例〉(《台灣文藝》，156 期，1996 年)

陳麗雅：《從「碧竹」到「林雙不」》(嘉義，國立中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 91 年 6 月)

王敏馨：《林雙不寫實小說研究(1980—1987)》(彰化，彰化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 93 年)

(註 30) 林雙不：《一盞明燈》〈筆名二題〉(台北，九歌出版社，民國 70 年)，頁 207-208。

文資概況



詔安客家聚落歷史建築 「崙背分駐所宿舍群」調查研究案

執行單位：雨耕聯合設計顧問有限公司

第一章

第一節 計畫內容與範圍

第二節 計畫基礎資料

第一節 計畫內容與範圍

一、計畫範圍

基地位置於崙背鄉市街東北端邊緣的位置，其宿舍群位於民權路與庄頭巷之間，其間以警察分駐所與戶政事務所為空間的核心，而原宿舍群圍繞於分駐所。



圖 1-1.1 計畫範圍位置圖

二、計畫標地登錄資料

歷史建築登錄基礎資料

名稱：崙背分駐所宿舍群

- 級別：歷史建築
- 公告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18 日府文資字第 0992401883 號
- 登錄理由：
 1. 此區警察宿舍群在崙背地區具有歷史建築的價值，全區保存成為地方重要風貌。
 2. 具日治時期木造宿舍建築技術之特色，為完整之警察機構宿舍群，並具不同位階與坪數規模。
- 法令依據：符合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暨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1、2、3、4 項登錄評定基準。

- 地址：雲林縣崙背鄉民權路 114 號 -4、114 號 -5、114 號 -6、114 號 -7、114 號 -8。
- 種類：其他（日式宿舍）。
- 地號：崙背鄉東玄段 1016、1018 地號。

招標公告之分駐所宿舍位置圖：



圖 1-1.2 招標公告之分駐所宿舍位置圖
資料來源 雲林縣文化局

第二節 計畫基礎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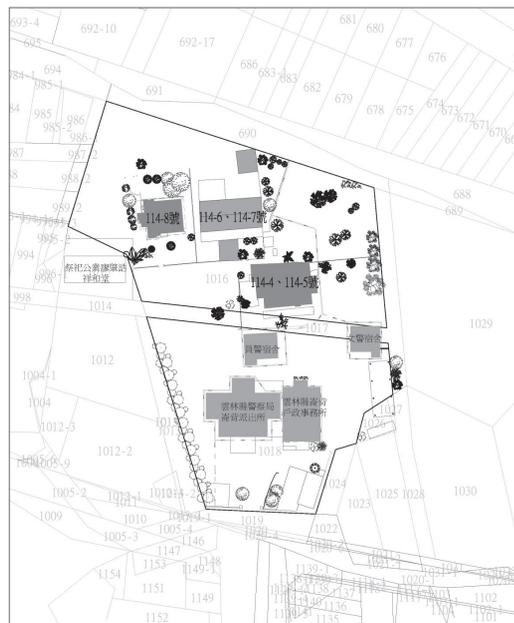


圖 1-2.1 現況配置套繪圖

上圖為現況配置套繪圖，宿舍群主要坐落於 1016 地號上方，1018 地號則主要為行政區之機關用地，現行提供警員據住的為員警宿舍與女警宿舍；114-7 號尚有住戶居住。

而原本在 1013 地號上之 114-11、114-12 號宿舍、防空洞、車棚已拆除，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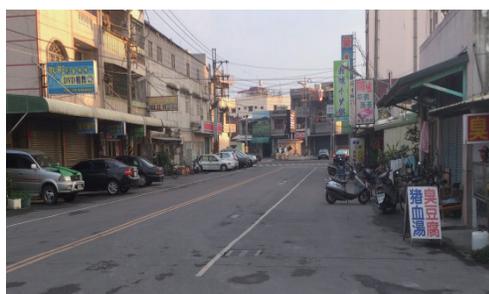
為通道。

在 1016 與 1015 地號上之 114-10 號宿舍也已拆除，還地於廖氏，興建祭祀公業廖肇誥－祥和堂。現況有 114-8 與 114-4、114-5，114-6 與 114-7，但因 114-6 與 114-7 原住戶居住原因不同意開放調查，於 2014 年 01 月 13 日現勘會議時確認該建築為 50 年代新建之宿舍，並非日治時期之建築群，因此該棟建築不包含於此次調查範圍內。

此次調查範圍的產權與管理權皆為西螺分局，經調查過程的確認，分局同意配合文化局未來再利用的計劃與撥交使用，目前標的為兩棟建築，住戶為三戶，114-8 與 114-5 於調查前 2-3 年間陸續遷出，目前為閒置的狀態，114-4 的部分於調查初期原住戶仍作部分的使用，於 2014 年夏季前遷出。



照片 1-2.1 派出所主入口



照片 1-2.2 派出所面前道路



照片 1-2.3 雲林縣警察局崙背派出所



照片 1-2.4 雲林縣崙背戶政事務所



照片 1-2.5 雲林縣崙背戶政事務所前



照片 1-2.6 派出所後方－員警宿舍



照片 1-2.7 女警宿舍



照片 1-2.8 1013 地號通道現況



照片 1-2.9 祭祀公業 - 廖肇詒 祥和堂



照片 1-2.10 114-8 號獨棟宿舍



照片 1-2.11 114-7 號宿舍



照片 1-2.12 114-6 號宿舍



照片 1-2.13 114-5 號宿舍側面



照片 1-2.14 114-4、114-5 號宿舍

第二章 崙背市街空間發展

- 第一節 崙背自然環境概述
- 第二節 市街的發展變遷概述
- 第三節 市街人口與族群
- 第四節 警察官吏派出所設立時間
- 第五節 小結 - 崙背大事記

第一節 崙背自然環境概述

一、地形與地質

「崙背」的名稱是來自於大環境的條件描述，這從形容詞經時空與行為描述慢慢成為名詞的意思為（沙丘背後的意思），據口耳相傳過去此地有一大沙丘高約 15 公尺，長約 150 公尺，因居住與空間使用的安定考量，當時的居民選擇在沙丘

的背面（南面）拓墾，但因隨著河道的穩定及來此拓墾的居民日增，逐漸沙丘的四周開始出現了聚落的規模，而當時沙丘為聚落空間的界定，南面為崙前北面為崙背。

而本次調查研究計畫的聚落正是前述文字中當時依沙丘而聚集的聚落，也是今日崙背鄉主要的生活行政中心，全境海拔由七公尺上升至二十一公尺，地勢平緩由東高向西低的沖積平原，而我們此次的標的崙背分駐所宿舍群，海拔位於十九公尺至二十公尺間，而從自然環境來說明此處地質屬於現代沖激岩所形成的地形，由土、砂礫石所組成，境內土壤為濁水溪的沖積土壤，由河流沖積及谷底沖積合成，行程時間較新，屬於黏板岩及砂頁岩，俗稱鹽土，但以砂質壤土為主土壤肥沃適宜耕作。而沙丘的分布形式有南北向、東西向、不規則型、新月型。根據昭和年間（西元 1926 年）調查，分布於濁水溪沖積扇平原的沙丘計有楊賢沙丘、洲子沙丘、新吉沙丘、麥寮沙丘、崙背沙丘等五座較有規模的沙丘（註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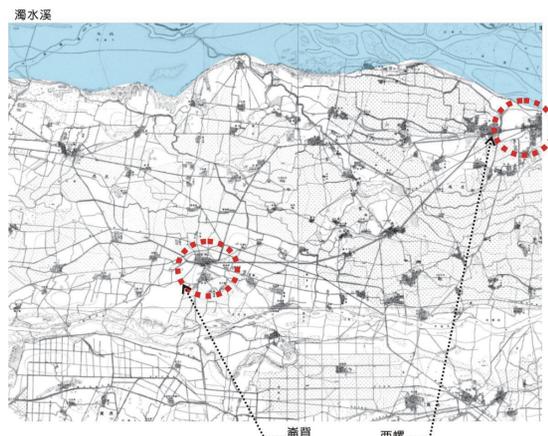


圖 2-1.1 大正 10 年（西元 1921 年）崙背區域地形圖
資料來源 總督府公文類纂

我們此次的標的崙背分駐所宿舍群，海拔位於十九公尺至二十公尺間，而從自然環境來說明此處地質屬於現代沖激岩所形成的地形，由土、砂礫石所組成，境內土壤為濁水溪的沖積土壤，由河流沖積及谷底沖積合成，行程時間較新，屬於黏板岩及砂頁岩，俗稱鹽土，但以砂質壤土為主土壤肥沃適宜耕作。而沙丘的分布形式有南北向、東西向、不規則型、新月型。根據昭和年間（西元 1926 年）調查，分布於濁水溪沖積扇平原的沙丘計有楊賢沙丘、洲子沙丘、新吉沙丘、麥寮沙丘、崙背沙丘等五座較有規模的沙丘（註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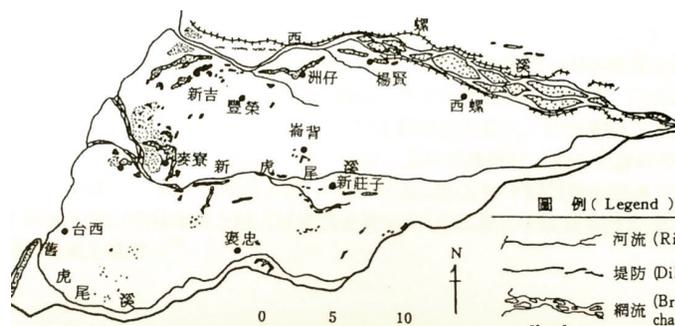


圖 2-1.2 西元 1926 年雲林地區濁水溪沖積扇地域沙丘分布圖
資料來源 張瑞津，〈濁水溪平原的地勢分析與地形變遷〉。

二、氣候及雨量

當地氣候冬季乾旱、夏季濕潤，全年平均雨量介於一千至一千五百公釐，雨季集中於四月至九月，此現象與全島普遍相同，乾季於十月至隔年的三月，乾季的雨量約雨季的十分之一，而台灣西部於今日台十七線以西，於每年的秋冬季均會面臨東北季風的考驗，而當時聚落的發展以及周邊田園的紋理似乎也說明了這樣的天候所產生的影響。當時田園為生計的主要依靠，而農人們在田間皆會種植如同澎湖菜宅以及宜蘭民居周邊的刺竹林般的樹籬，試圖阻擋北風的呼嘯。

（註 1）林朝榮，《台灣省通志稿一 土地志，地理篇》。



照片 2-1.1 崙背周邊田園 資料來源 本研究拍攝

而當時的背面的依據應是以溪流以及天候為主要的因素，在日治前台灣島內相關水利與河川的治理與建設尚未啟動，諸多臨近溪流的土地與聚落時常會因溪流的漲幅而受到衝擊甚至破壞。所以在日治前諸多於台灣各地的生活的居民常因地域的因素與條件，發展出許多能保有生命與財產的生活方式，其中生活空間與建築也是其一，如當時許多南部的平埔族人所發展出的竹筒厝，能因溪流的河道改變隨之搬遷；所以研究團隊再認識與收集崙背聚落的生成故事與文獻時，似乎能感受到當時筭路藍縷的過程。

三、河流與灌溉

濁水溪猶如雲林地區水資源的母親，從土地土壤的來源到開發後水源的供養都來自於它，濁水溪於雲林地區流經了林內、蔴荳、西螺、二崙、崙背、麥寮等鄉鎮，至麥寮出海，而濁水溪也是雲林地區沿海鄉鎮最初的土壤來源，其土壤為黏質土壤待有豐富的有機質，也是日後讓雲林為成為農業大縣的主因之一；濁水溪流經崙背北緣為雲林與彰化之縣界，而濁水溪至下游分為三條支線，北為北斗溪、中為西螺溪、南為虎尾溪，日治時期日人施行水利防洪計劃，一度堵塞北斗與虎尾兩溪，形成西螺溪為主要的下游主幹道。

昭和 4 年（西元 1929 年）時，官方準備進行濁水河流域護岸（堤防）工程，官方並挹注補助金，但剩餘款項需由崙背、二崙、西螺等 3 街庄負擔；由於民間認為負擔太重，遂提出異議。^(註 2) 全年入夏，臺南州因為面臨風水災侵襲，濁水溪西螺、崙背段堤防受損嚴重，前年方才因受災而修復的堤防，在崙背部分原修復的 700 間中，大約 160 間潰決流失。影響所及，週邊水田土壤流失，作物浸水。民眾利用以人力方式，用土俵竹材構工防止繼續浸水。臺灣總督府及臺南州分別派出技術人員，進行調查並預定於天氣轉晴，著手施工。由於接連數次水災影響，使得工程擴大，延續到 9 月 4 日方才完成。^(註 3)

上述為天然的河道與水源，但因各季節間的水量落差極大，再人工的渠道開設之前，崙背地區的冬季仍常面臨枯水無法耕作的情況，直至大正 9 年（西元

(註 2) 臺灣日日新報，1929 年 4 月 18 日，4 版。

(註 3) 臺灣日日新報，1929 年 8 月 19 日，4 版，
臺灣日日新報，1929 年 8 月 20 日，4 版。
臺灣日日新報，1929 年 8 月 25 日，4 版。
臺灣日日新報，1929 年 9 月 7 日，4 版。

1920年)嘉南大圳開工，於昭和5年(西元1930年)完工使得得到較穩定的水源。而也因此讓土地與人民所付出的勞動力能有更有效的生產與收穫，如西元2013年所上映的【KANO】電影片段中也帶入當時在大圳完工前農民每日挑水耕種水田的辛勤的情況，可以見得水利設施的重要性。而至今目前有記錄的水利圳溝設施有，八侑圳、嘉南大圳、引西圳、草湖大排、心莊子大排、南崙前大排。

嘉南大圳完工後，其灌溉支線自濁水幹線分出新虎尾別線引至崙背別線，灌溉崙背庄看天田5000甲。從大正12年(西元1923年)12月完工，依規劃的灌溉順序及區域劃分，次年5月水稻作接受供水，改善整個崙背庄灌溉需求。由於嘉南大圳在崙背的灌溉區，還包含大日本製糖株式會社的原料區，面對的糖價升高情況，製糖會社提出希望配合3年輪作及蔗作獎勵規定，大正14年(西元1925年)期灌溉用水部分轉引至蔗作區；大日本製糖則提出灌溉排水溝補助，以補償損失。隨著嘉南大圳延長工事逐年完成，蔗作區對於崙背別線的灌溉需求也逐年減少，使得灌溉水源也逐漸回歸至稻作使用。^(註4)崙背的蔗作灌溉竟也成為典範，昭和9年(西元1934年)高雄曹公圳擴張工程規劃時，新興製糖株式會社便打算援用大日本製糖在崙背的操作模式，取得更為完備的用水。^(註5)

由於灌溉需求，嘉南大圳在雲林一帶的末端水道工事，由業主佃戶自行擔負，雖然陸續完工，然由於工事層層下包，使得實際執行預算減少許多，影響水路構造品質，每逢水災便容易造成水路崩壞，影響甚大。^(註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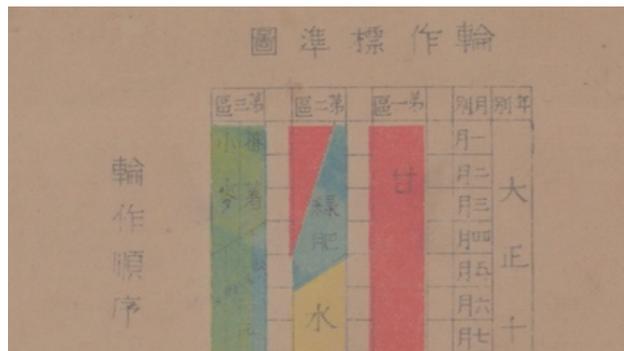


圖 2-1.3 昭和二年(西元1927年)崙背地區水利圳路灌溉說明分區輪作物分配表
資料來源 水利署

- (註4) 臺灣日日新報，1920年4月13日，7版。
臺灣日日新報，1924年9月28日，5版。
臺灣日日新報，1924年10月11日，2版。
臺灣日日新報，1924年10月20日，2版。
臺灣日日新報，1924年10月22日，4版。
臺灣日日新報，1924年11月8日，3版。
臺灣日日新報，1924年11月13日，3版。
臺灣日日新報，1924年11月16日，3版。
臺灣日日新報，1925年5月14日，3版。
臺灣日日新報，1924年11月23日，4版。
(註5) 臺灣日日新報，1934年5月7日，3版。
(註6) 臺灣日日新報，1929年8月19日，4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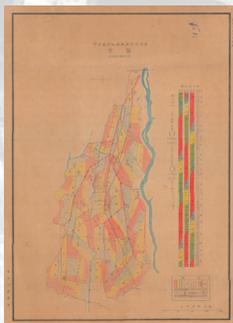


圖 2-1.4 昭和二年（西元 1927 年）崙背地區水利圳路灌溉說明圖

資料來源 水利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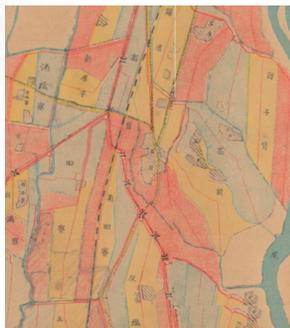


圖 2-1.5 昭和二年（西元 1927 年）崙背地區水利圳路灌溉說明圖 局部放大圖

資料來源 水利署



圖 2-1.6 崙背系統取水口今日位置示意圖 資料來源 網路地圖

整個崙背地區的灌溉系統可由昭和年間的圖說來判別期耕作的幅員、作物種類、圳路系統以及聚落的大小、周邊的配置關係。而整個灌溉系統的水源來源為依靠流經崙背南邊的新虎尾溪，取水口設置於崙背東邊的田尾地區，糖鐵當時田尾驛的南端。當時取水口應該有一個正式的水利編制的工作站，如今尚存留高雄的竹寮取水站，而周邊的聚落有三塊厝、深仔坑、新興、吳厝等。

由圖中可清楚的看到崙背周邊土地灌溉的分區，北端與西端的為第三區，東與南端得為第二區，而當時此灌溉系統分為三區，分區的用意應該是為了輪流供水考量，而圖表中也清楚的顯示各區各時間的作物耕種計劃，當時有非常清楚的計劃邏輯，而整個地區主要的水路幹線為流經崙背與糖業鐵道北端的支分線為主要的給水來源，而當時也有一條中給線貫穿進入崙背的市街內部。

當時崙背周邊的輪作順序為：甘蔗—綠肥—水稻 --(小麥、番薯)--(其他、大豆、陸稻、落花生、綠肥)--甘蔗—綠肥—水稻 --(小麥、番薯)--(其他、大豆、陸稻、落花生、綠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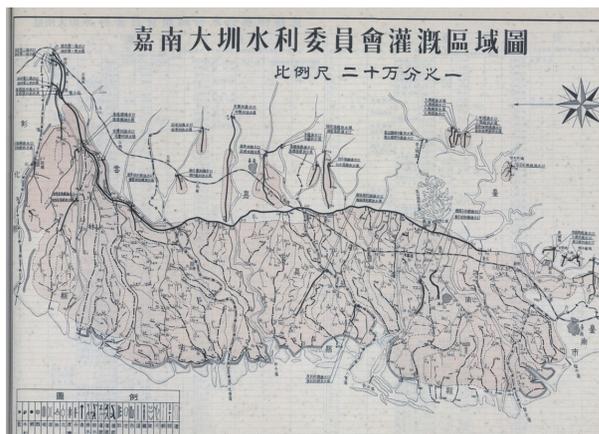


圖 2-1.7 民國 45 年（西元 1956 年）大圳灌溉區域圖

資料來源 地區農田水利會 說明 崙背地區於該水圳系統之最北端的支系統

不可否認的是，嘉南大圳對於崙背地區農作灌溉影響甚大，崙背庄下土地原本多為看天田，經由嘉南大圳的灌溉，數年時間將旱作地轉換成水田地。^(註 7)不但如此，經過數年灌溉，在輪作規定下，每年作物產量增加甚大；以甘藷收成量來說，從大正 13 年（西元 1924 年）每甲 9793 斤，到了昭和 2-3 年（西元 1927-1928 年）間，年收入達到每甲 18864 斤，約超過 2 倍。^(註 8)

臺灣南部在大正 15 年（西元 1926 年）夏天，進入 9 月後，氣候異常，久未下雨，使得各溪流居有水量下降的現象。造成嘉南大圳原訂灌溉給水量，無法達到預設標準，加上給水線路取水口多有泥沙堆積的狀況，使得農民擔心冬天枯水期供水是否能夠正常。^(註 9)可見得農民對於嘉南大圳的依賴程度。昭和 9 年（1934），崙背庄附近阿勸庄屬於嘉南大圳灌溉渠道末端，每年大概可以 1 穫，其餘多栽種雜糧。當年春末插秧後，先後遭逢暴雨、乾旱，使得米稻發育不良，甚至枯斃，農民損害甚大。^(註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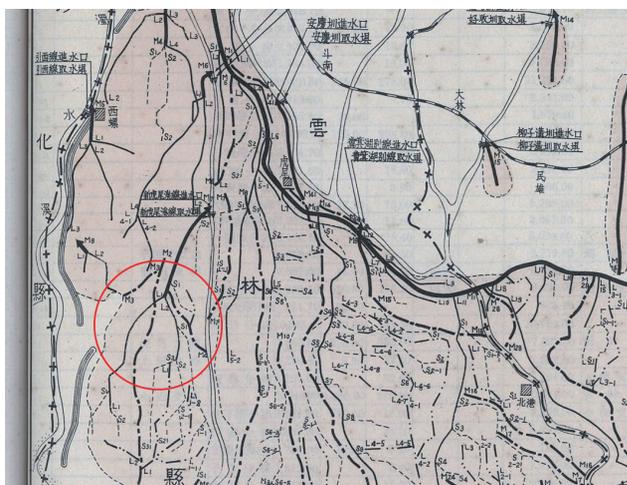


圖 2-1.8 民國 45 年（西元 1956 年）大圳灌溉區域 - 局部圖

資料來源 地區農田水利會

(註 7) 臺灣日日新報，1924 年 11 月 23 日，4 版。
臺灣日日新報，1926 年 2 月 13 日，4 版。
(註 8) 臺灣日日新報，1932 年 12 月 19 日，3 版。
(註 9) 臺灣日日新報，1926 年 10 月 7 日，8 版。
臺灣日日新報，1926 年 10 月 7 日，1 版。
(註 10) 臺灣日日新報，1934 年 8 月 29 日，4 版。

第二節 市街的發展變遷概述

一、環境區位

崙背鄉位於臺灣雲林縣西北部，北隔濁水溪與彰化縣相望，南以新虎尾溪為界，其區域形狀類似南北長東西寬之梯型。崙背鄉因地處交通要衝，早年為雲林縣西部商業中心，腹地有崙背、麥寮、二崙、褒忠等四地，有「小上海」之稱，後因交通環境改變、人口外移，商業機能降低。^(註11)

二、行政區域的發展

崙背周邊於清代漢人入墾之前原為平埔族貓兒干社的埔地，清康熙年間有閩人吳成，薄燦昇及張士箱家族相繼向清政府申請墾照，並與當地貓兒干社與南社訂定土地租約，此地區開始有規模性的拓墾，直到清乾隆、嘉慶時期顏、蔡、莊等泉、漳州人士陸續進駐此時期後崙背周邊期開發已進入成熟的階段。

清康熙六十年（西元1721年）時，今日「二崙」、「崙背」一帶成立堡，命名為「布嶼稟堡」，附近一帶原屬平埔族貓兒干社，即昔稱「南社」的所在地，該族慣稱此地為「布嶼稟」，直到清乾隆年間，省略「稟」字，而將此地簡稱為「布嶼堡」，清乾隆二十九年（西元1764年）出版的議台灣府志一續修一書，就出現有「布嶼大庄」的地名，相當於今日行政區域的崙背鄉舊庄村。而其行政區域的發展直至清光緒年間才將彰化周邊的地區劃分出當時以虎尾溪北一帶新設立雲林，分為西螺堡、布嶼東堡（二崙）、布嶼西堡（崙背）。



圖 2-2.1 明治 31 年（西元 1898 年）崙背清末區位圖 資料來源 中央研究院

清光緒 13 年（西元 1887 年）設立雲林縣。但雲林於日治前仍許多的土地未開發^(註12)，清光緒二十一年（1895 年），即日本明治二十八年六月十七日，由日本接管台灣之後施行軍政，將清末時的台北府改稱台北縣，台灣、台南，二府改為民政支部，縣下設之廳，民政支部下置出張所（即辦事處），雲林縣就改稱為雲林出張所，其之下堡名及區域都未予調整。日明治三十年（西元 1897 年）五月三日第三任台灣總督乃木希典新到任時，規劃台澎為六縣三廳，即台北、台南、台中三縣、澎湖一廳外，增設新竹、嘉義、鳳山三縣及宜蘭、台東二廳，這時雲

(註11) 施添福，《臺灣地名辭書 卷九雲林縣》，南投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2

(註12) 仇德哉，《雲林縣志稿，卷首，疆域篇》，雲林，雲林縣文獻會，1997。

林縣疆域屬嘉義縣，縣下設斗六、西螺、土庫，北港，四辦務署，署下設堡，當時布嶼堡含今二崙、崙背、褒忠屬土庫辦務署；明治三十一年（西元 1898 年）二月，兒玉源太郎接任第四任台灣總督，六月八日調整全島六縣三廳改為三縣三廳，即台北、台中、台南三縣，宜蘭、台東、澎湖三廳，當時雲林又改隸台中縣，縣市至斗六及北港兩辦務署，稱為布嶼堡的二崙、崙背受北港辦務署管轄。

日明治三十四年（西元 1901 年），第四任台灣總督兒玉源太郎有實行地方行政大改革，全島劃設二十廳，布嶼堡（今之二崙、崙背）隸斗六廳，明治四十二年（西元 1909 年）台灣行政區域又重新調整，廢斗六廳，改分為斗六、土庫、西螺、北港、下口湖五支廳，當時二崙鄉稱為油車區屬於西螺支廳，日大正九年（西元 1920 年）十月行政區域再經大幅度調整，一直維持到民國三十四年台灣光復前一日而止，此時雲林地區的新庄劃分如下：斗六郡管轄斗六街、古坑、斗南、大埤、蔴桐四庄；虎尾郡管轄西螺街及虎尾、土庫、海口、二崙、崙背五庄；北港郡管轄北港街及四湖、元長、口湖、水林四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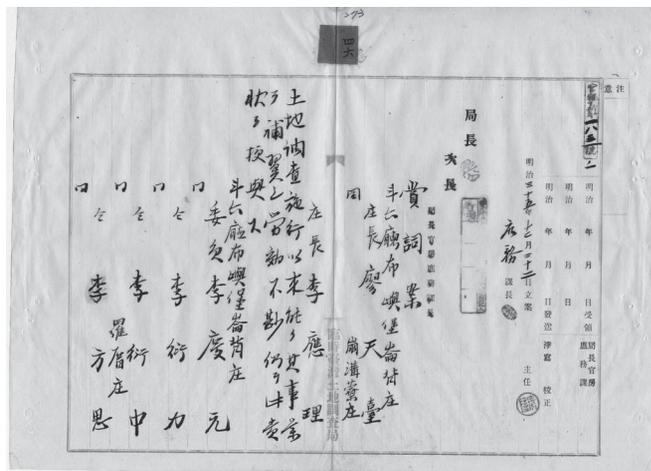


圖 2-2.2 明治三十五年（西元 1902 年）賞狀授與文件 首長證明

三、土地調查與土地的使用

清光緒 20 年（西元 1894 年）《雲林縣采訪冊》中對於雲林沿海海豐地區區域物產的記載：

雉：雄者 5 色斑斕，粲然可觀。居民常張網捕獲可售賣。

沙魚：大者重七、八百觔。漁人捕獲截其鰓尾曬乾，及海菜中之魚翅，皮可作劍鞘、刀匣，肉可食。

烏魚：雌者有子，曬乾可食，炸以佐酒；肉亦可食。須冬至前後方有，相傳來自澎湖云。

西施舌：型如蚌，略小。味極鮮美。

竹蛸：形如鴨舌，味美而鮮；亦可曝乾。

紅蝦：大如蝦。

粉蜆：各色魚。

芝麻：多黑色，可作油、醬，金廈南澳商船每來販運。

花生：亦可榨油點燈，間有食者。

地瓜：亦名番薯。

膏粱薯、鴨蹄粟、狗尾粟、大麥、西瓜、金瓜、茨瓜，各色豆、菁子、甘蔗、小麥、紅薯等。^(註13)

其他，例如崙背庄與化厝為盛產瓜，產期到臨時，農民多會將所產瓜類擔至麥寮媽祖廟廟埕臨時市場，海口庄及北港郡一帶都有需求的客戶來源。然而，因應瓜類銷售景況，醃漬用食鹽需求量暴增，使得麥寮當地鹽務支館一時間供不應求。^(註14)

由上述可約略解讀清末當時崙背地區周邊的土地使用以及居民所依靠的物產等，也可理解當時居民生活與相關經濟活動發展的程度。明治28年（西元1895年）9月，當時台灣總督水野遵提出《台灣行政一斑》之內容中提及，「台灣土壤肥沃、物產豐富、計開發之土地幾分而已，遺利尚多，由其東部蕃地為然。」可以見得當時日本政府對於台灣土地與空間的發展的期待。明治29年（西元1896年）台灣總督府開始進行地稅徵收，但當時土地的訊息掌握非常有限，所以當時總督府僅能用原有當地的慣習來執行相關的歲收與管理，明治29年（西元1896年）8月總督府在律令第5號頒布了「台灣地租規則」^(註15)，當時也成立了「地租調查委員會」^(註16)。

明治31年（西元1898年）基於土地調查有助於釐清地權與地籍，也便於未來管理與土地的規劃與開發等事項，以及相關的稅源的規劃與徵收等，^(註17)台灣總督府分別以律令第13-14號等發佈「台灣地籍規則」、「台灣土地調查規則」^(註18)。同年9月再以敕令第201號頒布「臨時台灣土地調查局官制」^(註19)，設立「臨時台灣土地調查局」，除了負責土地調查外，也將舊有慣習納入調查的內容工作。

明治35年（西元1902年），臨時台灣土地調查局於斗六廳內成立6個派出所，崙背即是其中之一，同年6月開始進行調查的工作。土地調查在此階段分為內業與外業，外業的部分為調查與測量，分為地籍調查、三角測量、地形測量等三組工作人員，舊慣的調查由行政人員擔任，內業的部分由調查局本局、分局、出張所人員負責，如受理土地申告書，將調查所得之地號、面積填入，作成日後的台帳、大租名寄帳、官租明寄帳、土地業主查定名簿。也是日後庄圖、堡圖繪製時的參考依據。

（註13）倪贊元，《雲林採訪冊》，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9年，文叢37種。

（註14）臺灣日日新報，1926年8月5日，4版。

（註15）台灣總督府，〈台灣地租規則〉《府報》，第五號，1896年8月。

（註16）台灣新報社，〈舊慣取調〉《台灣新報》，1896年。

（註17）持地六三郎，《台灣殖民政策》，台北，南天出版，1998年。

（註18）台灣總督府，〈律令〉《府報》，第331號，1898年7月。

（註19）台灣總督府，〈官報抄錄〉《府報》，第368號，1898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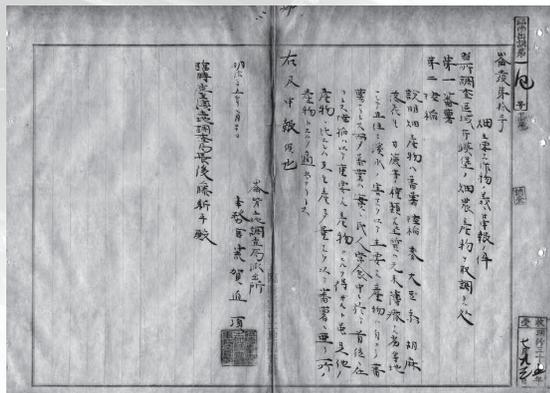


圖 2-2.6 明治 35 年（西元 1902 年）7 月崙背土地調查派出所周遭作物調查成果
資料來源 總督府公文類纂

爾後，隨著嘉南大圳的完成，可耕作之良田增加，許多民眾開始未經允許即開墾土地，引起相當大的爭議；故官方於大正 15 年（1926）6 月底，開始對於崙背庄沙崙後私墾土地進行測量，部分人士因不滿官方作為，遂煽動民眾發生騷動。其中，甚至有部分為擔任公職的人員，離職後開墾的土地亦受到影響。為此，官方編成警戒隊，以防事態擴大。^(註 21)

實際上，這樣的事件爆發遠因，可以回溯大正 13 年（1924）末，臺灣地區整頓官吏員額，為使這些日本人定居臺灣，當時臺灣總督多喜男下令准予這些退職官吏每人自行開墾 10 甲左右公有地。然而，多數人的開墾都失敗，終於引發問題。^(註 22) 這樣的騷動事件，並未因為官方著手進行調查調停告終止，到了昭和 4 年（1929）仍舊持續。^(註 23) 崙背事件肇因於與退官者土地，接續土地佃租者撰耕契約未履行造成，使得土地所有權者請測量師進行測量，致使農民進行抗爭甚至脅迫。官方介入後，以暴力行為違反取締令判決妨害測量者徒刑；^(註 24) 但被告不服仍行上訴。^(註 25)

四、區域土地的開發

（一）崙背與糖業的關係

崙背地區因本身的自然條件與區域位置致使其發展的時間較晚，明治 28 年（西元 1895 年）9 月當時的台灣民政長官水野遵提出〈台灣行政一斑〉，其認為台灣土壤肥沃、物產豐富、諸多的土地都尚未開發遺利尚多，建議林野放領且移入宜以有力者出而投資^(註 26)。

明治 34 年（西元 1901 年）9 月殖產局局長新渡戶稻造提出〈糖業改良意見

(註 21) 臺灣日日新報，1926 年 6 月 30 日，4 版。
臺灣日日新報，1926 年 7 月 1 日，2 版。
臺灣日日新報，1926 年 7 月 2 日，5 版。
臺灣日日新報，1926 年 7 月 3 日，4 版。
臺灣日日新報，1926 年 7 月 16 日，2 版。
臺灣日日新報，1926 年 7 月 17 日，2 版。

(註 22) 臺灣日日新報，1928 年 7 月 25 日，4 版。

(註 23) 臺灣日日新報，1929 年 5 月 11 日，4 版。

(註 24) 臺灣日日新報，1929 年 7 月 21 日，5 版。

(註 25) 臺灣日日新報，1929 年 7 月 22 日，5 版。

(註 26) 陳錦榮編譯，《日本據台初期重要檔案》，台中，台灣省文獻會，1978。

書)^(註27)，建議總督府，而大日本製糖株式會社及是在如此的背景下於雲林地區設立的，明治39年(西元1906年)大日本製糖株式會社拓展來台灣，該年12月取得許可，於斗六廳大坵田堡五間厝庄興建製糖工場，明治41年(西元1908年)大日本製糖株式會社台灣工廠完成^(註28)。而雲林與糖業的關係建立來至於土地的特性，明治41年(西元1908年)以前台灣的蔗作地以南部為主要的耕種集中地，當時並沒有水利的灌溉基礎，以雨水為主，所以當時因不穩定的天候致使生產的品質與數量無法有效的控制^(註29)。而同時期相較於南部的中部地區相關耕作條件比南部好，所以土地的耕作以水田為主，但當時的斗六廳的水利設施尚未開發，所以該地區的蔗作與糖業當時則選擇了此地區開發。

明治41年(西元1908年)與隔年對大日本製糖而言是關鍵的時間，因為明治42年(西元1909年)發生了「日糖事件」^(註30)使大日本財務出現危機破產，爾後由藤山才團接手包含台灣等相關的事業。



圖2-2.7 藤山財團負責人父子，藤山雷太、藤山愛一郎，大正12年，紐約。
資料來源 大日本製糖株式會社歷史圖說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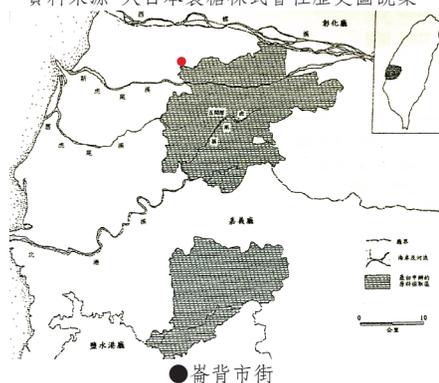


圖2-2.8 明治39年(西元1906年)大日本製糖株式會社經營面積範圍
資料來源 王怡方，《日治時代虎尾市場的出現與成長》。
台灣總督府，〈製糖廠原料採取區域〉，《府報》，1906年。

由明治39年(西元1906年)大日本製糖株式會社的經營面積申請範圍圖中大致可判斷其耕作與崙背市街的關係，當時在雲林地區的面積非常之大，其分部大致以濁水溪與北港河流域之間，而西面以崙背與北港間，東面以斗六與斗南間

(註27) 林崇仁、楊三和，〈台灣糖業的發展與演變〉，《台灣文獻》第48卷第2期，南投，國史館台灣文獻館，1997。

(註28) 許雪姬、薛畫、張淑雅等撰文，〈大日本製糖株式會社〉《台灣歷史辭典》。

台灣總督府殖產局，〈台灣糖業概觀〉，台北，台灣總督府殖產局，1917。

(註29) 台灣銀行金融研究室，〈台灣之糖〉。

(註30) 日糖事件是日本於1909年爆發的一起貪污弊案，是大日本製糖的董事(取締役)們共謀，為了延長〈輸入原料砂糖炭稅法〉效力、阻止砂糖消費稅增徵法案與企圖讓政府收購會社以隱瞞會社虧空破產之事，而向數名日本眾議院議員行賄的事件。這件弊案對臺灣糖業造成一定影響，其中最主要的是「砂糖官營論」自此未再提起，使臺灣糖業並未成為政府專賣事業之一。

為概略的分布範圍。所以當時崙背市街尚未納入糖廠耕作區的範圍內，但由其區位與範圍可以判斷當時當地的民眾的耕地應以部分成為蔗糖的耕作區，直至隔年與大正年間才逐漸的往崙背西面發展其原料區。

明治 42 年（西元 1909 年）在日糖事件之後，大日本製糖株式會社向台灣總督府提出「事業變更原料括張請願書」，申請興建第二工廠，隔年 6 月收到總督府之同意函，當時投入 150 萬元之預算興建 1200 噸的第二工廠，因此虎尾製糖工廠產量提升至 2200 噸。也因工廠的生產能力提升，當時大日本製糖則提出了原料區的擴張申請，在此次的申請就囊括了雲林西側沿海平原地區。新增的區域面積達 50,192 甲，其中 36,000 甲是旱田，3900 甲屬官有原野地，部分耕地則灌溉不便或排水不良。也因此為了改良耕地以及提高耕地的更作價值，大日本製糖於昭和 11 年（西元 1936 年）之後再跟台灣拓植株式會社共同開發麥寮與台西沿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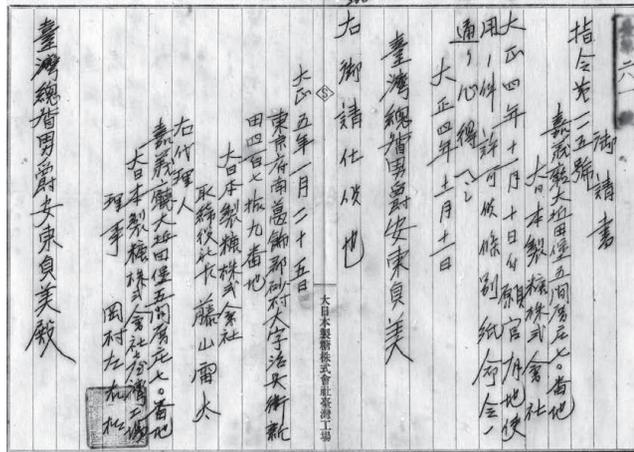


圖 2-2.9 大正 4 年（西元 1915 年）總督府鐵道延伸申請書
資料來源 總督府公文類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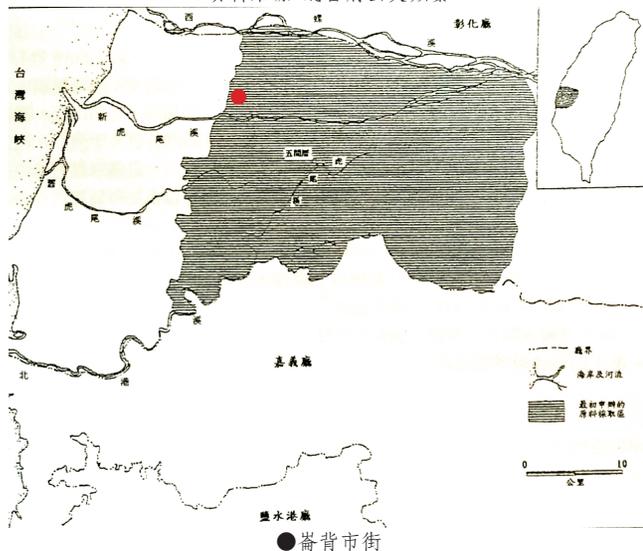


圖 2-2.10 明治 40 年（西元 1907 年）大日本製糖株式會社經營範圍
資料來源 台灣總督府，〈製糖廠原料採取區域〉，《府報》，1907 年。

大日本製糖株式會社再日治末期前於雲林地區計有 4 座製糖工廠 1 座酒精工廠，分別為虎尾製糖所、龍巖製糖所、斗六製糖所、北港製糖所、虎尾酒精工廠，而在昭和 2 年（西元 1927 年）以前斗六與北港的製糖所則為東洋製糖株式會社經

營。而在東洋製糖之前斗六與北港兩製糖工場均為獨立的製糖株式會社，分別在大正 2 年（西元 1913 年）與大正 4 年（西元 1915 年）被合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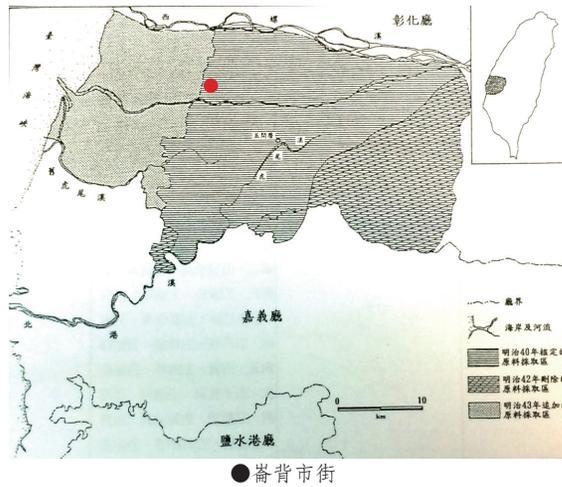


圖 2-2.11 明治 40 年（西元 1907 年）- 明治 43 年（西元 1910 年）- 大日本製糖株式會社經營面積範圍
資料來源 王怡方，《日治時代虎尾市場的出現與成長》。

表 2-2.3 大日本製糖株式會社原野預約賣度許可面積與分布

許可會社	地點		現在位置	面積 / 甲	許可指令與時間	備註
	街庄	大字				
大日本製糖株式會社	土庫	潮洋厝	褒忠鄉	1,398.4538	明治 40 年 (西元 1907)7 月 第 2283 號指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明治 40 年 7 月根據「台灣糖業獎勵規則」無償貸付 1398.4538 甲。 大正 15 年 1 月、昭和 6 年 4 月、11 月，根據「台灣官有森林原野預約賣度規則」分別許可 35.6203 甲、28.6340 甲、425.2354 甲。
	土庫	馬公厝	土庫鎮			
	土庫	龍巖	褒忠鄉			
	崙背	崙背	崙背鄉	35.6203	大正 15 年 (西元 1926 年)1 月 第 4610 號指令	
	崙背	阿勸	崙背鄉			
	土庫	龍巖	褒忠鄉	28.6340	昭和 6 年 (西元 1931 年)4 月 第 1268 號指令	
	土庫 海口	龍巖 同安厝	褒忠鄉 東勢鄉	425.2354	昭和 6 年 (西元 1931 年)11 月 第 2783 號指令	
	合計		1,887.9435			

資料來源 陳國川，〈日治時代雲林官有原野的土地開發〉。



圖 2-2.12 大正 4 年（西元 1915 年）大日本製糖株式會社鐵道延伸申請圖
資料來源 總督府公文類纂

此外，昭和 19 年（1944）初，官方指出因應砂糖消費的需求，官方計畫再度

對於崙背庄原野地整編，預計重新提高砂糖生產。^(註 31) 實際上，除了消費的需求外，當時面對戰事不利的情況，軍方開始研擬利用砂糖提煉酒精作為替代性航空燃油，相信這才是重新提升砂糖生產的背後因素。

(二) 崙背與台灣拓殖株式會社

昭和 11 年（西元 1936 年）11 月 25 日，根據《台灣拓殖株式會社法》（昭和 11 年法律第 43 號），由台灣總督府與日台民間資本共同出資設立台拓。台拓設立目標將台灣建設為日本南進政策的據點，並在台灣島內外展開各種不同的事業，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時也支援軍需工業。台拓的產業遍及台灣以及東南亞，初期以干拓、開墾等農林事業為主，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時的核心業務為生產戰爭相關物資（棉花、奎寧、橡膠、稀土礦產等）提供日本使用，在台灣的開發業務著重於東部開拓，其投資規模為日治時期台灣東部地區開發的重要推手。當時台拓被定位為「國策會社」，也就是肩負國家發展的執行者的角色，有時也稱為「特殊會社」。

台拓總公司設在台北市，設立初期資本額為 3 千萬日圓，之後逐步增資多角化經營並成為擁有眾多子公司的大企業。西元 1945 年日本投降後，台拓被 GHQ 指定為關門機關後解散，台拓在台灣的全部資產則於西元 1947 年 2 月 1 日被臺灣土地銀行接收。

崙背地區的「干拓」

台灣拓殖株式會社事業計劃概要有：

1. 土地經營、干拓及開墾事業項目。
 - 政府出資之土地仍舊交佃耕作。
 - 該會社請領官有海埔地進行干拓。
 - 該會社請領官有不要存置林野開墾之。
 - 干拓或開墾之土地預定逐次分讓。
2. 栽培事業
3. 農業移民事業
4. 拓殖資金之供給
5. 外國各種事業^(註 32)

(註 31) 臺灣日日新報，1944 年 2 月 5 日，2 版。

(註 32) 井出季和太著、郭輝譯，《日據下之台政三》。



圖 2-2.13 崙背周邊灌溉水圳 資料來源 台灣大學圖書館

台拓當時於雲林西部開發最為相關的便是開干拓事業，日本的干拓可分為「海面干拓」與「湖沼干拓」，干拓即是在濱海或沼澤地建築堤防，將水排除後成為新生的土地^(註33)。以當時的檔案記載，台拓的干拓事業在雲林西部地區持續了10年的時間，分別是西元1937-1939年，西元1940-1942年，西元1943-1946年三個階段^(註34)，而崙背庄的部分分別在第一階段與海口庄一起，及第三階段執行。干拓除了築堤之外另一個非常重要的部分是乾淨的淡水，因為多數的海埔地土壤內的鹽分非常高，所以通常利用河與溪水來淡化或者井水，而崙背地區當時則利用了濁水溪、新虎尾溪以及許厝寮、有才寮兩條已開設的水到來支應干拓工程，而當時此地區的工程是台拓與大日本製糖共同的執行，主要是協力的完成原料區的準備。此計劃區域欲定執行時間為9年，總工程費設定為1088萬3000圓^(註35)，原預定面積為5921甲，其中水田佔4127甲，單期作田佔3058甲，二期作田1069甲，由大日本製糖開墾漲潮時潮水不能到達之荒地，台拓負責沿海海水漲潮會影響的區域。而後因為戰爭的關係面積縮小為2429甲，耗時7年，總工程費為389萬82圓^(註36)。

實際上，臺灣總督府面對戰爭的爆發，規劃了一套開發臺灣本島的生產計畫，首先在昭和14年（1939）針對本島特產品擬定一套增產計畫，開發虎尾郡崙背、海口2庄包括保安林在內的各2000甲原野地；崙背庄位於另虎尾溪、濁水溪間，保安林前海埔地約1000甲也再一併開發的範圍。^(註37)其中，崙背庄由臺灣拓殖株式會社開墾土地與大日本製糖開拓的300甲位於海岸線後方的土地，在昭和15年（1940）進行水路開鑿，準備導入濁水溪水流，準備在6月種植水稻，希望秋天能夠收成。其他，海岸地帶1200甲保安林地，亦研究進行水田化，由臺拓與大日本製糖動員千名人力，進行水田化工作。^(註38)

昭和16年（1941）起，因應戰時食糧增產政策開始5年計畫，預計透過完善灌溉設施並在沿海築造堤防等作法，整合開拓看天田與原野地成為水田地，並實

(註33) 牧瓏泰，《干拓理立農地造成》，東京，理工圖書株式會社，1953。

(註34) 台灣拓殖株式會社，《台灣拓殖株式會社檔案》，246冊，1939年。

(註35) 昭和16年土木事業概要，記錄為888萬3000圓，另國庫補助444萬15圓。

(註36) 台灣總督府編，《台灣統治概要》。

(註37) 臺灣日日新報，1939年8月29日，5版。

(註38) 臺灣日日新報，1940年5月17日，4版。

臺灣日日新報，1940年6月11日，6版。

臺灣日日新報，1940年8月1日，5版。

臺灣日日新報，1941年1月24日，3版。

臺灣日日新報，1941年3月7日，2版。

施3年輪作的方式執行作業。崙背地區先後針對大日本製糖與臺拓的土地進行整理，得到數千甲的耕地。

昭和15年(1940)時，大日本製糖在崙背地區1期米收成達到250甲之多。昭和16年(1941)，2期稻作生產範圍預計增加到280甲。整個臺南州下北港郡新港、虎尾郡崙背預計開拓8200甲土地，增產10萬石米。崙背地區保安林的開拓，到了昭和19年(1944)3月20日宣告完成，總計開拓1000多甲保安林土地，官方希望能將崙背庄打造成為臺南州的穀倉，並將持續開拓。(註39)

這樣的開拓行為帶來的後果，包括西螺溪(今濁水溪)沿岸地區，風飛砂的情況相當嚴重，使得部分土地受影響荒廢；有鑑於此，昭和18年(1943)底，當局開始重新在崙背地區造林防砂。(註40)

五、市街的發展

據文獻顯示崙背地區「布嶼東堡」於清代已有聚落存在，且也為地區重要的生活行為節點，可由日治初期成立的臨時土地調查局的調查結果公文，以及依調查的結果與測量圖所繪製的堡圖來解讀，下圖為明治37年的(西元1904年)台灣堡圖，圖中已可觀察出崙背聚落於清末前之規模，當時大致可分為南北兩個聚集區域，依該時期的圖說北端為崙背，南端為崙前，而東面的聚落群於明治至大正時期，從「新田寮」成長成為「羅厝」；動線的部分東側有3條主要的動線進到聚落內，北端有一條，西側有2條，南側通往崙前有一條，由此可知清末時崙背當時已是地區非常重要的集散中心。而聚落的生成聚集已於前節中大致說明，主要是依當時的天然條件逐漸的生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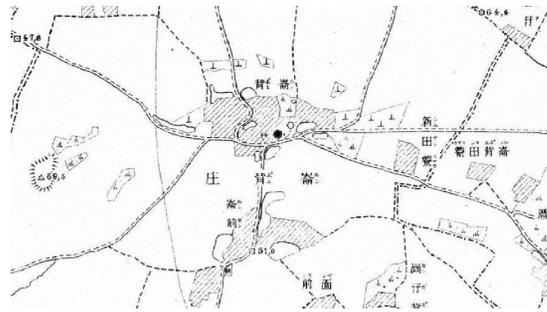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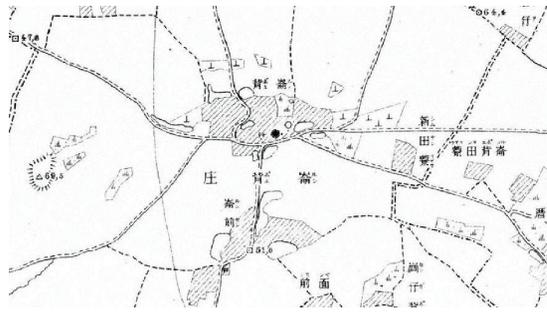


圖 2-2.14 西元 1904 年之崙背聚落規模 資料來源 台灣堡圖

圖 2-2.14 西元 1904 年之崙背聚落規模 資料來源 台灣堡圖

(註39) 臺灣日日新報，1941年1月24日，3版。
 臺灣日日新報，1941年3月7日，2版。
 臺灣日日新報，1941年10月19日，2版。
 臺灣日日新報，1941年11月14日，4版。
 臺灣日日新報，1943年1月30日，4版。
 臺灣日日新報，1944年3月26日，4版。
 臺灣日日新報，1944年3月28日，4版。
 (註40) 臺灣日日新報，1943年10月13日，2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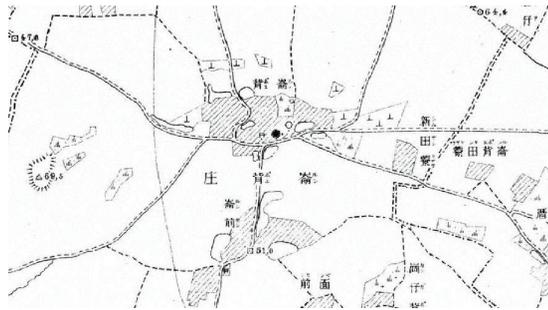


圖 2-2.14 西元 1904 年之崙背聚落規模 資料來源 台灣堡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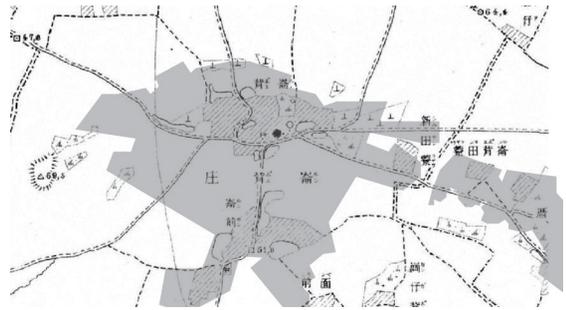


圖 2-2.15 西元 1904 年村落與現況套疊圖

崙背於西元 1904 年至西元 1924 年近 20 年的時間裡成長速度不明顯，其成長範圍主要分布在西北端，以及東緣接近新田寮的部分，及今日市場廣場的位置及後緣這部分應該是公學校的建設所生成的，所以崙前與崙背中間的區塊是因崙背公學校於明治 42 年（西元 1909 年）之後才慢慢地開始成長，而學校後緣的部分極有可能是校舍的宿舍空間，這部分可能是大正 7 年（西元 1918 年）時陸續衍生的校園空間。

而聚落的北面與西面於秋冬季節因氣候因素，不適合人居住加上當時因初期的移居，建築與諸多構造材料耐候性不佳，也因當時該聚落交通要道與節點為於兩聚落之間，諸多當時重要機構的設置也位於其間，所以兩聚落往中心發展適合理且極為可能的。

依大正年間的地形圖可以發現崙前聚落明顯的往兩聚落間的空間成長，依圖說放大來分析多是合院型態的建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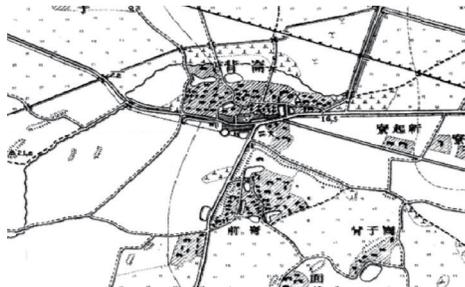


圖 2-2.16 大正 10 年（西元 1921 年）地形圖說



圖 2-2.17 西元 1924 年地形圖 資料來源 陸軍測量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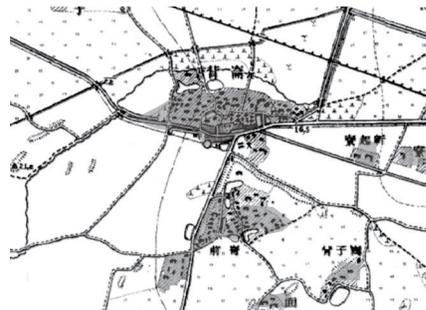


圖 2-2.18 西元 1904 年對照 1921 年村落範圍圖



圖 2-2.19 西元 1924 年地形與現況套疊圖



圖 2-2.20 崙背公學校設立公文明治 41 年（西元 1908 年），開效日期為明治 42 年
資料來源 總督府公文類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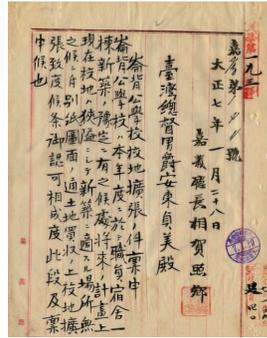


圖 2-2.21 崙背公學校設立公文大正 7 年（西元 1918 年），校園擴張申請公文
資料來源 總督府公文類纂



圖 2-2.22 崙背公學校設立公文大正 7 年（西元 1918 年），校園擴張圖
資料來源 總督府公文類纂

直到大正末期及昭和年間崙背與崙前周邊已因土地的開發有明顯的不同，如北端的主要水圳與鐵道，以及因輪耕的分區的因素的土地分割與道路，再進入昭和時期前，兩個南北聚落已經連結起來。昭和時期依美軍 2 戰時期的地形圖說來判讀並無明顯的再成長。

另崙背庄役場長期未設置辦公廳舍，長期均使用民宅充作庄役場，昭和 2 年（1927）夏天耗費 5000 多日圓，建造磚造事務室及木造倉庫，即位於崙背警察官吏派出所前，整個工事在 10 月 22 日早上 10 時舉行落成式。^{（註 41）} 崙背庄由於地處交通要衝，出入人口頻繁，庄民對於街道狹隘不足頗有意見。當局遂於昭和 10 年（1935）8 月起，開始進行街道擴張，預定於次年 8 月完工。新擴張的街道，預定將會設置劇場，民間亦請願設置郵便局。^{（註 42）}

崙背對外聯繫的道路中，早期由麥寮通往興化寮道路不佳，每逢下雨便容易積水，崙背派出所在昭和 6 年（1931）與當地保正協議，召集地方人士修築新路，並開挖排水溝便於洩水。從 4 月開始動工，由地方人士林福泉擔任監工，於 7 月完成，並訂於全月 20 日舉行通行式。^{（註 43）} 另昭和 5 年（1930），西螺街役場為御大典紀念事業在西螺通往崙背的道路兩側栽植熱帶水果，以茲紀念。^{（註 44）} 從臺南市，經過安順、七股、將軍、北門、布袋、東石、口湖、四湖、海口、崙背、二

（註 41）臺灣日日新報，1927 年 10 月 19 日，4 版。
（註 42）臺灣日日新報，1936 年 5 月 10 日，8 版。
（註 43）臺灣日日新報，1931 年 5 月 6 日，4 版。
臺灣日日新報，1931 年 7 月 18 日，4 版。
（註 44）臺灣日日新報，1930 年 3 月 23 日，4 版。

崙至西螺的海岸道路，從昭和 8 年底（1933）開始進行延長工程，到昭和 9 年初大致完成，訂於 2 月完工。（註 45）



圖 2-2.23 西元 1924 年地形圖 資料來源 陸軍測量部



圖 2-2.24 西元 1944 年美軍地形圖 資料來源 中央研究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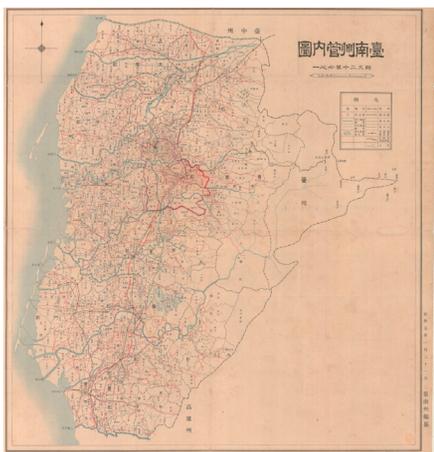


圖 2-2.25 昭和 5 年（西元 1930 年）台南州管內圖 資料來源 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

商業概況

前段所述之市街發展說明，崙背於清末時已是該地區重要的生活節點，並聯往其他鄉鎮之主要道路，而從各地形圖來分析，當時應為居住為主的聚落空間，販售行為則像是在大街上的小販的販售行為，而至昭和八年（1933 年）的《崙背庄一表覽》中，裡面詳實記錄了農業、畜產、水產、工業、商業及金融等狀況，收穫量與賣價均有紀錄。農業之農產物有：「米、甘蔗、甘藷、蔬菜、果實、麥、豆類、綠肥作物等與其他產量較紹之作物」；畜產則細分為家畜、屠畜、家禽等：「水牛、黃牛、豚（豬）、山羊、雞、鶩（鴨子）、鶩（鵝）」；水產則分為養殖與近海漁獲：「鰻、鱧、草魚、鯉、虱目魚、鮪、鱻、西刀、黑雕、虱目魚苗、鰻苗等。」；工業部分有：「製油、製麵、煉瓦、醬油、摺（脫稻殼）、金銀紙、染色、金銀細工、鐵工、木製品、竹細工」。商業及金融部分則可觀察到當時已經籌組崙背及麥寮信用組合（從《昭和九年虎尾郡要覽》中了解設立時間在大正九年及七年；加入人數分別為 1242 人及 462 人。），其中，崙背信用組合之組合長則登記為當時的庄長廖金把為組合長。另還有食鹽／菸草／鴉片／酒精等專賣品販售。可見當時除攤販行為外已有制度地將各產業統計分類完成並有商號組織的可能。

崙背信用組合於大正 9 年（1920）6 月 6 日在崙背公學校召開總會，預計 10

（註 45）臺灣日日新報，1934 年 1 月 24 日，4 版。



圖 2-2.30 民國 65 年林務局空拍圖

隨著聚落擴張，崙背與崙前合而為一，從民國 65 年的空照圖來看，中山路與正義路較多街屋形式建築，主要的商業行為則在中山路這條街上，台西客運站設在中正路與正義路交界詔安客家土樓的位置，人潮集散處，在崙背國小圍牆外都會有一些攤販、小吃聚集，而市場則分為東市場及西市場。商業行為從民生所需延伸到娛樂則出現了戲院、茶室等這些娛樂性消費行業多聚集在南昌路與昇平戲院一帶，有茶室、酒樓、餐廳、旅店。

之後茶室、戲院沒落，有隨著西市場遷移、中山路道路拓寬、國小拆遷、客運站關閉等眾多因素，中山路上僅剩一些老店、餅店、嫁妝、布庄、五金行等，多數店家在市場遷移後人潮消散，經營不下去而關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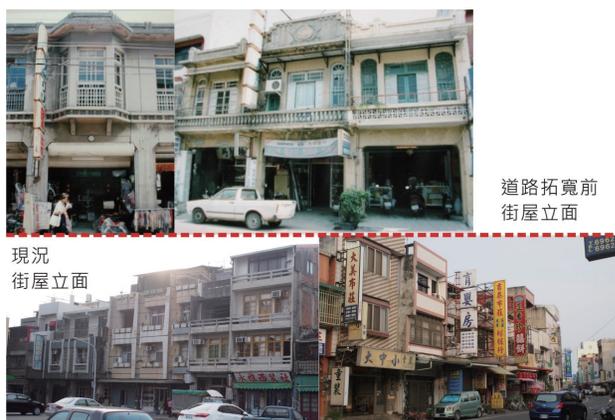


圖 2-2.31 中山路上街屋道路拓寬前後街屋外貿 資料來源 本研究與網路資料

第三節 市街人口與族群

崙背鄉為臺灣地區客家五個語系中，詔安客語主要分佈的區域之一。崙背分駐所最初由日本人設置時，其考量以地區控制穩定治安為首要考量；此前，日本設置警察官吏派出所，多以便於控制本島人士活動及鎮壓反叛勢力為要，以本島人聚集聚落或抗日份子（抑或盜匪）容易隱匿的山區、人煙較少地區為多。崙背警察官吏派出所設置的時間點，則在警察任務轉轉向輔助民政統治之時，其設置與人群活動便有相當關係，蔡明志的研究認為同一時期的警察官吏派出所配置正處於轉型，人口稠密的聚落成為設置的要點。這樣的情況下，崙背聚落便成為派

出所設立的考量對象。(註47)

彼時，崙背庄包含今日崙背、麥寮兩鄉鎮，分駐所設置位置為當時崙背行政中心聚落所在，從檔案記錄也可得知，早在廢除三段警備制翌年便有設置崙背警察官吏派出所的紀錄。然而，設置初期崙背地區局勢仍未穩定的情況，在臺灣日日新報報導中，可以清楚的感受到崙背警察官吏派出所設置初期緊張的局勢，甚至遭受所謂匪徒攻擊，進而引發大部隊征討的嚴重治安事件。這樣的局勢下，崙背警察官吏派出所扮演著阻擊匪徒前進的角色，顯示出地位相當吃重。

警察官吏派出所的設置，一般而言位於聚落中心且面臨主要道路為佳，甚至位於道路交會處，則有助於其控制地方情勢的機能。此處，崙背警察官吏派出所卻也呈現另外的不同景象，其設置位置為聚落偏東處，推測與地方控制及聚落發展有關。崙背警察官吏派出所位於東向進入崙背聚落的端點附近，對於出入二崙、西螺方向的人士有監控的效果。其次，崙背市街地區發展過程中，分駐所所在位置屬於較為晚近發展出的境域，較容易取得空間使用。

崙背警察官吏派出所不可避免的，與詔安客族群關係必然密切，但在日治時期對於詔安客家並未有清楚的定義。臺灣地區當時對於本島人士，其原籍閩客的區分僅能初步由戶籍資料上，粗略的區分其關係。臺灣地區從日治時期建立戶口制度，由於登錄時間、登錄者差異，其本籍登錄未必能夠詳實刊載，所得資料未必完整。從本籍可以較為清楚看出原籍地，多係為寄留於本地的中國籍人士，本籍刊載其原居地。已歸化臺灣地區的本島籍客裔人士，其原籍登載便可能無法如此詳盡，或許完全無法看出其原籍何處。甚至僅有福、廣之別，難以區分確認是否為客籍。也正是因為如此，部分現有研究遂以廣作為客籍人士來源。實際上，詹素娟在提到第一次臨時臺灣戶口調查（1905），被視作為最初的全島性人口調查，並轉化為戶口登錄制度；而在調查中設置的「種族」項目，作為人群分類存在的事實。(註48)

明治38年（1905）10月1日，開始「第一次臨時臺灣戶口調查」後，每5或10年便會進行一次全島性調查，終日治時期總共進行五回國勢調查及兩次戶口調查。當時，配合相關調查所設計的種族系統，在戶口簿與歷次國勢調查中把漢人區分為福、廣兩個不同的族群。其所填具的種族一欄，透過被填寫人的父親之種族確認，其他如混血者，一般多依父系種族記入。如父親種族不明，才以母親的種族填寫。為方便內地籍（日本人）調查員填寫相關內容，當局也透過調查用語的編寫，達到確認種族之目的。例如「彼庄是客人庄，所以話無相同。」、「莫怪得一句嗎沒曉得。」、「伊講是廣東來的。」、「此刻伊敢是講伊是客人歟？」、「客人是何貨（什麼之意）？」、「客人就是廣東人。」、「他的話及恁（你們）的話無相同，伊講何位的話？」、「伊的話不是廣東話，是何貨？」等等，日本人透過語言與自我認知確認種族。日本人對於閩客族群的分野，透過這樣的作法

(註47) 蔡明志，〈臺灣日治前期警察官吏派出所建築研究〉《中華民國建築學會「建築學報」第63期》，2008/3，頁6-7。
(註48) 詹素娟，〈平埔族的身分認定與變遷（1895-1950）〉

(亦即客籍人士註記為廣，閩籍註記為福)，視作為具有地理分野的兩個部分。

綜合前面曾提及客籍人士來源，這樣的分法雖略顯得粗糙。^(註49) 因此，崙背警察官吏派出所與詔安客族群的關係，可以從以下說明。

崙背分駐所部分用地與廖家及廖肇誥祭祀公業有關，儘管廖家先人於日治時期的戶籍登記中，顯示其種族為福；然而，廖家現族群認定為詔安客無疑。會造成戶籍登記為福的原因，推測有幾種，

- 一、詔安客語部分發音與閩南語類似，容易產生認知誤解。
- 二、此區域為漳泉族群緩衝區，就田野調查所得早期部分詔安客對於族群的認知，多以為其為漳州人。
- 三、不論在原鄉或崙背地區，詔安客多與操持閩南語的漢人族群居住甚近，甚或兩者雜居一起，有明顯福佬化的現象。

除了用地與廖家等詔安人士、家族有關，崙背分駐所座落位置，恰好在崙背鄉崙前村使用詔安客語族群聚居活動的區域，使得崙背分駐所成為詔安客族群在雲林地區勢力延伸向西標的；至此，當可視作詔安客活動範圍不再向西，也可將此視作為東向詔安客族群活動的起始端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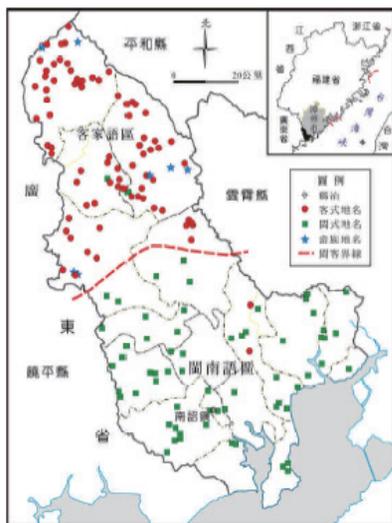


圖 2-3.1 原鄉地區閩客地名分佈圖

資料來源 韋煙灶，《雲林縣崙背地區族群與語言分佈的空間關係之探討》，頁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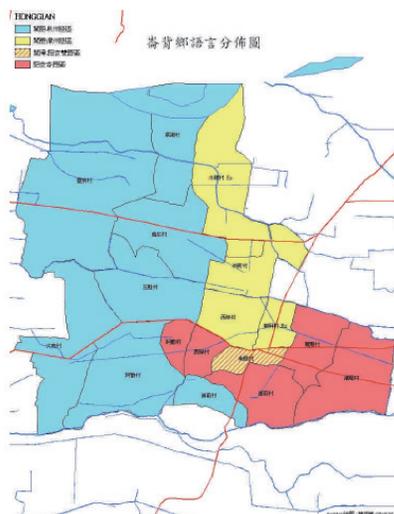


圖 2-3.2 崙背鄉各村主要使用語言分佈

原圖洪惟仁繪製，轉載自韋煙灶，《雲林縣崙背地區族群與語言分佈的空間關係之探討》，頁 10。

(註 49) 詹素娟，〈臺灣平埔族的身分認定與變遷（1895-1960）——以戶口制度與國勢調查的「種族」分類為中心〉，《臺灣史研究》12.2：121-166。

臺灣總督府警察官及司獄官練習所，《戶口調查用語》，臺北：臨時臺灣戶口調查部，1905，P151-152。

葉高華，〈再探福建-廣東與福佬-客家的關係〉，《第九屆語言文化分佈與族群遷徙工作坊》，臺北：師大地理系，2012-6-30。

崙背鄉東半部以福建官陂詔安客家的廖姓後裔為主體，其次是詔安秀篆李姓及鍾、邱、黃、呂、田姓的客家後裔，目前仍是台灣面積最大、人數最多的詔安客家地區，更因族群不同，在地方衍生出不同區位的文化。（註50）



圖 2-3.3 雲林縣崙背鄉位置示意圖

清代隨著康熙年間部分泉漳當地家族移墾的成功後，許多福建當地的人士也隨之進入崙背地區，當時位於港尾一帶的廖姓家族，當時以港尾、羅厝、鹽園、東明、西榮、南陽等地區。



圖 2-3.4 雲林縣崙背鄉各村位置示意圖



圖 2-3.5 清代隨著康熙年間，福建當地的人士進入崙背地區位置範圍示意圖

崙背地區的廖姓家族大都屬於雙廖的福建詔安客族群，雙廖即俗稱「生廖死張」。而崙前周邊的部分為張姓、吳姓、李姓等家族，以崙前、東明、西榮、南陽等，據崙前的李姓人家表示當時遷台的為第14世祖；阿勸、中厝、五魁的部分為張姓、許姓、林姓等家族；漳州的部分為遷居草湖的林姓家族，據文獻上述各家族的遷徙時間與地點，可表示出漳州家族遷徙的時間比泉州來的早，所以多數土地條件較好的地區多為漳州的家族所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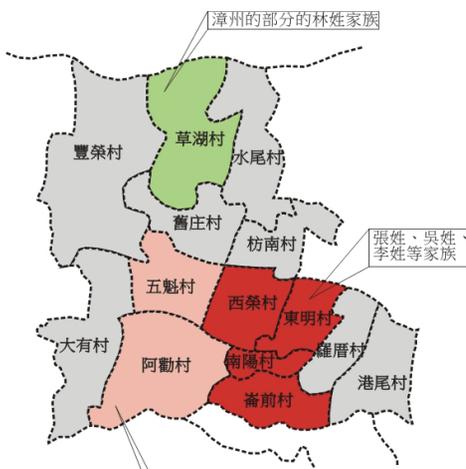


圖 2-3.6 崙背鄉族群姓氏分布示意圖

據雲林采訪冊文獻解讀當時在清光緒19年（西元1893年）布嶼東堡內的崙

（註50）廖淑玲，《掌中崙背》，雲林，雲林縣政府文化局，2005。

前庄內有 208 戶 1125 人。根據日治時期戶口調查資料庫當中，1915 年第二次臨時臺灣戶口調查資料當中，嘉義廳布嶼堡崙背庄漢人的人口數量為 2182 人，男女人數各半，而於同年當中，其內地人人口數量為 15 人，其中男子 8 人、女子 7 人。由上述數據可得知：崙背庄的人口數從 1893 年至 1915 年，共 22 年當中，人口成長約 1 倍；漢人與內地人的比例為 145:1。

而於 1933 年的街庄報表中，崙背庄改隸台南州虎尾郡，此時的統計呈現方式為就種族與總人口列表，除了台灣本島人與日本內地人外，還有朝鮮人與支那人（清代中國本土人），於崙背庄內並無朝鮮人居住，於西螺及虎尾街上則各有一戶，當時總戶數為 3130 戶，共 21764 人，漢人則佔了 21641 人，崙背庄人口數從 1915 年至 1933 年，共 18 年中增加快兩萬人，其後昭和 10 年（1935 年）與昭和十七年（1942 年）之漢人人口則為：23391 人、29744 人，趨向穩定成長。

表 2-3.1 西元 1915 年 第二次臨時臺灣戶口調查

民國四年（大正四年、西元一九一五年）					
年度	行政區	種族	男子數	女子數	總數
1915 年	崙背庄	漢人 (3)	1,091 (0.03%)	1,091 (0.03%)	2,182 (0.06%)
1915 年	崙背庄	內地人 (2)	8 (0%)	7 (0%)	15 (0%)
昭和八年（1933 年）崙背庄戶口動態					
項目	內地人	本島人	朝鮮人	支那人	合計
戶數	44	2,080	-	10	3,130
人數	86	21,641	-	37	21,764
昭和十年（1935 年）崙背庄戶口動態					
戶數	57	3,249	-	13	3,319
人數	110	23,391	-	44	23,545
昭和十七年（1942 年）崙背庄人口動態					
人數	122	29,744	-	28	29,894

據雲林縣詔安客語使用記人口調查計畫，崙背鄉 14 村中即有 9 村為普遍使用詔安客語在崙背鄉所調查的個案中，主要以李姓、廖姓之受訪個案為多。並可從調查資料中發現部分村落有單姓聚落之現象：李姓為主的村落有崙前村、羅厝村等村；廖姓為主的村落為港尾村；枋南村、水尾村則以鍾姓為主^(註 51)。

表 2-3.2 崙背鄉戶政登記戶數、人數與電話簿戶數一覽表

崙背鄉										
村名	港尾村	羅厝村	崙前村	水尾村	枋南村	西榮村	阿勸村	東明村	南陽村	合計
戶政登記戶數	509	793	855	459	300	569	756	510	902	5653
戶政登記人數	1711	2606	2543	1568	1018	1833	2603	1636	2840	18358
電話簿戶數	423	668	561	423	293	445	581	363	751	4518

資料來源：崙背鄉戶政事務所 100 年 3 月統計資料與本計畫彙整

(註 51) 黃衍明，《雲林縣詔安客語使用暨人口調查計畫》，雲林縣政府，2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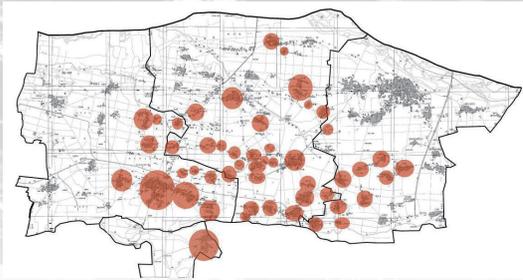


圖 2-3.7 崙背、二崙、西螺詔安客家聚落分佈圖
 圖片來源：《雲林縣詔安客家聚落舊地名源由考》（蘇明修、黃衍明，2009）



圖 2-3.8 崙背二崙西螺詔安客家聚落行政區域分布圖 圖片
 來源 雲林縣詔安客語使用暨人口調查計畫

一、生廖死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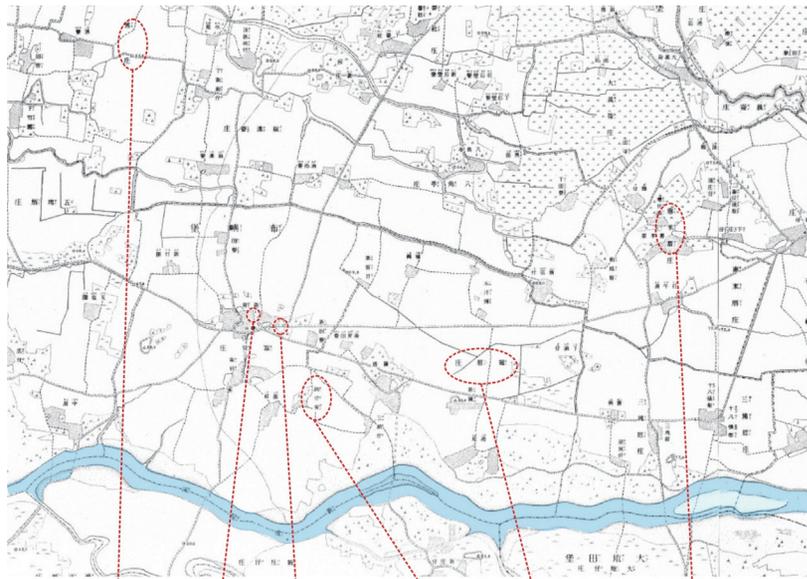


圖 2-3.9 張廖姓家族遷台崙背鄉周邊拓墾可能之區域圖

於崙背分駐所宿舍群旁，即有一間宗祠（廖肇誥－祥和堂），團隊拜訪其後代子孫，取得廖氏族譜，其家族淵源為張廖姓元子公；一世元子公諱愿仔，張天正公之三子，原住於雲霄西林和尚塘，自洪武 7 年（西元 1374 年）遷至詔安縣二都官陂，氏詔安縣二都官陂清武始祖。

其原為負販（擔貨販賣之小商販）往來詔安官陂，因常宿平寨廖三九郎公家，三九郎家中富足無子嗣，僅生一女名為大娘，三九郎希望可以找從外地來的男子招贅為婿，見元子公符合他的條件，又忠厚老實，很適合作為女婿便招為婿。一同吃住並視如己出的對元子公，將田園產業全交由元子公管理。而元子公侍奉岳父母如同親生父母般對待，但廖三九郎公怕元子公會在其過往後恢復姓張，便向元子公立誓說道：「得我業而承我廖者昌；得我業而忘我廖者不昌」元子公便回應：「生當姓廖，死必姓張」，這就是官陂張廖姓一族之源由。（註 52）

（註 52）廖丑，〈《雲林縣張廖氏大族譜》〉，雲林，元子公張廖姓宗親會，1992

而渡海來台的於多數書籍中皆顯示為必達公，但族譜誌文中紀錄：「八世祖振奎公所生之四子：長子旭廷公，住崙背東勢厝；次子欽佑公，住羅厝庄田心仔，三坐厝、楊賢庄、三條圳（即今溪州鄉之三圳村）、茄荖仔。三子欽藝公－住惠來厝，佛賜、水源。四子欽吾公，住上庄子，水上果。」文中多處地名與崙背周邊多數地區有著地緣關係，團隊將能清楚辨識位置的區域圈選標記如上圖，原鄉是否也有相同地名則有待考究。而宗親推斷之渡台為十世祖必達公時間點約在康熙三十年間（西元 1691）^{（註 53）} 而其後子孫紀錄如下：

- 十世祖必達公，生於天啟甲子年（天啟四年－公元 1624 年）七月初十，卒於十一月十五日（年度無記載），葬於崗背山（今之崙前村），妣謝氏，葬於塘窠裡。
- 十一世祖可轉公生於清順治戊子年（順治五年－西元 1648 年），卒於雍正七年－西元 1729 年），葬於塘地背頭窠（今之崙背加油站建地，昔日為約十公頃面積的大池塘），妣武氏葬於 樹石踏邊。
- 十二世祖時周公，生於康熙 39 年（西元 1700 年）5 月 20 日，卒於乾隆 36 年（西元 1768 年）6 月 26 日，葬於崙背庄北，妣蔡氏葬於庄前崙仔窠。生六子：元賜（配偶李氏生六子）、聲豪（配偶盧氏生六子）、凱（配偶李氏生六子）、永佑（配偶游氏生六子）、湏文（配偶劉氏生六子）、純良（配偶洪氏生三子）

表 2-3.3 受訪者家族派系源流一覽

廖肇誥－祥和堂族譜源流		
張廖始祖 元子公	二世友來公（單傳）	三世永祖公（為友來公四子）
四世元豐公（為永祖公次子）	五世世重公（為元豐公長子）	六世天與公（為世重公長子）
七世理尊公（為天與公三子）	八世振奎公（為理尊公次子）	九世旭廷公（為振奎公長子）
十世必達公（為旭廷公長子）	十一世可轉公（必達公之子）	十二世肇誥公（為可轉公五子）
十三世元錫公（為肇誥公長子）	十四世缺漏	十五世缺漏
十六世胡眉公（為十五世次子）	十七世先容公（為胡眉公長子）	十八世通龍公（為先容公次子）
十九世豬尾（為通龍公四子）	廿世來枝（為豬尾長子）	廿一世祥良（為來枝次子） 受訪者



圖 2-3.10 雲林縣張廖氏大宗祠－崇遠堂全景 資料來源 雲林縣廖氏大族譜

（註 53）參考雲林縣廖氏大族譜



圖 2-3.11 崙背鄉東明村十世祖必達公宗祠清河堂 資料來源 雲林縣廖氏大族譜



照片 2-3.1 崙背鄉東明村張廖氏十二世祖肇誥公祥和堂現況照片

表 2-3.4 崙背鄉廖姓人口概算表

崙 背 鄉					
村	別	戶	數	人	口
港	尾	村	264	戶	1548
南	陽	村	146	戶	876
東	明	村	107	戶	642
西	榮	村	72	戶	432
羅	厝	村	82	戶	492
阿	勸	村	80	戶	480
崙	前	村	71	戶	426
大	有	村	14	戶	84
草	湖	村	5	戶	30
其	他	各	10	戶	60
總		計	881	戶	5286

雲林地區有多處皆有張廖家族居住，就各房親與不同世代遷移東度來台而衍伸家族派系，雲林地區所設立之宗祠、派別與奉祀世祖整理如下：

宗祠名稱	自立堂號	地點	派別	主要奉祀	備註
	繼述堂	下湍		廖元子公	崇遠堂的前身
張廖大宗祠	崇遠堂	西螺		廖元子公	
清武家廟 朝孔公祠	垂裕堂	二崙鄉崙西村	日旺公派／朝孔公派	十二世祖朝孔公	
張廖三房祖厝	追遠堂	西螺廣興	日享公派	九世祖子成公以下	
溫和公祠	福綿堂	雲林縣二崙鄉惠來村	元聰公派／道昭公派	十二世祖崇洞公以下	溫和公是西螺二崙開基始祖
為見公祠	昌盛堂	二崙鄉湍子村	日享公派	十一世祖違建公以下	為見公是西螺湍仔開基始祖
成功公祠	堂	西螺鎮頂湍里埔姜埔			
必達公祠	清河堂	崙背鄉東明村	振奎公派／鄭坑派	八世祖振奎公以下	必達公是崙背地區開基始祖
肇誥宗祠	祥和堂	崙背鄉東明村	振奎公派	十二世祖肇誥公以下	

表 2-3.5 雲林縣地區張廖氏個宗祠列表

二、雲林詔安客李姓宗祠

目前僅知之李姓宗祠僅有位於崙背的李氏武惠堂。目前武惠堂有奉祀李氏 22 房份，均有詳細資料，其中有祭祀公業李武惠財產清冊（李清池，2000）以及李氏大族譜（雲林縣李氏宗親會，1997）。將以此資料核對受訪者之房份背景，以確認其李氏詔安客身份。（註 54）



照片 2-3.2 崙背鄉東明村李氏武惠堂祭祀公業現況照片

第四節 警察官吏派出所設立時間

台灣在警政體系建構之前是以軍憲體制進行治安與社會安定的管理，明治 29 年（西元 1896 年）3 月日政府方才公布施行民政，此時的警察權才交給警察機關，在交接的初期仍有許多模糊與灰色的權力地帶，直至明治 30 年（西元 1897 年）總督府為了才明確的界定軍警憲三方的實際工作，原因是殖民初期全島並非完全的穩定，仍有許多地方還處於動盪的情況如東台灣地區，所以當時總督府將全島分為三個等級的區劃，當時的時間為明治 30 年 10 月至明治 32 年（西元 1899 年）4 月。此情況也照成了軍警之間許多的摩擦，至明治 31 年（西元 1898 年）台灣總督兒玉源太郎才開始將警察權部分責任陸續的歸還至警察。也進行許多的改革：

- 建立警察官制與管轄區
- 利用保甲制度深入地方基層
- 制定法令賦予警察機關執行政務之法源



圖 2-4.1 軍警憲管理分區範圍說明圖
資料來源 總督府警察沿革誌

（註 54）黃衍明，《雲林縣詔安客語使用暨人口調查計畫》，雲林縣政府，2011

日治時期在大正年間前全島的行政區劃陸續因行政管理與資源分配上調整了數次，而這也牽涉到了崙背市街與分駐所的上級管理單位。

表 2-4.1 雲林地區行政區劃變遷時段

時間	雲林地區行政區劃	區域管轄
明治 28 年 西元 1895 年	雲林出張所	民政支部
明治 29 年 西元 1896 年	雲林支廳	台中縣
明治 30 年 西元 1897 年	斗六、西螺、土庫、北港、林圯埔辦務署	嘉義縣
明治 31 年 西元 1898 年	斗六辦務署、北港辦務署	台中縣
明治 34 年 西元 1901 年	崁頭厝、他里霧、土庫、西螺、崙背、北港、下湖口、林圯埔、勞水坑支廳	斗六廳
明治 42 年 西元 1909 年	土庫、斗六、西螺、下湖口、北港支廳	嘉義廳
大正 9 年 西元 1920 年	斗六、虎尾、北港郡	台南州
民國 34 年	斗六、虎尾、北港區	台南縣
民國 39 年	14 個鄉鎮	雲林縣

資料來源 本研究整理

表 2-4.2 分駐所各時期上級主管單位

時間	直屬單位	行政區	
明治 32 年 西元 1899 年	崙背支府	斗六辦務署 北港辦務署	台中縣
明治 42 年 西元 1909 年	西螺支府	土庫、斗六、西螺、下湖口、北港支廳	嘉義廳
大正 9 年 西元 1920 年	虎尾郡役所	斗六、虎尾、北港郡	嘉義廳
民國 34 年	台南縣虎尾警察局	斗六、虎尾、北港區	台南縣
民國 39 年	雲林縣虎尾分局	14 個鄉鎮	雲林縣
民國 40 年	雲林縣西螺分局	14 個鄉鎮	雲林縣

明治 32 年（西元 1899 年）在全島三縣三廳時期，在台中縣的縣報中公佈了崙背警察官吏派出所的設立公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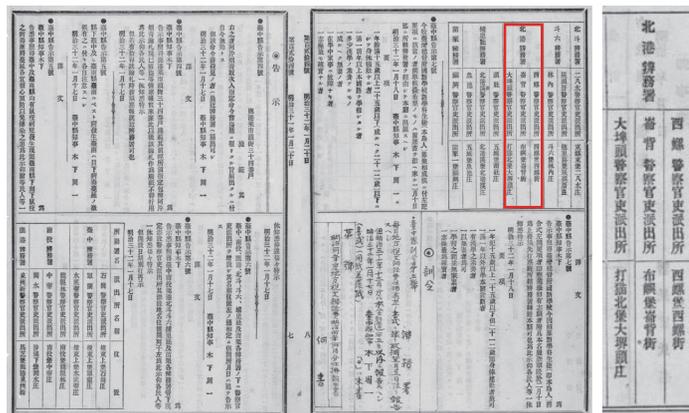


圖 2-4.2 明治 32 年（1899 年）縣報崙背警察官吏派出所的設立公報 資料來源 總督府公文類纂

崙背警察官吏派出所於明治 32 年（西元 1899 年）設置後，臺灣日日新報全年起便有報導崙背地區局勢不穩的情況，包括土匪盜賊在內的侵擾事件頻繁。^(註 55) 甚至明治 34 年（1901）6 月 6 日，發生了北港辦務署下由車及崙背派出所遭到 500 餘名的盜匪襲擊事件，這一事件引發地方震動，為此軍警當地軍警均進入警備狀態。當局隨即調派第 2 旅團、憲兵、警察等數量龐大的討伐隊，分別從二崙、油車等進軍，並在後樹仔腳、刺桐巷、惠來厝、他里霧等地駐防兵力。另有一支警力扼守姜埔崙，跨越虎尾溪進討襲擊派出所的盜匪。^(註 56) 顯見得崙背地區在初期治安情勢相當不穩，也反映出警察機關設置於此的重要性。

關於曾任官於崙背地區的警察官吏，在臺灣總督府職員錄記載多人，部分人士曾在臺灣日日新報被曝露，例如原任職於嘉義警察署小出梅三郎警部補，便在昭和 5 年（1930）5 月 4 日被報導，調任虎尾郡警察課崙背監視區任職。^(註 57)

第五節 小結－崙背大事記

崙背大事記

整理第二章各章節資訊條列出以下時間關於崙背的土地、人口，建築等變遷資料。

表 2-5.1 崙背大事記表

年代	法規政策	行政區域	聚落空間	產業經濟	交通建設	分駐所相關
漢人入墾之前			崙背周邊為平埔族貓兒干社埔地			
康熙年間			閩人吳成、薄燦昇及張士箱家族請墾，與貓兒干社、南社訂約拓墾			
康熙 30 年（1691）			廖肇誥派下子孫必達公渡台開拓崙背			
康熙 60 年（1721）		二崙、崙背成立布嶼稟堡				

(註 55) 臺灣日日新報，1898 年 11 月 6 日，4 版。

臺灣日日新報，1899 年 10 月 14 日，4 版。

臺灣日日新報，1899 年 10 月 15 日 6 版。

(註 56) 臺灣日日新報，1901 年 6 月 7 日，2 版。

臺灣日日新報，1901 年 6 月 8 日，4 版。

臺灣日日新報，1901 年 6 月 9 日，2 版。

臺灣日日新報，1901 年 6 月 12 日，2 版。

臺灣日日新報，1901 年 6 月 22 日，3 版。

臺灣日日新報，1901 年 6 月 23 日，2 版。

臺灣日日新報，1901 年 6 月 25 日，3 版。

(註 57) 臺灣日日新報，1930 年 5 月 6 日，4 版。

臺灣總督府職員系統：http://who.ith.sinica.edu.tw/s2g.action?viewer.q_authStr=l&viewer.q_dtdIdStr=000088&viewer.q_fieldStr=personName&viewer.q_opStr=&viewer.q_valueStr=%E5%B0%8F%E5%87%BA&pager.objectsPerPage=100&viewer.q_dtdId=000088&viewer.q_viewMode=ListPage&pager.whichPage=2；閱覽時間：20160101。

乾隆年間		改稱布嶼堡				
乾隆 29 年 (1764)		布嶼大庄名稱出現				
乾隆、嘉慶時期			顏、蔡、莊等泉、漳州人士陸續進駐			
嘉慶 2 年 (1797)			奉天宮興建			
光緒 13 年 (1887)		新設雲林縣含布嶼西堡(崙背)。				
明治 28 年 (1895)	9 月，民政長官水野遵提出〈台灣行政一斑〉，建議林野放領移入有力者投資。	雲林縣改民政支部雲林出張所				
明治 29 年 (1896)	8 月，律令第 5 號「台灣地租規則」，成立「地租調查委員會」便於後續租稅徵收。	臺中縣雲林支廳				
明治 30 年 (1897)		5 月，嘉義縣土庫辦務署				
明治 31 年 (1898)	律令第 13-14 號「台灣地籍規則」、「台灣土地調查規則」發佈。9 月，敕令第 201 號「臨時台灣土地調查局官制」，設立「臨時台灣土地調查局」	6 月，台中縣北港辦務署				
明治 32 年 (1899)						設置崙背警察官吏派出所屬崙背支府
明治 34 年 (1901)	9 月殖產局局長新渡戶稻造提出〈糖業改良意見書〉	斗六廳崙背支廳				6 月 6 日，油車及崙背派出所遭到 500 餘名盜匪襲擊

明治 35 年 (1902)	臨時台灣土地調查局於斗六廳內成立包含崙背在內共 6 個派出所，6 月進行土地調查。					
明治 36 年 (1903)	3 月臨時土地調查分別原有開拓土地面積與未開拓者分別調查呈現成果。					
明治 39 年 (1906)				12 月，大日本製糖株式會社於斗六廳大坵田堡五間厝庄建製糖工場，		
明治 41 年 (1908)			崙背公學校設立	大日本製糖株式會社台灣工廠完成。		
明治 42 年 (1909)		嘉義廳西螺支廳		大日本製糖株式會社破產，由藤山財團接手，申請興建第二工廠。		改隸西螺支府
明治 43 年 (1910)				6 月，大日本製糖獲准增築第二工場，並申請雲林西側沿海平原為原料區		
大正 4 年 (1915)				大日本製糖株式會社鐵道延伸申請		
大正 6 年 (1917)			崙背公學校校園擴張申請			首見土地地籍分割資料，分駐所與宿舍群之土地地籍編號為：305-2 地號
大正 9 年 (1920)		臺南州虎尾郡崙背庄		6 月 10 日，崙背信用組合正式開始營業。	嘉南大圳開工	隸屬虎尾郡役所
大正 12 年 (1923)					12 月嘉南大圳濁水，幹線新虎尾別線引崙背別線完工	4 月，土地登記為臺南州所有

大正 13 年 (1924)	整頓官吏後， 為使退官日 人定居臺灣， 准予退職官 吏每人自行 開墾 10 甲左 右公有地。			5 月，崙背庄 水稻作，開 始接受嘉南 大圳灌溉		12 月，所有 權轉與國庫
大正 13 年 (1924)				甘藷每甲可 產 9793 斤		
大正 14 年 (1925)				大日本製糖 會社希望部 分定期灌溉 用水轉引至 蔗作區，並 提出灌溉排 水溝補助補 償損失。		
大正 15 年 (1926)				9 月，久旱使 嘉南大圳供 水產生問題。 沙崙後私墾 土地測量， 引發騷動。		
昭和 2 年 (1927)			新建崙背庄 役場完工			
昭和 3 年 (1928)			甘藷收入達 到每甲 18864 斤			
昭和 4 年 (1929)					8 月，濁水溪 西螺、崙背 段堤防風災 受損嚴重， 官方補助經 費進行護岸 (堤防) 工 程。9 月 4 日，崙背堤 防修復完成。	
昭和 5 年 (1930)					嘉南大圳完 工。	
昭和 6 年 (1931)					7 月 20 日， 麥寮通往興 化寮道路整 建完成	
昭和 9 年 (1934)				阿勸庄春末 插秧後，先 後遭逢暴雨、 乾旱，使農 民損害甚大。	2 月，從臺南 市，經過安 順、七股、 將軍、北門、 布袋、東石、 口湖、四湖、 海口、崙背、 二崙至西螺 的海岸道路 完工。	

昭和 10 年 (1935)			8 月，開始進行街道擴張，預計次年完成。			
昭和 11 年 (1936 年)	11 月 25 日，根據《台灣拓殖株式會社法》（昭和 11 年法律第 43 號），由台灣總督府與日台民間資本共同出資設立台拓。			大日本製糖與台灣拓殖株式會社共同開發麥寮與台西沿海。		
昭和 14 年 (1939)	臺灣總督府擬定本島特產品增產計畫			官方開發崙背、海口 2 庄包括保安林在內原野地及保安林前海埔地		
昭和 15 年 (1940)				臺拓與大日本製糖開拓土地進行水路開鑿，海岸保安林地亦研究進行水田化。崙背地區 1 期米收成 250 甲 ⁺ 。		
昭和 16 年 (1941)	因應戰時食糧增產政策開始 5 年計畫			2 期稻作生產範圍預計增加到 280 甲。		
昭和 18 年 (1943)					當局開始重新在崙背地區造林防砂。	
昭和 19 年 (1944)				3 月 20 日，計開拓 1000 多甲保安林土地。 計畫對原野地整編，重新提高砂糖生產。		
昭和 20 年、 民國 34 年 (1945)	台拓被 GHQ 指定解散	臺南縣北港區				臺南縣虎尾警察局
民國 36 年 (1947)	2 月 1 日，台拓在臺資產由臺灣土地銀行接收。					

民國 38 年 (1949)						11 月 18 日，土地所有權為台灣省政府所有，台灣省政府民政廳地政局管理
民國 39 年 (1950)		雲林縣崙背鄉				雲林縣虎尾分局
民國 40 年 (1951)						雲林縣西螺分局
民國 47 年 (1958)						8 月 12 日，管理者改為台灣省政府財政廳
民國 64 年 (1975)			4 月 19 日，發布實施第一次崙背鄉都市計畫			
民國 65 年						12 月 21 日，因實施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逕為分割出崙背段 305-31、305-32、305-33 等地號。
民國 66 年			11 月 26 日，變更崙背鄉都市計畫八號道路案			
民國 73 年 (1984)						4 月，雲林縣警察局陳情廢止人行步道。 新建員警宿舍與所長宿舍，分駐所與戶政事務所改建；後方道路開闢，拆除圍牆。

民國 75 年 (1986)			1 月 29 日， 發布實施第 一次通盤檢 討			
民國 80 年 (1991)						1 月 26 日， 分割地號 305-52
民國 87 年 (1998)						12 月 21 日， 主要定著地 號，改由中 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 財產署 接管，所有 權變更為中 華民國
民國 88 年 (1999)						5 月 10 日， 地籍圖重測 地段地號更 改
民國 92 年 (2003)			1 月 2 日，發 布實施第二 次通盤檢討			
民國 100 年 (2011)						10 月，宿 舍局部拆 除，東玄段 1013、1015 還與廖肇誥 祭祀公業興 建祥和堂



文資概況

雲紋文

第五十八輯

壹
零
肆

無形文化資產

雲林縣六房天上聖母過爐

執行單位：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每年農曆四月中旬的六房天上聖母過爐，是雲林縣民間信仰一大盛事。相傳六房媽原為清朝初年遷台的林姓家族所供奉的天上聖母神尊，由分散各地的族親奉祀，由林姓擔任爐主，發展出每年一度的過爐輪值制度，並陸續有當地信眾參與。在日治時期，六房媽已逐漸超越林姓宗族神的角色，成為地方神。光復後非林姓人士可擔任六房媽爐主。

具有輪值六房媽權利的庄頭共有 34 個，範圍涵蓋雲林縣斗南、斗六、虎尾、土庫、大埤等六鄉鎮市。這 34 個庄頭分為五股，每股輪值一年。各股再安排其內部輪值順序。

雲林縣政府文化處於 102 年 1 月 18 日將「雲林六房媽過爐」登錄為縣定「民俗及有關文物」，由中華民國六房媽會擔任保管團體。雲林縣政府特別編印本書，希望能使大眾了解六房媽過爐的意涵。



斗南股六房媽正駕轎遶境 (攝影 沈維鎮)

六房媽過爐

六房媽主神並未安奉在固定的廟宇內，而是依循傳統古例，由「五股」34 庄頭，按照輪值規則選出爐主輪流奉祀。每年更換一次奉祀地點的儀式稱為「過爐」，由五股的陣頭及隨香客、旅居外地的五股子弟、股外的進香團體共同參與，成為雲林縣規模首屈一指的宗教儀式。

過爐日是在每年農曆四月初十至十六之間的星期六、星期日，由六房媽由其中杯選一日舉行。

六房媽過爐儀式日益蓬勃發展，吸引來自全台各地的數以萬計的信眾及志工共同參與。浩浩蕩蕩的陣頭、挑花挑燈隊伍、隨香客隊伍，伴隨聖母跋涉數十公



在乎曠綠野中前進的六房媽大轎及隨香客

里前往新紅壇。

六房媽由來

目前地方盛行的六房媽由來有兩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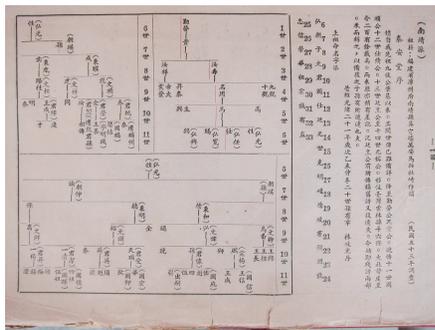
1. 扶乩說

依據民國 71 年六房媽祭祠管理委員會主辦的飛鸞扶乩，六房媽自述凡名為林美雲，原居廣東省海豐縣林家村，自己排行老四，有兄弟五人。明末清初，熟悉醫理的林美雲在十九歲辭世，顯靈而由兄弟雕塑金身奉祀。兄弟及堂兄六人渡海來臺，在「太高媽崙仔」（今斗南崙仔）定居，做瓦工維生。隨後於清順治甲午年（1654）四月由兄弟迎請來臺。六位堂兄弟分居六處，開始輪值六房媽神像。扶鸞原文刻於過溪子的庄廟聖母宮（如圖）。



2. 族譜說

六房媽會文史委員會認為飛鸞書本身的疑點頗多，順治甲午年並不合乎五股大多數林姓遷入年代，而六位堂兄弟也不會稱為六房。引述《莆田九牧林氏族譜》記載，天上聖母「媽祖」俗名林默娘，是晉安郡王林祿的第二十二世孫，莆田九牧林披公第六房蘊公的第六世孫維公之女。屬於九牧林世第六房之後，故林氏各房之子孫皆稱其為「六房姑婆」。



大北勢林氏族譜

六房媽及其配屬神像

六房媽及其配祀神像共有十一尊，包含一尊「正駕」、六尊「副駕」及四尊「四將公」。

六房媽正駕與副駕

正駕與副駕都是六房媽的塑像，由值年爐主負責供奉。「正駕」又稱「老媽」，相傳已有三百六十餘年的歷史，是台灣年代最久遠的六房媽塑像。但已有朽蝕，經常搬動可能導致毀損。

為減少正駕外出次數，並供信眾迎請方便起見，六房天上聖母祭祠管理委員會在 1982 年增塑「副駕」。從此六房媽就有正駕與副駕之別。正駕依然是各庄頭想要迎請的對象，特別是五股各庄頭的重大神明慶典。

1992 年，管理委員會又決議增塑五尊「副駕」。稱為「房尊」、「天尊」、「上

尊」、「聖尊」、「母尊」，先前在 1982 年雕塑的神尊稱為「老副駕」。一般信眾及五股之外的各庄頭迎請六房媽以「副駕」為限。五股各庄頭繼續維持在神明慶典時迎請正駕的權利。

2010 年，復經五股決議，正駕除了過爐當天在輪值股遶境之外，平日鎮殿在紅壇內，不再接受信眾或庄頭迎請。

四將公

「四將公」又稱「四大將」，為「文將」、「武將」、「千里眼」、「順風耳」等四尊神祇的合稱。所在位置隨著過爐時程而聚合分散。四大將在過爐前後各十二天內，必須集中在值年爐主的紅壇。過爐十二天之後，分別由各股最近卸任的爐主或副爐主負責奉祀，每年輪替一次。

最近卸任的該股首先奉祀「文將」一年，此後依此類推，輪值其它三尊，直到六房媽在四年後回到該股，完成一次循環。如此使得五股都有六房媽的神明。



103 年斗南股臨時紅壇安座的六房媽與四將公

母尊	上尊	房尊	正駕	老副媽	天尊	聖尊
順風耳	武將公				文將公	千里眼 大令

祭祀發展沿革

依據當地的口語傳說及日治時期文獻，六房媽祭祀者的範圍可大致分為五個階段：

1、家族神

第一階段「家族神」，可由相傳三百多年前來到台灣的林姓家族開始奉祀六房媽的時候算起，兄弟分居使得祭祀的地域範圍擴大，過爐儀式輪流在六兄弟子孫居住地之間舉行。但在早期依然僅限林姓始能擔任爐主，掌理每年的祭祀活動。過爐除了祭祀權轉換之外，也是年度家族聚餐。

2、家族神到地方神的過渡期

地域範圍擴大之後，林姓與其他姓氏的往來增加，六房媽的靈力也獲得肯定。林姓不排斥雜姓祭拜六房媽、雜姓也協助林姓宴請客人。雖然爐主依然由林姓擔任，但某些地方由林姓擔任爐主，但實際爐主是雜姓的有力人士。

3、地方神

1945年臺灣光復，民間信仰不再受到日本政府壓制，人們在當時檢討原有的制度，杯選爐主的資格由林姓擴充為全體庄民，曾輪值六房媽爐主的庄頭，其庄民都有機會擔任爐主。六房媽的信仰範圍落實到地方層次，成為「地方神」。

4、故鄉認同神

在臺灣工商經濟起飛的同時，雲林地區農業過剩勞動力往都市流動，六房媽祭祀活動的涵蓋範圍因為向外移民增加而擴大，全省各地為奉祀六房媽而組成的團體或廟宇、私壇紛紛設立。六房媽成為故鄉認同的對象，在遷移地維繫移民情感。

5、普世之神

雲林移民所建立的六房媽廟宇神壇對各地人士產生影響，使得六房媽逐漸獲致更多信眾敬仰。不僅威名遠播，更吸引五股之外的信眾設法參與六房媽祭典或參拜六房媽。近年來，各地志工團體積極參與過爐儀式，即為明證。

透過這五個階段的演變，六房媽的信眾範圍由血緣擴展到地緣，分佈地區也由一個村落增加為數十個村落、團體與廟宇。也包括來自全台各地挑花挑燈、志工團體、網際網路的粉絲團等等的積極參與。



雲林人的母親



埔里六房媽過爐臨時紅壇



埔里六房媽過爐 臨時紅壇內壇

六房媽爐主

每年農曆二月上旬，預定明年四月輪值六房媽的那一個股，就必須杯選爐主以展開籌備。爐主杯選由里長或庄廟主辦，六房媽會會事先舉辦說明會，宣導爐主的角色、權利義務、以及提供擔保的規定。爐主杯選，由六房媽會理事長負責擲筊。

完成杯選一個月之後，「來年爐主」參與過爐籌備會，了解過爐大致情形。過爐時擔任新舊任爐主移交公產的監交人，全程參與遠境以掌握過爐儀式細節。

過爐完畢，來年爐主就要著手建造紅壇，為明年的過爐做準備。



中華民國六房媽會理事長吳錦宗主持爐主杯選（五間厝股二重溝）。(104/3/28)



二重溝居民沈志當選 105-106 年五間厝股爐主（中），103-104 斗南股爐主沈武榮（右）與 104-105 年土庫股爐主林文三（左）前來恭賀合影。(104/3/28)

管理協調組織

六房媽祭祀活動涉及五股之間的權利轉移，如何適度協助爐主管理協調過爐及平日祭祀活動，成為當地士紳必須面對的課題。

在 1978 年成立管理委員會之前，在過爐日當晚，爐主邀請五股長老召開「老大桌會」。1978 年過爐當晚的「老大桌會」提議成立「六房天上聖母祭祀管理委員會」，以管理六房媽的公產，並協助爐主辦理過爐。至 2007 年改組為「中華民國六房媽會」。

六房媽會每年至少開會兩次：在過爐前一個月召開「籌備會」，過爐完成後一個月內召開「檢討會」。如有緊急事項必須處理，再另行召開「臨時會」。六房媽會藉由會議及平日，幫助爐主連繫五股及相關人士，順利完成過爐及祭祀工作。

六房天上聖母祭典 行事曆

日期（農曆）	祭典內容	備註
二月上旬	杯選過爐日	決定今年度過爐日期，以四月初十至十六之間的星期六、星期日為過爐日，請六房媽杯選其中一天
二月中旬	杯選爐主	杯選來年爐主（見習 14 個月）
三月上旬	過爐籌備會（大爐會）	中華民國六房媽會召集五股理監事、會員代表開會，由今年新爐主報告籌備情況，含遶境路線
四月初十至十六（星期六或日）	過爐日	六房媽由舊紅壇出發，前往新紅壇所在地的臨時紅壇安座。沿途在新輪值股內各庄頭遶境。
過爐日第三天	在壇	從過爐日當天起算的第三天，六房媽由臨時紅壇出發，在輪值庄頭遶境後，進入新紅壇。
過爐後一個月內	過爐檢討會	六房媽會理監事會議，由爐主報告過爐遶境情形，並聽取檢討意見，做為未來改進參考。
六月	明年度紅壇破土典禮	
八月	明年度紅壇上樑典禮	

最近五年輪值庄頭一覽表

年份	股名、庄頭名
104-105	土庫股 竹腳寮
105-106	五間厝股 二重溝
106-107	大北勢股 保長廊中庄
107-108	過溪股 大庄
108-109	斗南股 新厝寮



103年過爐籌備會，時任理事長謝永輝致詞。(103/4/12)



103年過爐籌備會，各股代表與會。(103/4/12)



103年過爐籌備會，時任理事長謝永輝頒發爐主證書給斗南股爐主沈武榮。(103/4/12)

五股

五股是六房媽祭祀組織的核心，依照目前的輪值順序，分別為斗南股、土庫股、五間厝股、大北勢股及過溪股。每股輪流奉祀一年，每五年完成一次循環。各股自行協商股內各個庄頭的爐主輪值順序，以及輪值當年的過爐日宴客事宜。



五股位置圖

斗南股

斗南股範圍包含斗南鎮市區、東半部及斗六市西南角等地的七個庄頭。為安排股內的輪值順序，斗南股分為五個小爐，每二十五年完成一次股內循環。五個小爐分述如下：

斗南小爐：斗南市區（東仁、西歧、南昌、北銘、中天等五里）。

新厝寮小爐：新厝寮（斗南鎮新光里）。

烏瓦小爐：烏瓦（斗南鎮東明里）、新厝仔（斗六市江厝里）。

崙子小爐：崙子（斗南鎮阿丹里）、崙子寮（斗南鎮新南里）。

將軍崙小爐：將軍崙（斗南鎮將軍里）。

土庫股

土庫股位於土庫鎮的東南側，共有三個庄頭，每個庄頭為一個小爐。三個小爐依序輪值，每十五年完成一次循環。

竹腳寮小爐：竹腳寮（溪邊里）。

土庫小爐：土庫市區（順天、宮北、忠正三里）。

過港小爐：過港（越港里）。

五間厝股

五間厝股位於斗南市區西南側的明昌里，以及大埤鄉東北角的三結村。目前依據這個行政區劃，分為兩個小爐，每個小爐各有三個庄頭。

五間厝小爐：二重溝、五間厝、紅瓦（斗南鎮明昌里）。

埤頭小爐：埤頭、中埤頭、頂埤頭（大埤鄉三結村）。

大北勢股

大北勢股位於斗六市的西邊，共有兩個里五個庄頭。本股採取的輪值方式並非「小爐制」，而是「股心股腳制」。大北勢股擔任輪值股時，大北勢必須宴請兩股半，保長及林仔頭則分別負擔一股及半股，分配各庄頭輪值爐主的次數。在每四十年八次輪值之中，林仔頭僅得一次，保長兩次，大北勢則有五次。

股心：大北勢（斗六市長平里）。

股腳：保長（中庄、下厝、頂庄）（保庄里）、林仔頭（長平里）。

過溪股

過溪股位於虎尾鎮的西半部，介於新虎尾溪與虎尾溪之間的四個里，共有 13 個庄頭，為五股之中庄頭數目最多者。如同五間厝股，本股的小爐名與里名相同。過溪股庄頭數目較多，每個庄頭必須等待四十年甚至八十年始能輪值一次。

下溪小爐：大庄、三塊厝。

中溪小爐：溪埔、下竹圍、汕尾、中興。

頂溪小爐：頂過溪、頂竹圍、崁仔腳、下過溪。

惠來小爐：下惠來、大路墘、頂惠來。

過爐籌備：興建紅壇

六房媽並無專屬廟宇，由爐主負責搭建紅壇，內部供桌以紅色為主色。早年的六房媽紅壇大多設置在家宅，隨著媽信眾人數成長，空間不敷使用，從 93 年起皆以新建大型鐵皮屋營造三穿式紅壇，目前每座紅壇內部都有百餘坪空間。

六房媽會規定來年爐主籌建紅壇的時間，在農曆五月迎請六房媽踏地基，並決定動土、上樑的日期。六房媽新紅壇的動土、上樑已成為年度地方盛事，由六房媽會、各級官員及民意代表、過爐相關志工團體共襄盛舉。約在農曆九月舉行上樑，此後可利用這個空間，籌辦來年過爐工作。



六房媽紅壇奠基（踏地基）



103 年土庫竹腳寮紅壇上樑儀式

臨時紅壇的建置

臨時紅壇大多架設在新紅壇附近，這個神聖空間大約在過爐前 12 天開始營造。首先請示六房媽臨時紅壇的位置、座向及開工時間。

以 104-105 年土庫股爐主排定的時程，過爐日訂在 104 年農曆 4 月 14 日，臨時紅壇的各項建置時間如下：

1. 動土、立令旗：3 月 27 日午時
2. 完工、金爐開火：4 月 11 日巳時
3. 六房媽過爐日：4 月 14 日
4. 臨時紅壇回駕駐駕紅壇：4 月 16 日午時從臨時紅壇回駕的隊伍出發後，即舉行謝壇儀式，犒請守衛紅壇兵將的辛勞。



101 年大北勢股臨時紅壇

過爐籌備及志工動員

新任爐主在過爐前兩個月，必須先規劃輪值股遶境路線及宴請非輪值鼓陣頭的事宜。統計非輪值股在過爐當天參加「公事」（頭旗、陣頭及神明大轎）的人數。爐主依據統計結果，在過爐前一個月召開輪值股的「小爐會」，分配各庄頭的請客人數。遶境路線以輪值股每個庄頭為範圍，盡可能包含每條主要道路。過爐當天公事隊伍走完全程或到某個時間（如：下午三點），輪值股的鄰里長就負責帶領所分配的庄頭人馬，到他的所屬庄頭接受請客，這稱為「輪旗腳」或「接頭旗」。

在農曆三月的最後一個星期天，由爐主召集各股舉行「大爐會」或「籌備會」。會議由爐主報告小爐會決議並徵求同意或修訂意見，包括確認遶境路線、陣頭順序、旗腳人數、引導各股頭旗人員，分旗腳時間之掌管措施，聖母進入臨時紅壇時間掌控及配套措施等。

大爐會結束之後，爐主便須印製「香條」，刊載過爐時間、遶境路線、旗腳分配等訊息。在農曆四月初一，派人將香條張貼於五股的各庄頭公廟或公告欄，將過爐的訊息公告周知。

近年來過爐最大變革就是志工參與。轎班、駕前隊伍多由志工擔任，過爐期間為香客及工作人員準備膳食的團體也蓬勃發展，增進信眾對六房媽過爐的參與，目前六房媽過爐的志工總人數已超過兩千人。

過爐儀式

起馬陣頭是由明年度來年爐主的庄頭所擔任，迎請六房媽起馬，準備在新輪值股的遶境。上午五時團拜儀式，由雲林縣長或其代表主祭，六房媽會理事長率領新舊任爐主、六房媽會理監事與祭。

四大將軍是遶境隊伍的前導，因此先行移交，在六房媽大轎出發之前的一個半小時即已出發，期能在發炮啟程時，趕上已在輪值股外等候的陣頭隊伍。

紅壇內部的移交繼續進行，新任爐主準備了車輛、人手，在六房媽會人員協助、明年度爐主立會見證下，依據移交清冊逐項完成祭壇聖物的移交，並交代物品的保管使用方式。必須隨著六房媽隊伍前進的儀仗用品一一交付給人手，神像則是清楚清點配掛的各個細項，再交由人員安置在龍椅上，以紅綾環繞固定，包裹紅紙的壽金做為緩衝，以確保神像在遶境過程的安穩。

待神像安裝龍椅完畢，隨即送至在紅壇外的大轎內安置並固定。六房媽神尊分別安置於三頂大轎：正駕轎、老副駕轎、副駕轎。其中老副駕轎僅供 71 年雕製的老副駕，副駕轎則供 81 年雕製的五尊副駕。



104年起馬陣頭（二重溝鳳山館）(104/5/31)

時間	活動
上午 4 時 20 分	五間厝股二重溝鳳山館陣頭起馬
上午 5 時	全員團拜恭請聖駕啟程，新舊爐主交接
上午 5 時 20 分	辦理四大將軍移交
上午 5 時 30 分	開始移交；四大將軍發炮啟程
上午 7 時	聖駕發炮啟程



六房媽過爐團拜儀式（103年過爐）



104年過爐，爐主交接。



103年過爐，四將公大輪出發。



點交六房媽神像（副駕）

中軍班起馬

發炮啟程之前，首先由虎尾鎮安溪里的中軍班進行起馬。中軍班在過爐發炮前半小時到達紅壇，儀式內容包括由主帥號令，起馬，請聖母做主，請聖母完成起馬，路頭路尾平安。隊伍有 33 人，包括哨角六隻、龍虎旗、火牌、虎頭牌、藤條、麻繩、鐵鍊、腳銬、手銬各一對；木棍、板篋各兩對，黑令旗、謝籃火炮各一。哨角位於隊伍最前面，一吹的話很遠就聽到。龍虎旗是陰陽，呈現莊嚴。



中軍班主帥舉行起馬儀式

其他的器具皆是抓犯人用的，在迎神的時候，則是叫無形的閃開。



中軍班唱班儀式全景

中軍班起馬之後，一路就在六房媽正駕轎前，等到進入輪值股各庄頭的公廟或公壇時，分別舉行六房媽駐駕的落馬及起馬儀式。

鳴炮啟程

中軍班儀式告一段落，續由六房媽會安排貴賓舉行發炮儀式，六房媽神轎陸續出發，依序為副駕轎、老副駕轎、正駕轎。此時四大將公轎趕抵輪值股入口處，跟路關牌會合，同時鳴炮出發，擔任為六房媽遶境隊伍開路的角色，依據規劃路線一路向前，邊跑邊走。

鳴炮啟程後的隊伍排序如右表所示，在路關牌後面依序是非輪值股的其他四股陣頭隊伍。排列順序是依據輪值規則及慣例，各庄頭未來輪值六房媽權利的有規則排序。第5項至第69項為各股庄頭的陣頭及香客。就103年過爐的情況而言，頭一個是土庫股的竹腳寮，也就是104年即將輪值的庄頭，最後一個是過溪股的頂惠來，即是過爐當日甫卸任的庄頭。如依各股順序排列，為土庫股、五間厝股、大北勢股、過溪股。



103年過爐鳴炮啟程



鳴炮啟程後信眾排成一列鑼輪底，前後約有一公里

六房天上聖母103年過爐各股陣頭排列順序表

順序	股別	庄頭	項目	順序	股別	庄頭	項目	順序	項目
1	四	大	將	37	大北	林仔頭	陣頭車	73	頭旗
2	路	關	牌車	38	勢股		香客車	74	聖母燈
3	開	路	鼓車	39		股牌車		75	馬頭鑼
4	總	指	揮車	40		指揮車		76	龍虎旗
5		股	牌車	41		大庄	陣頭車	77	進士牌
6	土	指	揮車	42			香客車	78	駕前
7		竹	腳寮	43		三塊厝	陣頭車	79	挑燈(聖母宮)
8			陣頭車	44			香客車	80	挑花(聖母宮)
9	庫	土	庫	45		溪埔廂	陣頭車	81	聖母香案車(六房媽四方爐)
10			香客車	46			香客車	82	香擔(感修堂)
11	股	過	港	47	過	下竹園	陣頭車	83	副駕轎
12			香客車	48			香客車	84	挑燈(股外)
13		股	牌車	49		中興	陣頭車	85	挑花(股內)
14	五	指	揮車	50			香客車	86	香擔(股外)
15		二	重溝	51		汕尾	陣頭車	87	香擔(順化堂)
16			香客車	52			香客車	88	老副駕轎
17	間	五	間厝	53		頂過溪	陣頭車	89	挑花(斗南聖媽會)
18			香客車	54			香客車	90	挑燈(斗南聖媽會)
19		紅	瓦礫	55		西園	香客車	91	挑燈(股內)
20	厝		香客車	56		坎仔腳	陣頭車	92	挑花(股內)
21		埤	頭仔	57	溪		香客車	93	哨角隊
22			陣頭車	58		頂竹園	陣頭車	94	中軍班
23			香客車	59			香客車	95	挑(104年正副爐主)花
24	股	中	埤仔	60		下過溪	陣頭車	96	挑(103年正副爐主)花
25			陣頭車	61			香客車	97	挑(102年正副爐主)花
26		頂	埤頭	62		半路店	香客車	98	聖母香擔
27		股	牌車	63	股	下惠來	陣頭車	99	帥旗娘傘
28	大	指	揮車	64			香客車	100	正駕轎
29		保	中庄	65		新吉庄	香客車	101	日月扇
30	北		香客車	66		大路墘	陣頭車	102	爐主車
31		長	下厝	67			香客車	103	隨(步行)香人員
32	勢		香客車	68		頂惠來	陣頭車		
33		廊	頂庄	69			香客車		
34	股		香客車	70		其他股外陣頭			
35			陣頭車	71		讚香圍車			
36		大	北勢	72		八音			

一、(1)~(4)；(71)~(103)的隊伍由值年爐主負責派員整隊，六房媽會管理部人員協助處理
 二、各股參加隊伍及人員由各股常務理事或理監事、總領隊、領隊負責督導管理
 三、各股挑灯排列順序如下：土庫股—五間厝股—大北勢股—過溪股—斗南股

中華民國六房媽會 印製

庄頭迎接陣頭隊伍

每股的第一支隊伍均是各股未來首先輪值六房媽的庄頭，稱為「頭香」或「頭陣」。頭陣必須在進入輪值股的各個庄頭時，下車步行至公廟或公壇前行禮參神，必須準備合乎禮數的獅陣或龍陣。如果該庄頭陣頭無法出陣，則必須邀請五股之外的友好庄頭的陣頭前來助陣，稱為「奧援」，或由庄民共同出資聘請專業陣頭。

各庄頭的家戶大多會在門前擺設香案，準備迎接六房媽。在六房媽預定停留的公廟或公壇，則會準備代表全庄的公神香案，並請布袋戲班演出謝神戲，在陣頭參神及六房媽駐駕時行禮。



102年六房媽過爐的公壇旗幟



虎尾中興部落六房媽公壇外觀



虎尾中興部落六房媽



中興部落演出的酬神戲



六房媽大轎在中興部落公壇前駐駕



96年 大北勢武德團獅陣參神

輪旗腳



102年過溪股中興部落歡迎大北勢股頂庄旗腳的告示牌

陣頭隊伍依據規劃路線前進，各股頭香依序進入各庄公廟公壇參香，直到下午二點為止。這時無論陣頭隊伍遠境至何處，均接受輪值股安排宴客，稱為「分旗腳」。輪值股各庄負責分旗腳的聯絡人早在籌備會時已分配妥當，有些聯絡人也在籌備會聯繫各庄陣頭負責人，雙方以行動電話聯繫，帶領隊伍到宴客地點。

昔日的分旗腳是由鄰里長帶領到各庄頭，再由各戶人家依據分配人數分別招呼至家中設宴。近年逐漸改成在村中適當場所搭設棚架，依據籌備會分配的桌數，統一由外燴廠商辦理。鄰里長則依據所需費用，事先向願意分攤旗腳的家戶收費，稱為「旗腳錢」。

分旗腳完畢，有的庄頭會率領陣頭前往臨時紅壇參神落馬，讓陣頭及隨香人員在臨時紅壇各自參拜後，再返回各自的庄頭。有些信眾會選擇回頭找尋六房媽

的大轎隊伍，繼續協助親友參與的香擔、挑花、挑燈。

香擔、挑花、挑燈

參與六房媽過爐的隊伍，最獨特的就是香擔、挑花、挑燈。信眾挑著花擔或六角燈籠隨著六房媽完成繞境，表達對家庭平安添丁的願望。目前較具規模的組織包括：斗南感修堂香擔、斗南順安宮聖媽會菜脯媽挑花挑燈、斗南五間厝順化堂香擔、爐主花擔、大北勢挑花挑燈等。

斗南感修堂香擔是由信眾身穿感修堂的禮衣（青色長袍），肩挑兩個白鐵製造的六角型香擔，每個香擔上方有個淨爐。淨爐內放置束材點燃，以貢末粉放在束材之上，沿途香煙繚繞，並有人手隨時沿途增添貢末粉，直到抵達臨時紅壇為止。



爐主花擔



感修堂香擔

志工團體

受到 1990 年代臺灣宗教志工運動所影響，雲林各地諸多信眾自發性組織志工團體，自願參加「六房媽過爐」的各項工作。包括繞境隊伍、臨時紅壇或紅壇維護、供應信眾餐食、以及環境清潔等等。目前六房媽過爐的志工人數已超過六千人，自 2015 年度過爐籌備開始，六房媽會著手將志工正式列入編組，目前已登記者多達 70 餘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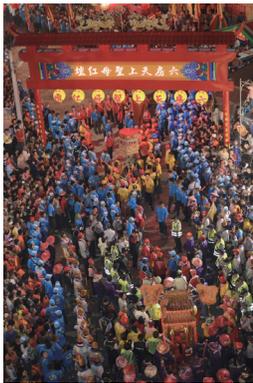
昔日需要由爐主出資雇請的扛轎、駕前隊伍人力，均由志工團體承擔，不僅大幅減低爐主在過爐的花費，並加深各地信眾對六房媽過爐的參與，值得一提的是，能夠每年參與的志工大多來自五股之外的鄰近地區，股內人士往往必須在每五年一度的輪值股，在家招待客人。目前陣容最龐大的志工團體是轎班及膳食組，成員大多來自五股以外鄰近地區。自 1998 年參與轎班的志工團體以西螺福興宮為主體，由荊桐鄉林溪圳帶領。自 2004 年過爐開始，由虎尾鎮立仁里的劉美春、西螺鎮埤頭里的李美玲所帶領的膳食組，在過爐三天期間負責在新紅壇準備工作人員便當及信眾流水席。所需食材大多由信眾樂捐金錢購得，或向西螺果菜公司的批發商募得，另由斗六的東和汽車提供冷藏車十餘部儲存食材。過爐當天共有 36 口鍋子、16 個湯桶同時煮食，幾乎沒有休息空檔。

隨香客隊伍、六房媽在壇

隨香客隊伍多半自備交通工具，如腳踏車、機車、汽車等，跟隨在六房媽大轎後方，經過一整天的跋涉，沿途接受在地信眾的歡迎款待。

六房媽大轎抵達臨時紅壇，完成在新輪值股的遶境。那時臨時紅壇內外萬人空巷，迎接六房媽的到來。大轎停定後，由中軍班舉行落馬，爐主及工作人員將六房媽神像從神轎內請出，安座於臨時紅壇的內壇，這稱為「在壇」。

在過爐日前後各三天，各庄頭、宮壇或人家可將神像或大令送到臨時紅壇鑑壇，並停留在內壇一至三天，稱為「客神」。



萬人空巷 迎接六房媽進入臨時紅壇



103年過爐臨時紅壇內壇，前方為信眾及各宮廟參與過爐客神，內殿為六房媽及四將公。

在爐儀式

過爐的第三天，爐主招募隊伍，將臨時紅壇內的六房媽及四將公請出，在輪值庄頭遶境後，進入紅壇安座，稱為「在爐」。若是在過爐當天因行程縮短，導致庄內某些區域未依原定路線完成繞境，則在此時補行。

臨時紅壇功成身退，舉行謝壇儀式後拆除。至此過爐圓滿完成，由爐主繼續負責掌理相關祭祀事宜，信眾可隨時到紅壇向六房媽祭拜致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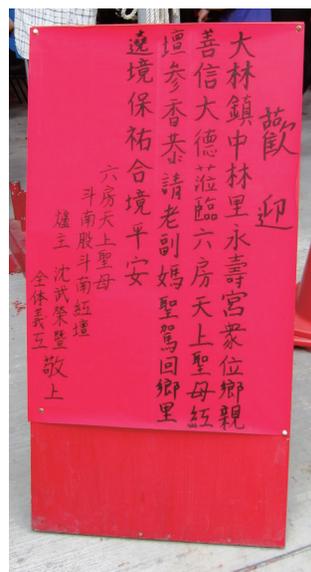


103年斗南紅壇

固定日

各個庄頭或神明會在其主神誕辰時，前來紅壇迎請六房媽前往遶境作客兩到三天，供當地信眾參拜。如已成定例則登記為固定日，具有優先迎請六房媽老副媽的權利。這是各庄頭在過爐日之外，維繫跟六房媽關係的重要儀式。103年有51個庄頭登記固定日。

圖為103年10月11日，嘉義縣大林鎮中林永壽宮前來紅壇，迎請六房媽老副媽的場景，包括武館、曲館、神轎，以隆重的禮數展現他們對六房媽的虔信。



爐主歡迎中林永壽宮前來迎請六房媽的告示



中林永壽宮曲館金樂軒奏樂



中林請來的陣頭桃園玄城轎班會在紅壇內參拜



玄城轎班會的神轎向六房媽參拜



文資概況

雲紋文

第五十八輯

壹
貳
零

雲林縣一般古物北港金聲順鼓亭、鑼槓、錫爐、樂器調查研究計畫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鄉土藝術文教基金會

一、金聲順開路鼓陣頭的發展沿革

北港金聲順開路鼓陣頭從最早俗名的「北港路關鼓」，經「金聲順開路鼓」的命名，到正式立案成民間社團的「雲林縣金聲順古樂協會」，歷經前清、日據、民國政權更迭至今已屆 150 年的歷史，嚴格說來絕對稱得上是北港在地的一個百年老陣頭。

從過去歷史的角度來看金聲順，將發現有一個鮮明特徵，即初始的金聲順以「路關鼓」陣頭成形，與北港媽祖巡境廟會活動的關係密不可分，甚至有依附媽祖巡境廟會而生的臍帶血緣，而這層血緣關係的聯結，不僅點描出北港媽祖信仰影響力的深且廣，同時也顯現出北港地區鼓吹古樂在地化的歷史淵源。

北港朝天宮自清康熙 39（1700）年，笨港居民合建天妃宮祀媽祖以降，歷經乾隆 40（1775）年、咸豐 4（1854）年先後重修擴建成較具規模的宮廟時，就已非北港單一區域的媽祖信仰標的，從文獻看當時南來進香的彰化南瑤宮信眾，已經自組老大媽會^{（註1）}年年參與盛會的事跡，當可理解北港朝天宮媽祖信仰的影響力。尤其道光 19（1839）年，王得祿平定蔡牽海寇，上奏朝廷以北港媽祖庇佑之功榮獲賜匾的踵事增華，則又強化了朝天宮宗教重鎮的地位；再者同治元（1862）年一起民變，即打貓西堡的漳州人嚴辦進犯北港街時，街民群聚朝天宮媽祖座前擲筊卜示戰事得吉，喚起眾民果決迎神出戰而禦敵不敗的激揚，此舉結果更讓北港媽祖的信仰號召日趨隆興。

此後北港媽祖神蹟顯靈的傳聞在各地信眾間廣就被為宣揚佈達，且加上日據時期以來官民對朝天宮媽祖信仰進行強力行銷，其具體的事蹟如明治 41（1908）年，鼓動信眾運用全臺鐵公路的通行所提供各地進香的便利；大正元（1911）年，朝天宮進行歷史性重建工程的成功且廣獲信眾緣捐巨資的號召；或大正 2（1913）年時，由日本總督佐久間左馬太親頒封贈獻匾的助長聲勢，及在臺灣的日本商會透過商品化行銷打造朝天宮成宗教聖地等等作為^{（註2）}，在在都是北港朝天宮媽祖信仰活動延續百年發展以來，造就非一般「信仰圈（belief sphere）^{（註3）}」而是「朝拜場（pilgrimage field）^{（註4）}」規模的局面，正說明北港朝天宮媽祖不僅早成北港居民心中認同且是唯一的信仰核心，更成國內外信眾共識的宗教聖地。

除此，還有朝天宮一向積極推動北港媽祖神尊出境外縣市巡安廟會活動的影

（註1）見《北港朝天宮志》，蔡相輝著，財團法人北港朝天宮董事會出版，1995年。

（註2）見《北港朝天宮的神明會》p13，鄭志明、孔建中著，南華管理學院出版，1998年。

（註3）指某一神明或分身的信仰為中心，由信眾形成自發性的宗教組織，而其信徒分佈在一定的範圍。

（註4）指前來核心宮廟朝拜的香客分布範圍。

響也不容忽視。自日據明治年間以來，朝天宮媽祖於年中所盛行的兩次大型巡境廟會活動，進而帶動來自各地信眾自發組織的神明會或隨行陣頭團體的熱烈參與，也成為形塑北港媽祖信仰文化的重要助力。

而有關金聲順開路鼓陣頭源起和發展路徑根據金聲順耆老蘇木崑口訴，尚未命名「金聲順」之前的鼓吹樂隊，有清一代開始參與北港媽祖巡境活動時，就早已是隊伍開路的前導陣頭，當時因緊隨併排於隊伍最前端的路關牌行進的緣故，地方人士常以「路關鼓」俗名呼之；另外該陣頭確切成團的時間則無清代文獻可供稽徵，目前金聲順成員大都引自會館勒石沿革碑文「清同治5（1866）年，首先由楊添丁、蔡德宣、蔡老慶、王山知（王如山）、蔣馬來等五人組成北港開路鼓」為其創團依據^{（註5）}。不過，如再進一步探詢有關清同治5年五人組立開路鼓說法的依據為何？金聲順內部人員無人可作明確答覆，且連同當年五人組隊的緣由及出陣形式^{（註6）}內容為何亦無人能曉。

除此，也有謂清代北港本就有開路鼓樂隊，音樂乃襲自宋元時期軍樂鼓吹^{（註7）}。另有一說可能是清代北港防汛水師中軍樂的遺緒；或謂早在清代笨港溪端午佳節尚有龍舟賽事時，就有迎龍舟遊街的開路鼓隊，後因笨港溪泛濫改道不便龍舟賽，始轉為媽祖巡境活動服務的路關鼓陣頭^{（註8）}。綜觀耆老談金聲順發展源起的莫衷一是，也不論創立清同治5（1866）年的五人組隊路關鼓一說是否如實，但有清一代北港朝天宮媽祖巡境有開路鼓的事實卻是無庸置疑的。

北港路關（開路）鼓在清末至日據明治年間，曾因政權轉替的紛亂未定導致例行的媽祖巡境廟會停歇而暫止，直到明治35（1905）年，北港朝天宮進行重建工程且恢復前往府城台南巡境活動後又開始活躍；大正元（1912）年，朝天宮重建竣工後，時任區長的前清秀才蔡然標為重建開路鼓的陣容規格，正式將其命名為「金聲順開路鼓」，還親撰「聲金振玉明條理韻蹈音有始終」一副聯對以示鄭重，從而使其成為北港朝天宮媽祖巡境先行的專屬前導陣頭^{（註9）}。據當年〈臺灣日日新報〉有「北港媽祖往台南巡歷」的新聞報導寫到，從1907、1916到1930年間北港媽巡境「……遊行行列由金聲順開路鼓為前導……」，正可張顯金聲順開路鼓陣頭已是不可或缺且是備受矚目的活動焦點。

昭和年間，金聲順開路鼓陣頭為健全組織和技藝傳承需求，李坤、楊土墻、楊定等資深樂手公開召募新人20餘名，並於北港彌陀寺正式開館授課培育新血；臺灣光復後，館員暫移蔡火丁、李庚辛家宅中持續技藝傳承作業，同時也增列北管音樂和絲竹類樂器（如箏、簫等）的演奏課程及業餘性演出。民國40（1951）年，因鼓吹樂演奏不便於居家空間中進行，傳習一度中止，最後取得朝天宮應允而移至朝天宮左邊文昌殿活動^{（註10）}。期間，主持音樂傳習課程和活動作業皆由李淵和

（註5） 嵌立於會館古牆身的記事石碑，據該協會現任理事長張崑煌指稱內文乃由先賢楊松村所撰。

（註6） 據耆老郭椿茂指出，先人曾表示最早出陣形式為騎上馬上演奏的「馬上吹」形式。

（註7） 見於會館古牆身的沿革記事石碑。

（註8） 訪談該協會總務林延樺之口訴記錄。

（註9） 見於會館古牆身的沿革記事石碑。

（註10） 當時北港地區類屬神明會或藝陣等諸多遊藝團體分據朝天宮各殿從事集會活動。

陳高城擔綱，為有效動員且凝聚向心力，特別成立開路鼓會員制以執行，並設有會長一職，其資深樂手如蔡培達、林、楊蒼錦、蔡文智、呂保岳則是分任會長的核心理份子。

由於金聲順開路鼓長期參與朝天宮廟會服務，成員一直有穩定成長狀態，且其成員來自各職場領域、階層、年齡，可說背景相當多元，從民國 70（1981）年開始，該團隊組織建制已相當完備，會務不僅有定期存款，活動開支明細，也有完整職務配置，年度出勤安排的記錄，因此經呂保岳、吳旻哲、蘇井、蔡勝雄、楊秋桐、陳鴻元、李春生、楊松村、蘇木崑諸人協議的共識，終於民國 80（1991）年 3 月 14 日正式立案成立「雲林縣金聲順古樂協會」，當時會址設在朝天宮，顯示出金聲順與朝天宮兩造關係的淵源深切。隔年 5 月 21 日，再獲會員和各界的踴躍捐輸購置會館，使金聲順成為北港地區一個自發專為朝天宮媽祖巡境服務的獨立自主的地方樂團。

民國 104（2015）年，金聲順擴大舉辦創設 150 週年慶祝活動，來自北港各界全體會員高達近百人，一同拿出開路鼓的看家本事公開演奏，也吸引政要和各地樂友熱情參與同歡聯誼，場面甚為壯觀，而會館內保存良好的古樂器等文物，也因具備重要文化資產的條件分別經雲林縣政府登錄公告為一般古物而享有殊榮，對於未來發展的期許，金聲順全體會員除一致表現強大內聚的向心力，持續以身膺北港媽祖巡境開路先行者角色為榮外，也表達出世代傳承、發揚光大的高度企圖意志，可視為是北港藝陣的一塊活招牌，更是一支傳續百年活力無限的無形文化資產。

二、金聲順已公告登錄一般古物之文化資產價值

目前金聲順現存清代的大鑼、中鑼、小鑼、鈸，和日據時期的鼓亭、鑼槓、錫爐等合計有七件文物，其中大鑼、中鑼、小鑼、鈸製作年代雖難界定於清代何時，然據耆老郭椿茂口訴指出，他曾聽聞先賢說該樂器都是清同治 5（1865）年五人組「路關鼓」陣時均由福建購置攜入，另觀察上述樂器文物發現，各類樂器材質和製法都是青銅（即紅銅和鉛的合金）和單片銅板錘打一體成型者，而這種錘打一體成型即為清代鑼鈸等青銅樂器最常見的手法，與今日大多採鑼面和鑼唇焊接作法大異其趣，因此由此判定上述文物為清代時期理應可信度頗高。此外鼓亭、鑼槓、錫爐等三件在製作年份上即可確認為日據明治、大正年間，同時在工藝表現和文史背景上，也充分顯示其文化資產價值和時代意義。

（1）鼓亭

鼓亭堪稱是金聲順開路鼓樂陣的靈魂道具，尤其該座於大正 2（1913）年委由當時北臺灣知名大木匠陳應彬設計承製的鼓亭，更成今日金聲順的重要文化資產。本件鼓亭材質取用烏心石、狗骨仔、樟木、檜木，尺度為長度 104.7 公分、寬度

104.7公分、高度202.8公分，外觀上即是一座純木卯榫結構的歇山重簷屋頂式宮殿建築，立基於一座有美人靠護欄的斗櫃上，除屋頂無覆蓋採開天窗的形式外，等同於一般神明座用的八人大轎無異。

鼓亭在仿建築結構的營造手法上，整體構造由上至下分別有四個部份，視覺層次可說相當豐富；最上層就是一座袖珍版的閩南寺廟建築形制，完全仿大木卯榫結構而成，形制上是以龍柱為四點金柱構成歇山重簷屋頂的木構建築。

仿大木架構的組織上，四點金的盤龍柱聯結橫向壽樑成一個開間，四點金柱內再隔出一個開放可穿透的空間，這是放置大鼓的空間，除正立面以透雕牡丹鳳凰圖案為花罩隔斷，另三面分別以紗窗木框為可穿透的隔斷牆；壽樑往上發展的木結構採疊斗技法構成，即由下往上的構件分別為斗座草、透雕直枋、斗拱鋪作，每一單位的斗拱鋪作各向外挑出八角面吊筒，而歇山重簷屋頂坡面不仿作筒瓦，其平滑屋坡面為方便披覆流蘇布套。值得注意的是該木結構的木拱浮雕成回首夔龍紋造型，而這正是大木匠陳應彬營造木拱的專有符號，直接驗證為陳應彬作品無誤。同時再觀察此仿大木結構的鼓亭建築，其四點雕龍紋金柱，棟架上斗拱鋪作、壽樑彎枋、隔斷花窗等木構件元素可謂一應具足，各構件木雕裝修亦無缺席，有立體圓雕、透雕、浮雕等技法混合運用，各平面或立體堵面、構件雕刻題材也非常多元，人物、花鳥走獸和博古寶器畢齊，更加確立該鼓亭在仿大木構建築的藝術價值。

中間的過渡層設計為內高、外低雙層次的木雕美人靠護欄，每靠五柱四開間，每柱的柱頭各雕有代表封神榜中的十二門人仙人帶騎立體圓雕^(註11)，作品均小巧玲瓏細緻，活靈活現。美人靠往下為一方櫃座身，每面以丁字分割，正背面成六格（上方左右兩小格為鼓亭挑桿穿孔，開口處裝飾木雕虎口紋），左右側面為七格，每一格均有鏤空木雕花鳥、水族、八仙法器及八寶器物圖案裝飾。下方底座造形如傳統建築的馬櫃台，四腳木雕四獸首吞腳紋樣，四面則鏤刻夔龍卷身紋。



圖：鼓亭正視（左）、側視（中）及半側視照（右）。

(註11) 《封神演義》：闡教教主為元始天尊，門下有玉虛十二門人，分別是廣成子、赤精子、太乙真人、文殊廣法天尊、普賢真人、慈航道人、黃龍真人、道行天尊、清虛道德真君、懼留孫、玉鼎真人、靈寶天尊。



圖：鼓亭上層仿大木卯榫結構表現。



圖：鼓亭上層內部結構表現。



圖：此木架構的構件有斗座草、透雕直枋、斗拱鋪作；另外木拱浮雕成回首夔龍紋造型是大木匠陳應彬營造木拱的專有符號。



圖：位於四點金柱的雕刻龍柱。



圖：柱頭上之十二門人仙人帶騎立體圓雕。



圖：鼓亭正立面左右之陰刻鐫銘文字，開口處裝飾木雕虎口紋，格內則木雕花鳥、八仙法器、八寶器物圖案裝飾。

北港金聲順現存日據時期的鼓亭和鑼槓、托燈等文物，皆為當年臺灣寺廟建築營造界引領風騷的大木匠陳應彬所設計承製，其背景是明治 41（1908）年時，陳應彬受聘南下北港朝天宮主持重建工程，於大正元（1912）年朝天宮竣工後的隔一年，即大正 2（1913）年再受託於金聲順主事們的聘請而客製。就當時陳應彬於傳統建築營造界的聲望，來映照金聲順今日妥善保存陳應彬製造的鼓亭、托燈、鑼槓等文物，不僅說明陳應彬技藝備受時人矚目的肯定外，也等同為北港金聲順留下彌足珍貴的文化資產。

（2）鑼槓

鑼槓也是出陣承挑大鑼的重要道具，槓即是形體較粗大的木料，由於全根木料表面有繁密構圖的精細雕刻表現，和鼓亭同樣具有吸引目光的視覺效果。本件製作年代和承製人，與鼓亭均屬同一時期和同為陳應彬設計承製，由於是單一木

桿造形，為增其華麗美感特精雕成品，全長達 181.5 公分，木雕雙龍搶珠紋樣連帶祥雲長度 98.5 公分，直徑 12.5 公分，木質為烏心石。

本件最值得一觀為木雕技藝表現，採用鏤空透雕呈現，左右雙龍搶珠，蜿蜒盤繞奮力爭前之勢形同寺廟龍柱，尤其前後中心節點兩面題材表現各有千秋，正面火球上凸雕「金聲順」，右段盤龍四腳分別持有「旗（祈）、球（求）、琴、書、棋（四藝之三）」的木雕圖案，左段盤龍四腳則分別持有「戟（吉）、磬（慶）、畫（四藝之一）、牛角鼓^(註 12)、芭蕉扇、盤長紋（八仙法器）」的木雕圖案；而背面中段則呈現五子登科獻瑞、開卷有益的人物圓雕，其中五名小孩手中分別持有太子風帽、展卷開圖、蘭花和搖鼓等器物，並在節點處的開卷圖案中心處雕「北港街」，在在示意本件為金聲順所獨有的珍貴性。本鑼槓現保存良好，已於民國 103（2014）年 2 月 5 日經公告登錄為雲林縣一般古物。



圖：由陳應彬設計承造之鑼槓。



圖：鑼槓正面中心節點為雙龍搶珠，在火球上雕有「金聲順」字樣。



圖：鑼槓背面中心節點呈五子登科獻瑞開卷，卷中雕「北港街」字樣。

(註 12) 牛角鼓和魚鼓同為打擊樂器的一種。



圖：右邊盤龍（上）前腳抓取旗子、繡球，象徵「祈求」，左邊盤龍（下）前腳抓取方天化戟、磐牌，象徵吉慶。

（3）錫爐

錫爐為金聲順另一件日據初期明治年間的文物，其爐身長度 26 公分，寬度 10.7 公分，總高度 18.3 公分；爐口長度 15.2 公分，寬度 7.8 公分。材質分別為錫、鎳、鉛的合金構成。在造型上，方形爐口而帶有圓弧曲線的爐身，有矮胖大肚的沉穩視覺感，其爐身兩耳翼塑造成類近方天畫戟的形式，獨特的造型別具有創意，在意涵上也有「吉祥」祈願的美意。爐身和爐几座有四腳挺立，正面立腳塑成一對立獅承托爐身，背面則用簡易折角的錐形作立足，值得注意的是兩獅並非一般常見的左右對看處理，而是同朝右向的作法，這在一般器物裝飾獸紋座向是相當少見的。爐下几座有如意形鏤刻而合的底盤座，形式簡潔明快。

值得一提是爐身正面的鑄刻陰文貼金，由正面銘刻橫標「金聲順」，橫標下直書「天上聖母 田都元師」，爐身右線刻「光緒辛丑年」，左線刻「眾爐下同置」等字樣。實本件錫爐的年代所屬，嚴格說來應歸日據時期文物，以清光緒 27（1901）年對照明治 34 年，此時期台灣已是日本據台的第六年，但因器物落款年代雖書寫光緒年號，為免生困擾則仍依歸為日據時期文物。再者，以大正元（1911）年如有「金聲順」的命名來看，爐身上的銘文顯然並非原製作年代所鑄刻，而應是大正年間的作為。

另外，本件附設兩枝錫製金蔥花，表面貼金，這種以錫製金蔥花的配置也是極少見作法，金蔥花尺度為長度 12 公分，寬度 32 公分。在功能上，本錫爐為金聲順祭祀採爐主制所用的主爐，一般為值年爐主宅中供奉。目前文物現狀保存良好，且已於民國 103（2014）年 9 月 15 日經公告登錄為雲林縣一般古物。



圖：錫爐正視（左）及背視照（右）。



圖：錫爐側視（左）及半側視照（右）。



圖：錫爐俯視照。

圖：錫爐配置之貼金金蓮花。



圖：爐身之雕刻銘文。

(4) 大鑼

大鑼的鑼面直徑達 81 公分，鑼板外緣唇口敲擊成側邊有 6 公分，鑼面凸起成三階，擊點為中心圓丘處，有修補的焊接痕跡。在製作工法上所呈現的工藝特色，為採用單片銅板，以純手工敲錘手法一體成型，故而鑼板面可見手工敲擊的捶痕；本件形制上和臺灣各北管樂團所用大同小異，如宜蘭總蘭社保存的「銅鑼」形制類近，連鑼面朱漆描白邊書寫「北港金聲順開路鼓」的作法，和宜蘭總蘭社者也

相當一致。另從鑼面書寫的漆料觀察，為臺灣光復後工廠量產的調合漆塗料，故該團名書寫應是民國 60 年代之舉。目前大鑼現狀保存良好，並以年代久遠，且是金聲順當年出陣必用的樂器之一，為見證金聲順歷史發展的重要文物，已於民國 104（2015）年 9 月 15 日經公告登錄為雲林縣一般古物。



圖：大鑼鑼面書寫「北港金聲順開路鼓」。



圖：大鑼鑼身背視。



圖：大鑼側邊。

(5) 中鑼

金聲順稱為「小鑼」，「中鑼」一名為雲林縣登錄一般古物的官式稱謂。其鑼面直徑 36.5 公分，鑼板外緣唇口敲擊成側邊有 5.5 公分，鑼面平坦素實，在製作工法上所呈現的工藝特色，和大鑼同為採用單斤銅板，以純手工敲錘手法一體成型，鑼板面一樣可見手工敲擊的捶痕，形制上和臺灣各北管樂團所用大同小異；目前中鑼現狀保存良好，且已於民國 104（2015）年 9 月 15 日經公告登錄為雲林縣一般古物。



圖：中鑼正視（左）及背視照（右）。

(6) 小鑼

金聲順稱為「銅鐘」，「小鑼」一名為雲林縣登錄一般古物的官式稱謂。小鑼的面積直徑 23 公分，鑼板外緣唇口敲擊成側邊有 3.9 公分，正面中心有圓丘凸紋，表面因長年敲擊呈現凹凸不平，左邊盤口有斷裂破損，在製作工法上所呈現

的工藝特色，和大鑼同為採用單斤銅板，以純手工敲錘手法一體成型，鑼板面一樣可見手工敲擊的捶痕，形制上和臺灣各北管樂團所用大同小異；已於民國 104（2015）年 9 月 15 日經公告登錄為雲林縣一般古物。



圖：小鑼正視（左）及背視照（右）。

（7）鈹

金聲順稱為「鈔」，「鈹」一名為雲林縣登錄一般古物的官式稱謂。鈹的面積直徑 41 公分，圓心凸丘高度 6 公分，直徑占鈹面近三分之一，共存二件一對，其中一件盤切面有斷裂缺損兩缺口，另一較大缺口採補丁方式修護，在製作工法上所呈現的工藝特色，和大鑼同為採用單斤銅板，以純手工敲錘手法一體成型，鑼板面一樣可見手工敲擊的捶痕，形制上在臺灣各北管樂團中則相當少見，最主要是打擊面的圓盤較今日一般所見的鈹器寬大，本見不僅年代久遠，為金聲順樂團獨有專用，有其時代性和獨特性意義，已於民國 104（2015）年 9 月 15 日經公告登錄為雲林縣一般古物。



圖：鈹正視（左）及背視照（右）。



圖：另一鈹正視（左）及背視照（右）。

三、結論

北港金聲順開路鼓樂陣據傳創立於清同治 5 (1866) 年，號稱具有 150 年的悠久歷史，現存的鼓亭、鑼槓、錫爐、大、中、小鑼、鈸等器物，是驗證該樂陣發展歷史榮光的重要文物，目前已分別在民國 103 (2014) 年與 104 (2015) 年榮登為雲林縣一般古物，尤其鼓亭製作於日據時期大正 2 (1913) 年，由聞名北臺的大木匠師陳應彬所設計承製，該鼓亭在木作工藝技法的表現嫻熟精緻有目共睹，不僅顯現陳應彬匠藝成就，亦見證了日據時期臺灣本土工藝創作的高度技藝水平，可謂雲林縣一項難能可貴的有形文化資產。

回顧金聲順以「路關鼓」陣頭與北港媽祖巡境的歷史和背景關係，將可明確點描出北港媽祖信仰在臺灣深且廣的影響力，同時也張顯出北港地區鼓吹古樂在地化的歷史淵源。而金聲順開路鼓作為北港媽祖出境巡安廟會先行陣頭的領頭羊角色，已不只意示金聲順與北港媽祖信仰關係之深遠，其開路鼓樂在定點或行進中演出形式、內容等文化內涵的獨特性、在地性和永續性，也構成金聲順在臺灣民間迎神賽會的音樂類種的藝陣的孤例代表，其時代性意義自是不容輕視。

金聲順開路鼓組織成員本身為祈活動平安所進行祭儀的共識和堅持，即這種對先人設立的規矩如實遵循且行禮如儀的堅執，不僅在形式上深具在地特色，其行為所反映出對世代傳承的情操和精神，亦成今日足供同質類型業界見習的典型。因此，由金聲順本身深具發展歷史長遠的背景，全程參與在地媽祖信仰廟會活動的聯結，及呼應時代共識的普世價值觀，如藝陣樂藝傳承、在地文化形塑、傳統祭儀堅執的情操信念等，在對應於保存樂陣相關文物的課題上，無形中更強化了現存文物在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及日後推廣的必然性和重要性，其表現在文物所涵蘊的文化和時代意義自是非凡的。

國立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雲林文獻. 第五十八輯 / 陳益源主編. -- 初版. --

- 雲林縣斗六市：雲縣府，民 106.01

面；29 公分

年刊

ISBN：978-986-05-1343-1（平裝）

1. 地方文獻 2. 期刊 3. 雲林縣

733.9/123.05

105023989

雲林文獻 第五十八輯

發行單位：雲林縣政府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 515 號

05-5523196

發行人：李進勇

策劃：林孟儀

主編：陳益源

編輯委員：陳三郎、潘是輝、陳逸君、黃衍明

工作小組：陳美燕、鄭介旗、張力元、陳鳳嬌

封面題字：黃新弼

承印：育騰印刷社

發行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初版）

I S B N：9789860513431

G P N：1010600046

定價：新臺幣 200 元